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GE.15-19044 (C) 271216 100117



\* 1 5 1 9 0 4 4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	7
一. 决议 .....	7
21/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	7
21/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8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	12
21/4.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	13
21/5.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	17
21/6.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	19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 .....	21
21/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	24
21/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8
21/10. 人权与国际团结 .....	33
21/11.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	37
21/12. 记者的安全 .....	38
21/13. 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	41
21/1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42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	43
21/1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	49
21/17.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50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	52
21/19.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	52
21/20. 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	54
21/2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54
21/2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57
21/23. 老年人的人权 .....	59
21/24. 人权与土著人民 .....	60

21/25.	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3
2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4
21/27.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67
21/28.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9
21/29.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0
21/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71
21/3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2
21/32.	发展权.....	74
21/33.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77
二.	决定.....	82
2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82
2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82
2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83
2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83
2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84
2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84
2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5
2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85
2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86
2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86
2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87
2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87
2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88
2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88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89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8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9
B. 出席情况.....	89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89
D. 工作安排.....	89
E. 会议和文件.....	90
F. 来宾.....	90
G.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91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92
I. 任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增选委员.....	92
J. 审议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 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92
K. 通过届会报告.....	92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94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最新情况.....	94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5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 发展权.....	96
A.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96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96
C. 小组讨论会.....	102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03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04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115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115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国别报告.....	116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16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7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119
	A. 小组讨论会.....	119
	B. 申诉程序.....	120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20
	D. 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120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121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21
六.	普遍定期审议.....	123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123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92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93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95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6
	A. 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小组讨论会.....	196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97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97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
	A.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小组讨论会.....	199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99
	C.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200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01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202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20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04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207
二. 议程.....	213
三. 为第二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214
四. 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期限.....	244
五.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45
六.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增补成员.....	246

##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 一. 决议

21/1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审议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设申诉程序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声称在厄立特里亚存在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现象，尤其涉及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即决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强迫劳动、强迫征兵以及限制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等案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努力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就来文所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均不充分、不全面，

认为提交的申诉中的指控令人严重关切，因其可能表明并可靠地证明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中设立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09(d)段，不再按照机密申诉程序审查此事，以便为执行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对此事进行公开审议；

2. 又决定，人权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所审议的涉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文件不应再视为机密文件，但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个人姓名和任何其他身份信息除外；因此应将这些文件转给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 请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调查所提交的申诉中的指控和所提交的来文中提到的个人的情况，其姓名可按照上文第 2 段予以披露，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促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尤其是允许其访问全国各地，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的规定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厄立特里亚政府；

6. 决定公布本决议；

7. 又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9 月 26 日  
第 35 次(非公开)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 2011 年 7 月 27 日大会举行了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全体会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第 19/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1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确立国际环境卫生年后续工作的第 65/15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确立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的第 65/154 号决议、以及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 2012 年 6 月 22 日和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

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以及2011年第四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科伦坡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2015年将无法得到或担负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2011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第64/24号决议，其中促请成员国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国家卫生战略促进实现与水与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努力支持逐步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供个人和家庭用途的充足、安全、可接受的、可及和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16/2号决议第5(f)段，其中理事会鼓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提出超越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目标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建议，并酌情继续提出更多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7”的建议，

深感关切的是，大约有7.8亿人仍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25亿人无法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改良卫生设施，并担心这些数字没有充分反映该报告指出的水安全问题以及公正、平等和非歧视问题，从而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15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4.43亿个学习日的损失，

申明需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侧重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人权理事会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联；

2. 又欣见各国2012年6月22日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出的承诺；

3. 还欣见，据2012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2015年之前将无法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已提前五年完成，强调在安全、公正、平等和非歧视问题上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仍然是偏离联合国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最远的一项；

4.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为其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而与各区域的相关方及感兴趣的行为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进行的国别访问；

5.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涉及为实现水和卫生设施权利供资的问题，<sup>1</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就为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供资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所作的说明；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报告；<sup>2</sup>

7. 对歧视、边缘化和污名化对充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

8.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确保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还将需要相当多的资源；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更加有针对性地利用现有资源，优先帮助最受排斥和边缘化的群体，以及更透明的预算和更好的协调，将有助于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1. 吁请各国：

(a) 适当地将为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供资作为优先事项，尤其侧重向未获得服务或服务不足的人供水，包括采取措施明确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最被边缘化、最受排斥和最弱势的群体，加强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执行侧重为未获得服务的穷人可持续地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战略和理念的能力，以及制定更容易惠及最被边缘化和最弱势的群体并改善其状况的具体倡议；

(b) 考虑增加国际援助中用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百分比，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c) 监测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负担性，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特别措施，通过有效规范和监督所有服务提供方等方式，确保每户能够并继续负担地起相关费用；

---

<sup>1</sup> A/66/255。

<sup>2</sup> A/HRC/21/42。

(d) 提高预算及其他资金的透明度，以及水和卫生设施领域所有行为方的方案和项目的透明度，以确保为社会上最弱势和被最边缘化的群体制定计划时有充分的基础，并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提供信息；

(e) 就如何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与不同群体进行磋商；

(f) 确保可持续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方法包括：根据政府在服务供应链中的责任在各级政府开展能力建设，为包括维修费在内的各种费用编制充分的预算，并制定充分、有效的监管制度；

12. 请各国继续在各级，包括在最高级别，推动在今后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中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3.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为关于联合国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该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吁请各国围绕尊重人权、平等和可持续等基本原则，基于《千年宣言》所列价值观，建立 2015 年后的框架，并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 2015 年后的国际发展议程；

1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重申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提《世界人权宣言》的呼吁，要求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确保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同时，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文化和文明，就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而言，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为违背人类尊严、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做法辩护，

回顾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3 号决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观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1. 重申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全人类共享并体现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传统价值观有助于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回顾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3. 强调人权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

4. 注意到传统价值观，特别是全人类共享的价值观，可实际运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人类尊严，尤其是在人权教育过程中；

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 9/4 号建议，<sup>3</sup> 建议涉及关于更好地了解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观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并决定给予更多时间以最后完成该研究报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那里收集资料，显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类尊严时运用传统价值观的最佳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摘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智利、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

21/4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sup>3</sup> 见 A/HRC/AC/9/6。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确认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各国应遵守的一套原则，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的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以及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可以被用作为强迫失踪的理由，

还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

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脆弱群体、特别是儿童产生的特殊后果，因为他们在失踪情况出现时通常都陷入极为严重的经济困境，而在他们本身遭遇失踪时更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 一.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

2. 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头两届会议开展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3.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加入《公约》，以便实现普遍遵守；

## 二.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5.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旨在惩罚强迫失踪、预防这种犯罪并帮助这种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和充分的赔偿的针对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的重要性；

6.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宣言》二十周年；

7. 促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全面落实《宣言》；

8. 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翻译成本国语文，以便于《宣言》在全球的传播，实现预防强迫失踪的最终目标；

##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9.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提交的报告<sup>4</sup>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10.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工作组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6 号决议履行任务；

11. 欢迎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开展合作；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其中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强迫失踪情况下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目的是协助各国以最有利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方式适用《宣言》；

13. 呼吁那些长期以来未对关于其国内强迫失踪的指称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这一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14. 促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并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答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

15.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的有关详细资料，以便对这种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但不影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合作的必要性；

16. 表示：

(a)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对工作组提出的提交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的许多国家政府，同时感谢那些接受工作组来访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sup>4</sup> A/HRC/19/58/Rev.1。

(b) 感谢在国际和双边层面开展调查和国家的政府，感谢已制定或正在制定适当机制以调查它们所收到的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的国家政府；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工作的力度；

#### 四. 一般原则

1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的证人保护方案和其他措施的报告、<sup>5</sup> 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研讨会的报告<sup>6</sup> 和关于国家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应用法医遗传学义务的报告，<sup>7</sup> 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8. 促请各国：

(a)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包括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获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国家承认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 条的规定，在拘留后立即将被拘留者交由主管机构处理；

(b) 努力根除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查清强迫失踪案件，以此作为重要的预防手段；

(c) 防止和审慎调查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的强迫失踪案件和妇女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他们更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并将强迫失踪案件的凶手绳之以法；

(d) 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了强迫失踪案件时，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务必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如果经调查情况属实，必须对所有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者绳之以法；

(e) 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f) 考虑使用法医遗传学帮助识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受害人的身份，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g) 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律师和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迫害、报复或虐待，特别注意失踪者女性亲属解决亲属失踪问题的努力；

<sup>5</sup> A/HRC/15/33。

<sup>6</sup> A/HRC/17/21。

<sup>7</sup> A/HRC/18/25 和 Corr.1。

(h) 在法律中规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及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并酌情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i) 采取一项档案政策，确保保存和保护所有机构的与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档案，使受害人有能力实现了解真相、追究法律责任并诉诸非司法途径寻求真相、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j) 满足强迫失踪者家庭的特殊需要；

(k) 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由于失踪者的失踪造成的国内法律地位不确定及其家人、亲属和其他与其有关系的人所面临的国内法律地位不确定状态，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实行一项宣布强迫失踪的失踪声明制度；

(l) 加强与处理强迫失踪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5

##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决议，包括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7号决议和2011年6月16日第17/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17/4号决议中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17/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如何能够为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作出贡献，特别说明如何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最好地解决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不论在哪里开展业务，均有责任尊重人权，

确认国际、区域和国家各层面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指南、倡议和做法都应该遵循《指导原则》，

又确认应加强所有行为者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联合国系统应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尤其是《指导原则》，包括支持针对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推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出的贡献的报告；<sup>8</sup>

2. 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方针，确保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尤其是《指导原则》，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方面的工作，并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全系统现有各项政策和协调机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3.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中，考虑到按照《指导原则》的要求履行国家义务、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的情况；

4. 确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特殊作用和任务，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对具体情况和专题领域进行分析时酌情考虑到《指导原则》；

5. 又确认缔约国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义务可能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任务相关；

6.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可能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发挥带头作用，在与有关国家协商的基础上，将《指导原则》纳入国家一级的规划、宣传、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中；

7.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实体：

(a)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密切配合，为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制定关于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指南和培训材料；

(b) 加强努力，发展和推动更具体更一致的指导、宣传、能力建设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工作，并按各自任务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纳入其活动；其中应包括针对政府机构、工商企业、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会、活跃于企业经营中的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应重视特别容易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需求；

8. 建议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参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制定和实施包括投资管理、采购和与工商部门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内部政策和程序时采用《指导原则》；

---

<sup>8</sup> A/HRC/21/21。

9. 确认“全球契约”在为工商部门开发有关工具和指导材料、促进知识和良好做法共享方面所做的工作，并确认“全球契约”尤其是针对地方网络在协助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挑战、战略和动态，并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11. 又请秘书长进行可行性研究，探讨建立全球基金，以便提高各利益攸关方推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能力；这项研究应探讨一些相关问题，包括如何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治理模式和供资办法；应利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等现有渠道、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磋商、书面磋商和其他非正式磋商，邀请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协商进程；结论应于 2014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并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2.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或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由联合国有关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讨论联合国系统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战略；最好作为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人权议题主流化的半天年度讨论日的主题；

13. 又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6

##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2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十五年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56/3 号决议，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目标和承诺，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012/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为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和拟定 2015 年之后的发展框架所开展的各项进程，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于 2012 年 4 月组办了一次专家讲习班和一次公开磋商会，与会者有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并编写了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简明技术指南；<sup>9</sup>

深信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可以为降低这一比率的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1. 请所有国家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进程，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育权利的承诺、《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能力的目标，包括向卫生系统拨付必要的国内资源，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卫生服务；

2.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再次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举措，包括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3.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以及两性不平等，尤其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4. 欢迎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简明技术指南，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散发技术指南，并在制定、执行和审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评估这方面的方案时酌情采用技术指南；

5.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支持技术指南的执行工作；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技术指南提请秘书长和负责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注意，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

<sup>9</sup> A/HRC/21/22 和 Corr.1 和 2。

和发病率问题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开展对话，以加快落实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权利，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用技术指南的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将技术指南递交大会，作为向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和《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活动、包括 2013 年审查为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特别活动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活动”为主题的特别会议提交的材料；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7

##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确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又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立即搜寻经敌方报告为失踪的人，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回顾《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并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

又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应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利用法医遗传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中设立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一名任务负责人，

感兴趣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sup>10</sup>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的权利的重要结论，

又确认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sup>11</sup>及其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保护证人的重要性的结论，报告还涉及制定和管理档案系统，以保障有效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

强调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12</sup>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sup>13</sup>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了了解真相的权利，以及该权利的范围和落实情况，<sup>14</sup>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承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犯人权事件的犯罪人，<sup>15</sup>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sup>10</sup> E/CN.4/2006/91、A/HRC/5/7、A/HRC/15/33。

<sup>11</sup> A/HRC/12/19。

<sup>12</sup>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sup>13</sup> E/CN.4/2005/102/Add.1。

<sup>14</sup> E/CN.4/2006/52。

<sup>15</sup> E/CN.4/1999/62。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努力，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行为的真相，尤其是犯罪人的身份、所犯行为的原因和实情以及发生时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尤其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回顾了解真相的专项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进程的信息，

确认必须通过保留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及其他文件，保存有关此类行为的历史记忆，

确信各国应保存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办法的途径，

1. 确认必须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利以促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人权；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对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其他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的做法；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对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调查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的家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鼓励各国制定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与司法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真相委员会等准司法或非司法性质的机制合作的证人和个人；

7. 吁请各国按照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其进行合作，包括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8.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sup>16</sup> 根据报告的结论，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制定涵盖包括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内的各类罪行的全面的证人保护方案；

10.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经验研讨会的报告，<sup>17</sup> 报告概述了档案对受害者能否实现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性及对追究法律责任、通过非司法途径了解真相和获得赔偿的重要性；根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鼓励尚未制定国家档案政策的国家采取这种做法，确保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颁布立法，宣布国家文献遗产必须得到保留和保存，并建立从创建到销毁或保存的国家档案管理框架；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在建立、保存和获取与人权有关的国家档案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资料，并以在线数据库的形式公布所收到的资料；

12. 请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由第二十七届会议或相应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8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sup>16</sup> A/HRC/15/33。

<sup>17</sup> A/HRC/17/21。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项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感到极其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都带来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1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方在会上指出，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有关的一些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使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提供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民族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采取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依宪法成立的政权的稳定；

5. 鼓励所有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的国家监管机制，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输入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在该国侵犯人权；

6.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尤其在武装冲突中运作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注意到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追究；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9. 请各国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0. 谴责在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探明雇佣军及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2. 感谢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包括其研究活动；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sup>18</sup>

13. 欢迎举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讨论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对各位专家、包括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专家顾问出席会议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各位专家继续出席会议；

14.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说明；<sup>19</sup>

15. 建议所有成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东道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

<sup>18</sup> A/HRC/21/43。

<sup>19</sup> A/HRC/21/40。

16. 请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sup>20</sup>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新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推进各位前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

17.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于必要时向受这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并建立一个有关因从事雇佣军活动被定罪的人的数据库；

19.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找出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20. 促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联合国系统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22.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3. 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12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sup>20</sup> E/CN.4/2004/15。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

21/9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感关切的是，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各项人权的充分享有，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切实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聆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的原则，并重申通过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 (a) 所有人民自决的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一项权利；
  -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时对援助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在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有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有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促请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格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排他理论；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1.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在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以便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2.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3. 促请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4.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sup>21</sup>
1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7.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尤其强调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问题，包括此一目的所面临的障碍和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以克服；
18. 请独立专家与世界各地区学术界、智囊团和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19.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2. 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1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sup>21</sup> A/HRC/21/45 和 Corr.1。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21/10

##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sup>22</sup>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而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种差距，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惠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惠益之外，

<sup>22</sup> A/HRC/21/44 和 Add.1。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日益严重，对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又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需要在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思维方式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前进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后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规定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平等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重申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并创造条件，确保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7. 又重申由于全球和世界各国所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地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是仅仅对已经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失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

8. 确认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全球性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善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又确认与团结这一基本价值有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付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时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她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23</sup> 欢迎她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和人民峰会，<sup>24</sup> 并鼓励她积极参与 2015 年后的进程，同时强调国际团结作为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所发挥的作用；

12. 欢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专家讲习班，并注意到独立专家报告增编所载的讨论纪要；<sup>25</sup>

13. 请独立专家：

(a) 继续查明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对今后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良好做法；

(b) 在履行任务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c) 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征求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并交流意见，查明它们促进国际团结的最佳做法；

(d) 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初稿，并就此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

<sup>23</sup> A/HRC/21/44。

<sup>24</sup> 同上，第 65 至 67 段。

<sup>25</sup> A/HRC/21/44/Add.1。

(e) 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f)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再次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5. 又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6.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起草小组提交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最后文件，<sup>26</sup> 以此作为对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的一项投入；

17.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8. 决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2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sup>26</sup> A/HRC/21/66。

21/11

##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赤贫与人权问题的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4 号决议，

又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欢迎并核准了特设专家小组编写的指导原则草案，并请人权理事会加以研究，以期通过指导原则草案并递交大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进一步就指导原则草案开展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并回顾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任务负责人改为特别报告员，并延长了任期，

欢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指导原则草案提出意见和书面材料，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以及第 15/19 号决议提出意见和书面材料；并欢迎在 2001 至 2012 年期间就此事举行的各轮磋商，最近的一次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 6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磋商，

赞赏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吸收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书面材料，对指导原则草案作出了最后修订，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结论，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承认各国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尤其是在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以消除赤贫；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所作的贡献，<sup>27</sup>

<sup>27</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强调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对于具体解决赤贫者生活状况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具有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报告，<sup>28</sup>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2. 通过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关于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该指导原则；

5. 决定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转交大会审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2

##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4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

注意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重申人人享有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确认在行使、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sup>28</sup> A/HRC/21/39。

承认记者通过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等方式，在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强调媒体制定并遵循的自愿职业原则和道德的重要性，

确认记者的工作使他们经常面临恐吓、骚扰和暴力等具体风险，

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具体风险，并在这一背景下强调，在审议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注意到不同国家旨在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的良好做法，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些做法可为保护记者发挥作用，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记者的安全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多哈举行的保护处境危险的记者国际会议，

1. 在本决议中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尤其是第十九条的规定：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29</sup>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sup>30</sup>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就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3. 表示关切的是，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有发生，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sup>29</sup> A/HRC/20/17 和 Add.1-3。

<sup>30</sup> A/HRC/20/22、Corr.1 和 Add.1-4。

4.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和骚扰；

5. 表示关切的是，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6.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酌情根据上述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的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对记者的保护；并要求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允许媒体进入和报道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

7. 表示关切的是，袭击记者的行为常常不受惩罚；吁请各国确保对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这类行为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补救；

8.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正当的干涉，办法包括：(a) 通过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执法官员和军队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义务及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袭击记者的行为；(d) 公开谴责袭击行为；(e) 划拨必要资源，对这类袭击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9. 鼓励各国基于当地的需要和挑战，制定自愿保护记者方案，包括制定保护措施，考虑到面临风险者的个人处境，并酌情考虑各国的良好做法；

10.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任务框架范围内继续处理工作中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问题；

11. 强调在确保记者的安全方面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包括与区域组织更好地合作与协调；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实施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拟订并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的《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联合国行动计划》；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协商，编写一份有关保护记者、防止袭击和打击对袭击记者的行为有罪不罚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将该汇编纳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3

## 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19/2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深为关注腐败横行对享受人权造成的越来越不利的影晌，

确认腐败是对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构成的障碍之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导致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败进展的机制，并欢迎所有国家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又欢迎代表 134 个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联合声明，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反腐败学院，以及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纪要形式的小组讨论会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4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第一阶段行动计划；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并回顾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9 号和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1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方案是按一系列的接续阶段设计的持续举措，目的是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而且各会员国应继续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这也是第一阶段(2005-2009 年)的重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第二阶段(2010-2014 年)，其重点是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以及针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进展报告；

2. 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问题提出的举措；

3. 鼓励所有国家且酌情包括尚未采取步骤根据各自能力落实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

4. 鼓励所有国家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人权教育举措中采用以良好做法为依据并不断予以评估的合理教育方法，并建议所有行为方之间进行合作、联网和信息共享；

5. 确认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可协助和促进各国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有用工具之一；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见，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2005/70号决议、2005年4月21日关于有罪不罚的第2005/81号决议和2005年4月20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9年10月12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12/11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决议和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2/105号决定和2007年3月23日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4/102号决定，

欢迎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创建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欢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任务负责人，

又欢迎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召开一次以“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sup>31</sup>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up>32</sup> 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

<sup>31</sup> 大会第65/32号决议，第13段。

<sup>32</sup> S/2004/616和S/2011/634。

持”的报告，<sup>33</sup> 其中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以及后来秘书长关于法治的各项报告<sup>34</sup>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和支持活动的报告，<sup>35</sup> 并注意到 2010 年 3 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方针的指导说明，

又回顾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36</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sup>37</sup> 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后来的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重申委员会必须加大力度，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商，在为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建议时，根据情况，将人权考量纳入其中，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列入了一系列性暴力犯罪，而且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的犯罪构成行为，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并在过渡时期司法与人权方面展开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鼓励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公平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

<sup>33</sup> A/61/636-S/2006/980。

<sup>34</sup> A/63/226、A/63/64、A/64/298、A/65/318 和 A/66/133。

<sup>35</sup> S/2009/189。

<sup>36</sup>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sup>37</sup> E/CN.4/2005/102/Add.1。

<sup>38</sup> E/CN.4/2006/52。

又欢迎人们日益将人权观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展开的活动，并欢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任何过渡时期司法均应充分顾及各项公民权利、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2. 强调在制定过渡期司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以防止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确保社会的凝聚力、体制建设、主人翁感和包容性；

3. 又强调了解真相的进程，例如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是司法进程的重要补充；建立这种机制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族协商基础之上，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应参与协商；

4. 强调必须在可持续的过渡期司法战略范围内建立国家的检察能力，明确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想法，并确保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人权义务；

5.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6. 尤其吁请各国在起诉犯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者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这类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享有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强调为全面地了解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必须制止对这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7.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即联合国支持的和平协定决不能允许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等罪行；

8. 重申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补救措施包括受害者的以下权利：

- (a) 平等和有效利用司法的权利；
- (b) 因所受损害及时获得有效和适当补偿的权利；
- (c) 获得有关侵权和补偿机制的信息的权利；

9. 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审查进程，这是机构改革的一部分，目的是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再次发生，建立对国家体制的信心；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sup>39</sup> 注意到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过渡时期司法之间关系的分析，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是相互联系的，这两项工作间的协调至关重要，能够促进二者步调一致、相辅相成；

11. 强调正义、和平、民主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紧迫事项；

12. 欢迎越来越多的和平协定载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规定，例如了解真相、提起诉讼、赔偿计划和机构改革，而不规定全面大赦；

13. 强调有关国家和国际上都必须立即做出努力，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有时是在过渡进程期间，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恢复司法和法治；

14. 强调必须启动全面的民族协商进程，尤其是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协商，促进制定既考虑到具体情况、又符合人权的过渡时期整体司法战略；

15.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被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进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歧视、冲突的根源、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受到侵犯的状况得到解决；

16. 确认以下各方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公平观；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17. 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暴力行为，如谋杀、强奸(包括大规模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确认“暴力侵害妇女”不仅限于性暴力，而且也包括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要求在这种暴力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时，采用有效的措施追究责任、提供补救；

18. 确认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男子和男童也遭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此种暴力也可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必须对此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适用的国内法义务，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sup>39</sup> A/HRC/18/23。

19. 又确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其影响涉及受害者、家庭、社区和社会；强调在这些局势中的有效补救办法应当包括：让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20. 强调过渡时期司法程序中的妇女的需要、尤其是儿童的需要，并强调有义务并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地参加、让儿童(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所有冲突后恢复工作，确认他们在促进社会重建、增进法治、追究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

21. 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尤其应注意由于冲突和缺乏有效的法治机制而受害最为严重的群体，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移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措施，保障他们能自由参与并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22.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方面确保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两性平等主流化；

23. 吁请各国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工作给与协助，履行秘书长关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各项报告、<sup>32</sup> 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sup>33</sup> 以及后来秘书长关于法治的各项报告<sup>34</sup> 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包括将国际人权法、人权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联合国派驻现场的人员充分合作，促进有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24. 吁请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同意这样做的各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其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和实施工作；

25. 建议和平谈判纳入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考量，参加和平谈判的人应借助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专业知识；

26. 欢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0</sup> 其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任务的四个组成部分在纠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是一套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措施；至于受害者有意义的参与问题，尚待建立迎合男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所需的参与式程序；

<sup>40</sup> A/HRC/21/46。

27.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于推动增进、保护和切实落实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也是如此；

28. 请各国利用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服务；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与各国交往时分享有关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29. 鼓励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履行其任务中关于性别平等的部分；

3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增强其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在征得各国同意的情况下，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同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方面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将人权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作用的进程；

31.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有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各方、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研究报告，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受害者的切实参与、以及迎合男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所需的参与式程序，包括各国在了解真相、司法、赔偿和体制改革方面的良好做法；

3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或相应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1/1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确认所有人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类似规定，不得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施加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由法律规定，并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是民主社会中所必需的，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职工和工人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关键职责、作用、专长知识和专门化监督机制和程序，

注意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1</sup>

重申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便利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所有国家都必须促进和便利使用互联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信设施而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对于通过透明和问责的办法贯彻良政的重要性，而这些对于建设和平、繁荣的民主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管理进程至关重要，

1.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在线和离线的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利，包括在选举时的此种权利，并包括支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组织者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其他力图行使或增进这些权利的人，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任何有关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2. 对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3. 强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于民间社会的关键作用，并确认民间社会有助于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强调尊重民间社会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有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环境、可持续发展、防止犯罪、人口贩运、妇女赋权、社会正义、保护消费者以及落实所有人权等；

<sup>41</sup> A/HRC/20/27。

5. 再次吁请各国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6. 再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7. 请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说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对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7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2006年3月15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回顾其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其2008年9月24日第9/1号决议和2011年9月27日第18/1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2</sup>

<sup>42</sup> A/HRC/21/48 和 Corr.1。

2. 请新任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全面和最新资料，如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a)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因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引起的人权问题；

(b)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c) 废料回收方案、制造污染的产业、工业生产和技术从一国家转移到另一国的情况及其新的趋势、以及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d) 向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的问题；

(e)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从而使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监管机制在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f) 因人权维护者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活动而侵犯其人权的行為；

3.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履行任务，以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避免工作重叠；

4.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的方法，适当考虑在其他机构取得的进展，并发现差距，以便找出管理这种物质及废料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拟定一份进度报告以及关于为解决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而应立即采取的步骤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5. 又促请特别报告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拟定一份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人权义务良好做法指南，并与其报告一起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其任务，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载入其报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7.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资料并邀请他访问本国；

8. 又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的研究报告，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中期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向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sup>43</sup>
2. 决定给咨询委员会更多的时间，以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中期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1/19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强调迫切需要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sup>43</sup> A/HRC/AC/9/CRP.1。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不发达和缺少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sup>44</sup>

确信需要加强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代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9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sup>44</sup> A/HRC/19/75，附件。

弃权：

博茨瓦纳、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

21/20

### 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注意到 2013 年将是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

强调周年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重申对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反思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又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人权这一目标，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讨论会的重点是《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1

###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旨在便于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的各项规定，

重申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奠定基础的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

又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活动的作用和潜在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要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重申现有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它们向主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1.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2. 强调需要倡导以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并通过国际合作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通过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讨论，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将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为“推动技术合作，加强司法体系和司法工作，以确保人权和法治”；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支持各国加强本国司法体系和司法工作的努力所开展的活动情况，并酌情介绍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的基础，并联络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参与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

5.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这一平台，尤其是针对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它们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6.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要考虑到它们的需要，以便对实地产生具体影响，而且技术援助应由有关国家提出要求后提供；

7. 又强调技术合作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依存的原则；

8.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各方的事业，在各个阶段上都要有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在内的本国全体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

9.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主题为“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技术合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铺平道路”的小组讨论、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所做发言以及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对此所作的建设性对话；

#### 技术合作和普遍定期审议

10. 确认技术合作，包括分享经验、最佳做法、专业知识和能力建设，是促进履行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及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一项有益工具；

11. 申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启动建设性人权对话并与受审议国探讨技术合作途径的一个渠道，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保证和承诺可作为各国相互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发展和加强技术合作、并联合国各机构间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个平台，以支持各国落实国际人权义务；

12. 鼓励捐助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拟定双边技术合作方案时考虑到受审议国提出的技术援助需要，以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努力；

13. 欢迎各国为受审议国跟进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进程作出贡献，鼓励所有国家为受审议国跟进和落实这些建议作出贡献，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经其同意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专业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

14.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为推进和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做努力，包括加强办事处提供此种支助的能力；要求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为各国在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编写国家报告以供审议方面提出的要求提供及时和优质的支持；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协调；

15. 强调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促进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和其他捐助方向基金捐款，以满足援助需求的增加；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资金分配规定透明的标准；

16. 确认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能够为支持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编写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这些进程中向有关各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与其开展合作。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2

##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在也门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以及也门政府关于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sup>45</sup>和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有关报告的发言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和第 19/29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3. 欢迎并支持也门政府与高级专员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签署关于在也门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sup>45</sup> A/HRC/21/37。

4.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发布了第 140 号共和国法令，设立了一个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委员会；注意到该法令规定所有调查必须透明、独立且遵守国际标准；期待也门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该法令；

5. 吁请所有各方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非法拘留人员的任何做法；

6. 吁请也门政府和武装反对团体考虑到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46</sup>中提出的有关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利用和招募儿童的做法，遣散已招募的儿童，并与联合国及其他有资格的团体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区；

7. 鼓励也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政治进程各级均有妇女代表，且妇女能够不受歧视、不受恐吓地参与公共生活；

8. 又鼓励也门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它已接受的载于高级专员的报告<sup>47</sup>中的建议；吁请也门政府落实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9. 重申也门政府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动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1. 吁请国际社会为落实 2012 年也门人道主义反应计划和阿比扬省紧急呼吁以及联合国联合稳定计划提供资助；

12. 请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并根据需要，与也门政府一起，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进展报告，同时报告根据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和第 19/29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46</sup> A/66/782-S/2012/261。

<sup>47</sup> A/HRC/18/21 和 A/HRC/19/51。

21/23

##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缺口，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缺口，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权的保护，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特殊的风险和挑战，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举措不足，需要立即采用强化措施，

铭记《政治宣言》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及大会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sup>48</sup>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sup>49</sup>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意识到老年人在人口中占据很大比例，而且这一比例正在逐步上升，因此需要更加密切关注影响到老年人的具体人权挑战，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这一特别脆弱的群体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困发生率较高，

1.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如在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障、食物和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诸于司法的机会、卫生保健支助、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等方面面临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行动来解决保护上的缺口，以应对这些挑战；

2.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多边、区域和分区域三级的举措，包括关于可否制定规范性标准的讨论；

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老年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并解决与社会融入和适足卫生保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家庭中几代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团结互助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

<sup>48</sup> A/67/188。

<sup>49</sup> E/2012/51。

4.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各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实行与年龄有关的政策，以便制定确立国家政策自主能力和促成共识的切实有效的政策；

5.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保护和增进老年人人权的现有机制，包括酌情采用法律机制或其他专门机制；

6. 鼓励所有国家提高对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确保让老年人了解这种权利；

7. 请现有特别程序、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注意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8.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将有关老年人人权的资料列入为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而提交的国家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问题闭会期间公开磋商会，由联合国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加，以便了解情况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上述磋商会纪要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2012年9月28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4

##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铭记大会在2004年12月20日第59/174号决议中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198号决议，其中大会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促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报告认为，文化和语言权利不可分割，是所有其他权利的核心，<sup>50</sup>

确认需要找出方式和方法，促进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对影响自身的问题的讨论，因为他们并不一定组成非政府组织，

欢迎专家机制完成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研究报告，<sup>51</sup> 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报告中的良好做法的实例和建议，将其作为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实用意见，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sup>52</sup> 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进行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sup>53</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答应他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报告；<sup>54</sup> 并鼓励各国、包括其专门机关和机构继续参与和推动专家机制的讨论；

5. 吁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sup>55</sup> 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考虑酌情采用和加强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保护、促进、尊重并在必要时振兴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6.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包括在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等项工作中，特别重视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sup>50</sup> A/HRC/21/53, 第 8 段。

<sup>51</sup> A/HRC/EMRIP/2012/2。

<sup>52</sup> A/HRC/21/23。

<sup>53</sup> A/HRC/21/47 和 Add.1-3。

<sup>54</sup> A/HRC/21/52。

<sup>55</sup> A/HRC/21/53。

7.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8. 又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最后的答复概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作出答复；

9. 欢迎大会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并注意到其包容各方的筹备进程，包括将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筹备会议，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根据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进程，尤其是以技术和资金捐助的方式提供支持；

(b) 建议在拟订筹备进程的议程时考虑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意见；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sup>56</sup> 请大会在报告中所阐述的各项可能措施的基础上审议这一问题并将其列入其议程，同时考虑到使土著人民代表能够参与的各种实用方式、现有规范此种参与的程序规则、以及报告所载须考虑的问题和结论；

1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小组讨论会；

1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协调；请它们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为此欢迎它们为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持久努力；

13.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为此鼓励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并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欢迎各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

15.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sup>56</sup> A/HRC/21/24。

16. 又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自身切实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发展和加强自身的能力；

17.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制、土著人民和各国更加关注土著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9月28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5

## 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2012年7月6日关于马里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20/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2012年4月6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4月3日、6月12日和9月4日、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2012年6月6日关于马里局势的公报，尤其是谴责2012年3月22日发生政变和单方面宣布独立，

欣见2012年8月20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关注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络的活动对马里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影响，

深切关注马里共和国北部地区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及其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影响，

1. 谴责叛乱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络在马里共和国、尤其是在该国北部所犯的暴行和侵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杀

人、劫持人质、抢劫、盗窃、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招募儿童兵以及其他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2. 注意到马里政府为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采取的措施；

3.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暴行、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要求立即停止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的行为；

5.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进行的努力，以期解决马里危机，并最终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6.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受危机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有关周边国家一道，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对萨赫勒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挑战；

7. 再次强烈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马里共和国、尤其是该国北部地区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年9月28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6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决议和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9 月 5 日第 7523 号决议，其中阿盟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附属的沙比哈民兵对叙利亚平民继续犯下暴力、谋杀及其他残暴罪行，在居民区和村庄使用包括坦克、大炮和战斗机在内的重武器，并实施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严重侵犯

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完全停止对叙利亚人民的所有形式的杀戮和暴力行为，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2 年 8 月 15 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 2/4-EX (IS)号决议，其中该组织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和平机制，以便根据多元理念并在民主和文人治理基础上建立新的叙利亚国，根据法律、公民身份和基本自由实现平等，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对阿拉伯叙利亚境内暴力不断升级、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并欢迎邻国为收容难民而做出的努力，

对未能实施前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计划深表关切，并欢迎任命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叙利亚危机的新任联合特别代表，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及其所载建议提交的报告；<sup>57</sup>

2.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感到遗憾；

3. 谴责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和武力，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对象包括儿童，并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5. 最强烈地谴责在霍姆斯附近胡拉村发生的屠杀事件，调查委员会认定在屠杀事件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部队和沙比哈民兵犯下了残暴和无耻的罪行；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6. 吁请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7. 又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行为；并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层面；

<sup>57</sup> A/HRC/21/50。

8.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9.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0. 强调需要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甚至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在这方面指出国际司法可能具有相关意义，同时强调调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进程和机制，以实现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11.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的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12. 强调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局面；

13. 促请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1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捐助方，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15. 促请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1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无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以便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

17.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书面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对 2011 年 3 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19.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日益增多的屠杀事件；请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有屠杀事件；

20. 请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额外资源，包括工作人员，以便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日益恶化的形势下能够完全履行任务；

21.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

2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菲律宾、乌干达]

21/27

###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主要责任，

确认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各方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6 号决议，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sup>58</sup>
2. 对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在他最近访问该国时提供合作；
4.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与南苏丹政府一起解决未决的问题；
5. 又欢迎苏丹政府就评估和提供给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战争影响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6. 强烈申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对切实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出积极的承诺，尤其是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司法与和解的章节作出承诺；敦促非签署团体立即加入该文件；
7. 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展开旨在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工作；
8. 又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增进和保护苏丹国内人权的一个独立的机制；促请苏丹政府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
9. 还欢迎苏丹政府提交了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sup>59</sup> 承认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该国政府为执行所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指出有必要为执行战略规定具体的时间范围；
10. 促请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国际一起重建持久的信心和信任气氛，并确保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11.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16号决议，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努力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12.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状况；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便于人们取得人道主义援助，采取行动加强这两个州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14.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允许他进入全国各地，尤其是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便评估和核实人权状况，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报告其调查结果；

<sup>58</sup> A/HRC/21/62。

<sup>59</sup> A/HRC/WG.6/11/SDN/1 和 Corr.1。

15.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以便实施将进一步帮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各个项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16. 请独立专家协助该国政府实施已获接受的其余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战略；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10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8

##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有关人权条约的原则和目标，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欢迎南苏丹政府作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承诺，吁请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

确认南苏丹面临的体制和国家建设方面的挑战，包括保护平民、司法与法治、保护妇女权利以及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等方面的挑战，称赞南苏丹为应对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步骤，

欢迎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成立，吁请国际社会和南苏丹政府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以便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其独立性，使其能够为增进和保护南苏丹人民的人权作出贡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sup>60</sup>

2. 吁请南苏丹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合作；

3. 鼓励南苏丹政府批准各项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4. 鼓励南苏丹政府继续承诺与苏丹政府一起解决与 2005 年《全面和平协议》规定有关的所有未决的问题；

<sup>60</sup> A/HRC/21/34。

5.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作为紧急事项，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18/17 号决议，支持南苏丹政府在国内所作的努力；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南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培训；

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9

###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1.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可能性，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介绍工作组的报告；

2.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30

##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和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第 3/103 号决定。

欢迎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和表达的意见，

回顾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并在反对这方面一切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强调特设委员会亟需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拟订《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1.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

2.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61</sup>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与第五届会议之间这段闭会期间，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与各区域协调员和政治协调员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按照其任务授权，筹备第五届会议，并收集具体提案供讨论下列专题之用：仇外心理；建立、指定或维持有能力防备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机制；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的程序性缺陷；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发送一份问卷，以收集关于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所讨论并在其报告中阐述的三个专题(仇外心理、国家机制和程序性缺陷)的资料，包括法律和司法框架和做法、符合特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措施以及可能的建议；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该问卷的答复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与主席兼报告员协商，编写一份闭会期间收到的对问卷所作答复的摘要，供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

6. 建议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其第三届会议报告<sup>62</sup>中所载的新专题或闭会期间提出的其他专题；

<sup>61</sup> A/HRC/21/59。

<sup>62</sup> A/HRC/18/36。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问题。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31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索马里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5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6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8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8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1 号决议，

又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欢迎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up>63</sup>

又欢迎按照 2011 年 9 月 6 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高级别协商会议所批准的路线图的规定，过渡进程已经结束；并欢迎随后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加罗韦会议和加尔卡约原则，包括前总理阿布迪韦利·穆罕默德·阿里及其“救国政府”以及路线图的所有签署方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这是在索马里建立着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更加稳定的治理系统的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还欢迎在议会中女议员人数有所增加，称赞索马里当局，并强调必须继续增强妇女代表的人数及其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的作用，

欢迎在索马里境内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事态发展：经过 45 年之后，终于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选出了哈桑·谢赫·穆罕默德为索马里新总统，从而标志着长达 12 年的过渡时期的结束，

承认非洲联盟和为在索马里实现安全而派出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派遣国作出的承诺和努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实现和解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为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而作出的努力，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64</sup>

---

<sup>63</sup> S/2012/64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鼓励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其接受的对该国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所列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区域机构和各国支持政府的这种努力，包括提供双边援助，

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尤其是在索马里的冲突地区或过渡地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继续对儿童进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和虐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对持续有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感到关切；同时欢迎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制止索马里民族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杀害和残害儿童，

对妇女在索马里境内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侵害表示严重关切，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重申必须对从事旨在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国内外势力采取措施，

1.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2. 又强烈谴责一切攻击平民的行为，包括 2012 年 9 月 12 日针对新总统哈桑·谢赫·穆罕默德和来访的肯尼亚外交部长萨姆·翁杰里及其率领的代表团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青年党已经承认此次袭击由其所为)；

3. 还强烈谴责一切攻击记者的行为，包括 2012 年 9 月 20 日致命的恐怖袭击和 9 月 21 日在摩加迪沙暗杀一名知名记者的事件；吁请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保护记者的安全；吁请各国为此向该国政府、地方当局、索马里记者全国联盟和记者个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并促请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不要对记者故意实施暴力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

4. 强调必须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5. 促请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全国各地受困的人民手中；吁请非洲联盟和各国支持这种重要努力；并大力鼓励该国政府和非洲联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加强对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保护平民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同时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与安全同落实人权是相互联系的，开展援助活动时应考虑到这种联系；

---

<sup>64</sup> A/HRC/21/61。

6. 谴责虐待和侵害儿童的行为；促请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促请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青年党，立即停止侵犯儿童的权利，不阻碍政府在这一方面的重要努力；吁请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各方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设立行动计划中议定的机构和委员会，并确保会员国为儿童保护工作提供充足的支持，包括资源；

7. 吁请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并制止侵犯她们人权、尤其是性暴力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促请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青年党，立即停止侵犯妇女的权利，包括强迫婚姻和童婚；吁请各国支持这项重要工作；

8. 促请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地方当局，除其他外，寻求区域机构提供具体和及时的援助，以便改革索马里的司法系统，在国内挑选法官并增强其能力，尤其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为此吁请各国提供援助；

9. 请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与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地方当局、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密切合作，向新政府和议会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依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根据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临时宪法第 111 B 和第 111 I 条的规定，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支持这项关键任务；

10. 鼓励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独立专家的帮助下，拟定一份带有参照基准和时间安排的过渡时期后的人权路线图，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医疗保健权和受教育权，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返回者、儿童、少数群体和记者等弱势人员的基本需要；

11. 强调必须加强并合理调整对索马里的国际援助；鼓励独立专家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提出建议，同时强调这一进程完全由索马里掌控；

12. 请特别程序系统和专题任务负责人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进行全面接触和协调；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1/32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4 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再次作出承诺，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65</sup>

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认识到讨论有关发展权的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确认要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在政策上切实协调一致，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公开作出承诺，实现所自己的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纳入各项发展进程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活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发展权的合并报告，<sup>66</sup> 报告说明了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

3.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履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确定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

4. 欢迎工作组开始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sup>67</sup> 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一读；

<sup>65</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66</sup> A/HRC/21/28。

5.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68</sup>

6. 回顾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两份文件，<sup>69</sup> 其中载有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机关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为履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议定的结论和建议而提交的关于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7. 承认需要得到专家的意见，并在此再次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机关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邀请其参加专家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8. 又承认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34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上文第 4 段所述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9.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有助于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中的要求，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实施上述标准，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的指南等各种形式，逐步成为通过合作性的参与程序、考虑建立一套带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核可工作组在其十三届会议报告<sup>70</sup> 中提出的建议；

(e) 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两天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与会者包括各国、国家集团、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提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效力；

(f) 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0.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其任务职责，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议定的结论和建议，大力支持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

<sup>67</sup> 见 A/HRC/15/WG.2/TF/2/Add.2。

<sup>68</sup> A/HRC/21/19。

<sup>69</sup> A/HRC/WG.2/13/CRP.1 和 2。

<sup>70</sup> A/HRC/21/19，第 47 段。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合作,以便她履行落实发展权的任务;

12. 决定理事会今后几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2年9月28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6票对1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1/33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2年3月27日第56/266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95号决议,其中大会赋予联合国有关机构以确保在国际一级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5日第2002/68号决议和2003年4月23日第2003/3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30日第18/28号决议,

回顾2011年9月22日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71</sup>其中重申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有效落实

<sup>71</sup> 大会第66/3号决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进程作出的政治承诺，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提出一个主题，供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人后裔十年”，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约翰内斯堡桑顿举行的全球散居各地非洲人峰会以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成果，

强调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向大众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

确认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有着密切联系，造成了种族主义观念和行为的长期存在，并进而造成更多的贫困，

感到关切的是，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贫困和失业问题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助长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并使身份认同问题更加严重；在此经济危机时期，非公民、少数群体成员、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的主要替罪羊，这些政党主张仇外和种族主义方针，不时挑起对上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暴力，

强调必须消除妨碍某些特定人群全面参与其所在国的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歧视性做法和法律，其中包括各种法律障碍和实际障碍，如选民登记方面的歧视性法规、缺少身份证件、行政和资金障碍以及在获得公民权方面的歧视等，

感到关切的是，极端主义团体和个人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宣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确认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可是防止极端主义政党、团体和运动传播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有用工具，并作为一个平等的国际论坛，有可能为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意识到在使用和获得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面存在差距，

痛惜各种信息来源滥用印刷、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传媒以及其他任何手段，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暴力行为、歧视和仇恨，矛头直指并严重影响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种族和宗教团体和个人，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体育极为有助于促进容忍，但在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的存在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1.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努力开展建设性工作，力求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更加努力配合其他德班后续机制的工作，改善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和协同，从而避免举措的重复；

2.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sup>72</sup>

3. 决定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4. 回顾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国家的主要责任；为此建议各国：

(a) 考虑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平等、公正、社会正义、机会平等、尊重多样性和所有人的参与；这种行动计划应力求为所有人有效参与决策、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在生活各个领域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创造条件；

(b) 考虑将发展方案与改善遭受种族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优先事项结合起来，并在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说明这种联系；

(c) 投资教育，使教育成为转变观念和消除种族等级制度和种族优越观念的工具；

(d) 考虑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以设定具体目标，为推动平等、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制订适当和有效的反歧视法律、政策和方案；任何此类信息均应根据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以及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保障，在征得当事人在自决基础上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收集；不得滥用此种信息；

(e)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犯罪行为，采取措施将这类动机视为加重量刑的因素，防止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确保法治；

5. 强调应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享有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而有任何歧视，这是各国防止和应对紧张局势和冲突升级的一种有效方式；

6. 为此强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有公民均有权自由参加本国的选举进程，包括有选举权，尤其是因为任何与该条不符的限制均不符合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选举进程；

7.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开设项目，包括得到政府当局的财政支持的项目，其中包括针对青年人建立的专门应对右翼极端主义和打造民主文化的社交网络平台；

<sup>72</sup> A/HRC/19/77。

8. 鼓励各国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带来的机会，抵制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传播；

9. 呼吁各国加大各项措施的力度，防止重大体育赛事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包括由与极端主义运动和团体有联系的个人或群体挑起的事件；

10. 促请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合作，加大力度禁止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发扬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以此教育全世界的青年；

11.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为研究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现状及针对他们的种族主义问题的严重程度所开展的工作，并承认其重要意义；为此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sup>73</sup> 并欢迎该报告增编所载根据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提出的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sup>74</sup> 包括“非洲人后裔：认可、正义与发展”这一主题；

12. 决定将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递交大会，以期大会在国际非洲人后裔十年框架内审议通过；

13. 痛惜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特殊形式的歧视——“恐非症”；

14. 要求再接再厉，为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政治承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落实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第 53 和第 57 段，设立一个外联方案，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开展后续行动；

16. 吁请国际社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加紧努力，广为分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开展努力确保翻译和广为散发这份文件，包括在其网站上刊登所有有关文件；

17. 鼓励高级专员与各个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展开协商，使它们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1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支持，以推进十周年纪念活动；

1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sup>73</sup> A/HRC/21/60。

<sup>74</sup> A/HRC/21/60/Add.2。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 二. 决定

2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对巴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林的审议报告(A/HRC/21/6)，加上巴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6/Add.1/Rev.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19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报告(A/HRC/21/4)，加上厄瓜多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厄瓜多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19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3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突尼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突尼斯的审议报告 (A/HRC/21/5)，加上突尼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5/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19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4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洛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的审议报告 (A/HRC/21/3)，加上摩洛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洛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19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21/7)，加上印度尼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7/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19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芬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芬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芬兰的审议报告(A/HRC/21/8)，加上芬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芬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8/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19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报告(A/HRC/21/9 和 Corr.1)，加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9/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对印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印度的审议报告(A/HRC/21/10)，加上印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0/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对巴西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西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西的审议报告(A/HRC/21/11)，加上巴西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西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1/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菲律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审议报告(A/HRC/21/12 和 Corr.1-2)，加上菲律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菲律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2/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21/13)，加上阿尔及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尔及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3/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对波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波兰的审议报告(A/HRC/21/14)，加上波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4/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对荷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荷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荷兰的审议报告(A/HRC/21/15)，加上荷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荷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5/Add.1/Rev.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对南非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非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南非的审议报告(A/HRC/21/16)，加上南非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非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1/16/Add.1 和 A/HRC/21/2, 第六章)。

2012 年 9 月 2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全体会议上讲话。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举行。
4. 第二十一届会议在 16 天期间共举行了 40 次会议(见下文第 14 段)。

####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6. 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 D. 工作安排

7. 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对于她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发言名单提议的新模式，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理事会通过了该项提议。
8.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模式：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9.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个别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首先介绍报告 10 分钟，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非政府组织发言合计 10 分钟)，任务负责人总结发言 5 分钟。

10.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 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分组互动对话的模式: 任务负责人首先介绍报告 10 分钟, 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 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两名任务负责人为一组时非政府组织发言合计 20 分钟), 任务负责人总结发言 5 分钟。

11. 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 主席简要介绍了小组讨论的模式(概念说明中已加以概述): 小组成员发言各 5 分钟或 7 分钟,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2.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 已经在同日的人权理事会主席团会议上, 根据 9 月 10 日通过的模式, 抽签决定了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每份发言名单上的第一名发言者。9 月 14 日向所有常驻代表团通报了报名参加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代表团的发言时间和顺序。

13.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 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 相关国家陈述意见 20 分钟, 相关国家具有“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 2 分钟,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至多 20 分钟(根据第 16/21 号决议附录规定的模式, 发言时间视发言人数不尽相等), 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至多 20 分钟。

## E. 会议和文件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0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5.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16.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17. 附件二载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理事会议程。

18. 附件三载有为第二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9.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委员的任期。

20. 附件五载有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21. 附件六载有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增补委员名单。

## F. 来宾

22. 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 苏丹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巴沙尔·杜萨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23.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 斯洛伐克总统伊万·加什帕罗维奇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24.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非洲联盟委员会政治事务专员朱莉娅·多莉·乔伊纳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25. 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迪布·莫尼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26.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部长穆罕默德·希亚·苏丹尼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27.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鲍勃·卡尔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28.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人权部长阿尔伯特·韦德拉奥果在人权理事会作了发言。

#### G.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29.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选出了咨询委员会的 4 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21/17 和 Add.1)，其中载有根据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提名的候选人及这些候选人的履历。

提名的成员国	被提名的专家
<b>非洲国家</b>	
非洲集团	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b>亚洲国家</b>	
巴林	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b>	
阿根廷	马里奥·L·科廖拉诺
<b>西欧和其他国家</b>	
奥地利	凯瑟琳娜·帕贝尔

30. 鉴于每个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与需填补的席位数相等，故决定不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的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因此，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马里奥·L·科廖拉诺和凯瑟琳娜·帕贝尔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咨询委员会委员。

3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就选举问题发了言。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发了言(见下文第 232 至 234 段)。

##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3.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谈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出现了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的空缺。

34. 在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理事会续会时任命上述委员，以便有时间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提名候选人。

35.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36.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奥地利、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任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事宜发了言。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不赞成关于此项任命的共识。

## I. 任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增补委员

37.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之一辞职后，任命了两名增补委员(见附件六)。

3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委员任命事宜发了言。

## J. 审议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39.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第 19/119 号决定所载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所提建议执行情况之最新进展。理事会收到了特别工作组的进展报告(A/HRC/21/CRP.1)。

## K. 通过届会报告

40.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在完成对所有提案草案的行动之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通过的决议所涉预算总额发了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巴西、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就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42. 也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兼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21/2)和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7/53 和 Add.1)发了言。

- 
4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44.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人权服务社观察员(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本届会议的情况发了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在休会前发了言。
46.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最新情况

47. 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48. 随后，在同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及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意大利、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拉圭、大韩民国、卢旺达、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教廷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49. 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51.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中国、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2.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53. 在同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下文第 103 至 106 段)。

###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54.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介绍了前任任务负责人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A/HRC/21/38)。

55. 随后，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56.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就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58. 也在同次会议上，利比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59.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法伊扎·帕特尔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21/43)。

60. 随后，在同日第 4 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洪都拉斯、摩洛哥、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

61.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46)。

63. 随后，在同日第 4 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芬兰、爱尔兰、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同时代表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大赦国际)、平反信托中心。

64. 在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5.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1/39)。

66. 随后，在同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中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哥伦比亚、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摩洛哥、巴拉圭、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同时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好牧人慈悲圣母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欧洲残疾人论坛、国际方济会、全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倡议、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

67.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8.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开克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1/42 和 Add.1-3)。

6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70. 随后，在同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智利、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巴拉圭、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71.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72.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1/44 和 Add.1)。

73. 随后，在第 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摩洛哥、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埃德蒙·赖斯国际、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国际圣母学院和新人类组织)、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学联国际。

74. 在第 7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

75.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45 和 Corr.1)。

76. 随后，在同日第 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摩洛哥、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观察。

77. 在第 7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78. 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卡林·杰奥尔杰斯库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48、Corr.1 和 Add.1-2)。

7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马绍尔群岛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80. 随后，在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科特迪瓦、摩洛哥、新西兰(代表库克群岛)；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文化生存组织、核时代和平基金会、医生促进社会责任协会。

81.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82. 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1/41、Corr.1 和 Add.1-2)。

8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弗吉尼亚·穆里略发了言。

84.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黎巴嫩的代表发了言。

85. 随后，在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挪威、秘鲁、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德国、希腊、摩洛哥、尼泊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教廷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保护儿童国际、国际方济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86.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87.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47 和 Add.1-3)。

88.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威尔顿·利特柴尔德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21/52、53、54 和 55)(见下文第 230 至 231 段)。

89.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代表达利·桑博·多拉夫发了言。

9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

91.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国家监察员(监察机构)的代表发了言。

92. 随后，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6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智利、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尼泊尔、巴拉圭、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人权常设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93. 在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4.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小组讨论会

### 关于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95.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96. 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及不歧视处处长代表高级专员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了讨论。

9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拉米·布兰、梅根·戴维斯、弗拉基米尔·克里亚奇科夫、卡西尔达·德奥万多·戈麦斯·莫林和亚伯拉罕·科里尔·辛厄伊发了言。

98.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分为两个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厄瓜多尔、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秘鲁、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加拿大、芬兰、瑞典；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少数人权利团体。

99. 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00. 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危地马拉、挪威、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瑞士))、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10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2. 在同日第 18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03.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塔玛拉·库纳娜娅克姆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1/19)。

104.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哥斯达黎加(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古巴(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科威特、马来西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土耳其\* (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丹麦、伊拉克、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同时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洲技术协会、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国际发展机构、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国际探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文化生存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

动网(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自由国际(世界自由联盟)、解放社、马利基和平与发展基金会、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刑事改革国际、人权常设会议(同时代表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国际救助儿童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亚太人权信息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爱心协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国际人权教育中心、盖亚基金会、人权教育协会、全球大同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塞尔瓦斯国际、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耶路撒冷圣殿骑士团、特蕾莎协会和世界妇女组织)、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联合国观察、学联国际、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自我维持个人、组织和社区、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05.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中国和越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06.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07.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突尼斯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不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卡塔尔、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108.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9.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 号决议)。

####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110.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新加坡、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11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马尔代夫、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智利、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13. 在同次会议上，应挪威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5 票赞成、1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3 号决议。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15.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1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1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4 号决议)。

###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119.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4/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加纳、挪威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德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20.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2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22.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3.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5 号决议)。

###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24.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和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和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25.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26. 也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明上述代表团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第 4 段和第 8 段的共识。

127.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8.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6 号决议)。

### 了解真相的权利

129.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日本、黎巴嫩、马尔代夫、黑山、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7 号决议)。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131.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索马里后加入为提案国。

132.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34.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赞成、1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5.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8 号决议。

###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6.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勒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和索马里后加入为提案国。

137.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3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1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9.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9 号决议。

### 人权与国际团结

140.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4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3.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赞成、12 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145.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0 号决议。

##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146.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乍得、刚果、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海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4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48. 也在同次会议上，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9.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1 号决议)。

## 记者的安全

150.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摩洛哥、瑞士和突尼斯，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法国、意大利、马尔代夫、马耳他、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51.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5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3.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54.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2 号决议)。

#### 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155.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波兰，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黑山、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巴勒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159.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3 号决议)。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60.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所罗门

群岛、索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161.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2.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3.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4 号决议)。

###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164.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瑞士，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巴西、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65.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6.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7.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5 号决议)。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168.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加纳、几内亚、日本、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6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1.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72.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6 号决议)。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3.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博茨瓦纳、马尔代夫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74.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5.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177.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明该国代表团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17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17 号决议)。

#### **老年人的人权**

179.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阿根廷和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和巴西，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0.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1.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3.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3 号决议)。

### 人权与土著人民

184.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刚果、吉布提、埃及、海地、匈牙利、冰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18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7.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4 号决议)。

###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88.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9.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0.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9 号决议)。

### 发展权

191.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古巴、塞尔维亚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斯里兰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2.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19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5.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6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196.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32 号决议。

197.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198. 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皮涅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介绍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1/50)。

19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00. 随后，在同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 (同时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立陶宛、摩洛哥、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教廷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新闻标志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201. 在第 14 次会议上，调查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国别报告

202. 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秘书长就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HRC/21/32)。

203.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马里北部的人权状况作了口头发言(A/HRC/21/64)。

204.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05. 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及 9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 (同时代表奥地利和克罗地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发展机构、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国际探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同时代表人权联系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民主联盟项目、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非洲空间国际(同时代表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妇女问题研究所(同时代表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和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伊朗高级研究中心；解放社、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同时代表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

心和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绿色祖国基金会、新闻标志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古叙利亚普世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学联国际、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妇女人权国际协会、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

206. 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7.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8.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林、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巴拉圭、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马里的人权状况

209.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9/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保加利亚、法国和摩纳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几内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10.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吉布提(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21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5 号决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3.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3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

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安道尔、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1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5.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了言。

21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7. 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1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8.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6 号决议。

##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A. 小组讨论会

#### 关于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受报复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19. 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8/118 号决定，就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受恐吓和报复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讨论期间宣读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播放了秘书长的视频讲话。

2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致开幕词。国际人权服务社理事会主席梅尔·汗·威廉斯主持了讨论。

22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绍博尔奇·塔巴克、迈克尔·福斯特、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和哈桑·希尔·谢赫·艾哈默德发了言。

222.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分为两个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中国、古巴、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同时代表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法国、洪都拉斯、大韩民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厄瓜多尔人民检察机关(代表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通过视频)；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223. 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224. 在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挪威、卡塔尔、西班牙；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丹麦、爱尔兰、摩洛哥、巴拉圭、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

22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申诉程序

226. 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和 9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两次关于申诉程序的非公开会议。

227. 在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就会议的结果发了言，称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设申诉程序，审查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和伊拉克的工会及工会会员和领导人及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228. 人权理事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09(d)段，停止在申诉程序下审查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以便在执行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的框架内公开审议这一问题。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机密决议，并决定作为理事会第 21/1 号决议予以公布。

229. 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停止审议伊拉克的工会及工会会员和领导人的状况以及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30.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威尔顿·利特柴尔德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21/52、53、54 和 55)。

231.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同次会议和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举行了互动对话(见上文第 87 至 94 段)。

## D. 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232.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副主席让·齐格勒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HRC/21/56、57、58 和 66)。

233. 随后，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爱尔兰、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同时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234.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主席就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作了以下口头发言：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AC/7/4、A/HRC/AC/8/8和A/HRC/AC/9/6)，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以及第9/1号案文所载的研究专题建议。”

## E. 关于议程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

235. 在2012年9月19日第20次会议和2012年9月21日第25次和第2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5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匈牙利、拉脱维亚\* (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英联邦人权倡议和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人权常设会议(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36. 在2012年9月26日第35次非公开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公布未经表决通过的与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设申诉程序审议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有关的决议(见上文第226至229段；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21/1号决议)。

###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37.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8,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238.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9. 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1/18 号决议)。

### 增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240.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3,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和南非, 共同提案国为: 刚果、吉布提、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勒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马里和乌干达后加入为提案国。

241. 在同次会议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42. 也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4. 在同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挪威和塞内加尔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3 票赞成、9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246. 在同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7.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1/19 号决议。

##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48.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49. 根据 PRST/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 巴林

250. 2012 年 5 月 2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巴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BH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BH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BHR/3)。

251. 2012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52. 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6)，巴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6/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53. 巴林代表团团长巴林外交大臣哈立德·本·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阿勒哈利法重申巴林对人权和人权理事会的承诺。巴林政府通过不懈努力培育多元化的巴林社会，并通过与理事会的合作，始终坚持这些承诺。巴林政府赞同高级专员确保人人享有人权的愿景，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54. 经过仔细审议和协商，巴林完全接受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76 项建议中的 145 项，并部分接受了另外 13 项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涉及刑事司法问题、防止酷刑、妇女权利、保护儿童和少数群体、批准国际条约、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及全国对话的结论等事项。巴林还在报告

增编中接受了其他一些建议，包括关于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巴林将在下一次审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55. 巴林代表团表示，法治是一个尊重人权的会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法治意味着尊重国家机构和宪法程序，明确反对过度武力、暴力和破坏。巴林的行动应比言语更能消除对该国政府通过法治维护人权的承诺的任何疑虑。然而，巴林政府仅是一个行为方。它不能单独做到这一点；社会各阶层都必须发挥建设性作用。

256. 巴林外交大臣高兴地在会场见到许多巴林人。他向其中的每个人伸出建设性参与之手，并补充说，所有人都要遵循对话的道路，而非宣传的道路。

257. 巴林外交大臣指出，在民主社会中，每个人都有权在有序讨论的范围内，与政府持有不同意见或异议，并公开表达这些不同意见和异议。没有人有权利违背社会意愿迫使其进行派系斗争。巴林欢迎以和平方式表达不同意见，但不欢迎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这种行为会损害国家的社会结构。

258. 巴林没有回避大胆举措；事实上，巴林政府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改革。5月已向人权理事会概述了其中一些举措。按照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巴林外交大臣说明了最新举措的近况，包括设立了一个向总检察长报告的特别调查股，负责调查警察的不当行为。在该股设立三个月以来，已调查了数十名各级警务人员；对安全官员提起了23项诉讼，目前已有三人被定罪和判刑。该股将与最近任命的独立警察监察员合作。国家安全局内部也设立了类似的监察员职务。巴林政府向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17名死者的家属支付了260万美元，又划拨了300万美元用于对受害者下一阶段的赔偿。政府依据非歧视和集体谈判原则制定了有关加强对工人的保护的新劳工法案。9月12日，颁布了国王令，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作为一项根本优先事项，来自社会各阶层的500名新警官于2012年9月17日正式加入警察部队，这是一项持续包容政策的一部分。巴林已经修订了《刑法》中的酷刑定义，并扩大了对言论自由的保护，使其与国际法相一致。

259. 巴林外交大臣还表示，反对的声音不仅仅来自国外；事实上，最严厉的批评不断来自巴林国内，超出了其他国家通常容忍的程度。

260. 巴林还积极致力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设立一个阿拉伯人权法院的提议。

261. 巴林政府致力于在开启对话方面发挥作用。巴林国王曾多次呼吁举行对话，为此目的，司法大臣正在牵头向所有政治社团征求意见。

262. 巴林外交大臣强调指出，国家将尽最大限度为巴林的人权状况带来积极和持久的变革。

263. 巴林外交大臣承认，巴林面临重大挑战。改革政府结构并在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恢复容忍和理解文化需要时间。领导层立场坚定，而且人们已开始感到改革的影响。

264. 巴林代表团团长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人认为街头的持续骚乱为他们提供了政治优势。为保持这种势头和媒体报道，他们助长极端主义和暴力的气焰。他们拒绝对话。这些人不应受到鼓励。

265. 巴林代表团回顾了 2012 年 5 月之后三个月内发生的一些事件，包括发生 7,356 起焚烧轮胎事件，有 90 名警察受伤(52 人致残)、一名 18 岁学生由于自制炸弹爆炸而死亡，150 名蒙面破坏分子以大量燃烧弹袭击 Sitra 警察局。

266. 巴林实施了一系列参与性计划，以快速启动全国对话。巴林外交大臣强调，他认为和解需要所有人坐到谈判桌前：必须要求每个认真对待这一问题的人无条件地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并要求社会各部分参与其中。他呼吁所有怀有政治愿望的团体摒弃街头政治，来到谈判桌前。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67. 在通过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sup>\*\*</sup>

268. 卡塔尔着重指出了巴林与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机制和国际社会进行积极和建设性互动的真诚意愿。卡塔尔高度赞赏巴林接受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它欢迎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它称赞对一系列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和结构的法律和法规作出了修订，以便使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26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巴林与人权理事会机制进行了积极互动，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包括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建议。巴林与所有程序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长期合作，并通过努力延续关于人权事项的积极对话以及利用体制和立法层面的许多举措落实这些权利来履行义务。此次审议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人们更多地了解巴林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270. 苏丹赞赏巴林努力执行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它珍惜巴林坚持在与工作组、国际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一道落实建议时所秉持的合作和对话精神，这种精神在人权方面和短时间内取得进展方面都有积极体现。巴林通过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建议，表明它有意让人民享有更多自由并在立法和实践中取得更多进展。

271. 泰国感到高兴的是，巴林接受了大多数建议，特别是泰国提出的关于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设的建议。它称赞巴林作为一项包容性进程，设立了由

<sup>\*\*</sup> 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发言的代表团的声明(如有)发布在人权理事会的外网上，网址为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1st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司法大臣领导的专门单位，负责跟踪委员会的报告的执行工作。泰国愿与巴林探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促请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国的结果报告。

2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可巴林执行建议的努力，并相信巴林具有继续履行有关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义务所需的能力、知识和专长。它称赞巴林采取措施改革立法和体制以适应本国的需要和特点，这将为公民保障尊严并实现平等、社会正义和平等机会。

273. 奥地利注意到巴林接受了奥地利的大量建议，并期待这些建议迅速得到落实。虽然巴林作出了承诺，但实地的人权记录尚未得到任何改善；因此，奥地利呼吁释放所有因行使其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员。奥地利呼吁所有行动方避免使用暴力且不要报复人权维护者，并呼吁它们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它敦促巴林政府继续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274. 美利坚合众国对巴林民间社会的多元化代表感到鼓舞。它回顾道，一些国家呼吁调查和起诉 2011 年初的官员践踏人权行为。它敦促在其他领域确保问责和进展，包括吸收新警察以反映社会多元化、确保自由工会的作用及撤销对和平表达政治言论的个人的指控。它对巴林政府后劲不足仍感关切，并敦促政府执行这些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75. 也门研究了巴林的国家报告，因为该报告包含了所有重要的问题，而且是在国家一级不同机构的合作，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本着专业精神并以独特方法编写的。巴林执行了一些重要举措，以在日常生活中体现人权概念。该报告介绍了巴林为使所有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受到民事法院审理所作的努力，并说明已撤销了对这些事件中有关言论自由的所有指控。这些努力表明，巴林在落实人权的工作中取得了进步。

27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76 项建议，巴林接受了 145 项并部分接受了 13 项。阿尔及利亚赞赏巴林接受了其提出的关于颁布立法和保护移徙工人的两项建议。阿尔及利亚对修订《国籍法》的法案表示欢迎，并希望加快颁布该法的宪法程序。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公共部门通过了《劳工法》，并列入了家庭佣工的权利。它赞赏该国发布国王令，按照国际标准修订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规定。

2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该国接受 145 项建议、2011 年决定设立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并承诺落实建议表示欢迎。联合王国认可已取得的重大进展，但敦促巴林落实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同样对判决问题感到关切，并强调了言论自由权及和平抗议权。它敦促巴林迅速且透明地处理各项申诉，并敦促各方应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278. 白俄罗斯对该国接受大多数建议(特别是白俄罗斯所提建议)并正在努力执行建议表示欢迎。白俄罗斯着重指出了巴林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有关国家立法、设立人权机构及设立监察员机构的步骤，这些努力证明巴林致力

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白俄罗斯祝巴林消除人口贩运现象的措施取得成功。

279.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巴林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参与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赋予妇女权能，为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作出努力。

280. 中国赞赏巴林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态度。中国欢迎该国决定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赏该国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指出，虽然巴林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面临挑战，但巴林加强了能力建设并开展了培训官员的项目。中国认为，在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巴林将在社会经济和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81. 在通过关于巴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28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指出，巴林剥夺基本权利并攻击人民，制造了不信任和恐惧的气氛。它记录了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镇压证人和受害者家庭、以参加和平示威为由对人权维护者定罪、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案件以及刑讯逼供不受调查的情况。它呼吁巴林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取消对进入该国和在境内通行的限制。

283. 人权观察敦促巴林落实它已接受的建议，包括追究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在羁押期间遭到酷刑和死亡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同时将高级官员纳入调查范围；对仅因参加和平示威而被定罪的人员撤销判决并立即释放，并让其公民能够行使权利而不必担心镇压或起诉；停止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取消对外国记者和国际人权组织的非必要限制；为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的建议设定时限。人权观察对《刑法》和涉及社团的法律感到关切。

284.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自上次审议以来观察到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起诉人权维护者、取缔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有罪不罚的情况。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 115.16。它注意到外籍工人的危急处境。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建议巴林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废除死刑；允许独立监测和民间社会组织查访所有拘留场所；修订《劳工法》，从法律上保护外籍工人和家庭佣工并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

285. 开罗人权研究所指出，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巴林政府继续普遍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存在过度使用武力镇压日常抗议的情况。还一直存在任意逮捕、入户搜查以及殴打和侮辱被拘留者的现象。许多被拘留者被关押在不人道条件的监狱中并遭受酷刑；该国有 1,400 名政治犯，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将人权维护者作为目标及使用报复手段的情况在急剧升级。

286.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指出，有 20 名人权维护者被判处终身监禁；另有 15 人被判处 15 年徒刑。巴林已经禁止外国记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入境。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感到遗憾的是，巴林没有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最重要建议，即释放因行使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监禁的人员，并将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绳之以法。对提出的 176 项建议，巴林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以执行。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敦促人权理事会呼吁巴林对其行为作出解释。

287. 大赦国际对巴林接受关于公平审判保障的建议表示欢迎，但仍然关切的是，虽然该国一再作出保证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但最近仍有镇压行动，而且，该国对良心犯和人权维护者施以严厉刑罚。当局未采取充分步骤促进司法和问责，对酷刑指控的调查结果也未公开。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使国内法律与《罗马规约》相一致，而且国内其他法律现在将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定为罪行。

288.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在联合发言中欢迎该国修订媒体法律，但对其中的拖延表示关切。它们敦促巴林毫不延迟地采取行动，并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它对该国审查互联网网站感到关切。它注意到严重的侵害儿童的行为，因此呼吁巴林执行更有力的法律保护儿童，并调查涉及儿童的犯罪行为。它们对司法系统变革缓慢感到遗憾。

289.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以及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在联合发言中称赞巴林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关于修订媒体法律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建议，修订这些法律将使人们获得言论自由权。它们呼吁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并敦促修订关于死刑的法律。

290. 世界妇女组织指出，关于医生和卫生队队员遭到拘留、酷刑并在军事法院受审的案件仍未解决，其中有些人仍在狱中。受伤或致残的人员不敢去仍由军队占领的医院寻求医疗救助；受害者确信，如果他们的伤势被认为可疑，他们就会遭到绑架。约有 150 名儿童遭到任意逮捕，许多儿童仍被拘留。世界妇女组织敦促该国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的骚扰。

291.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称，许多村庄和居民区中已没有男子，因为他们大多数被关进了监狱；因此，妇女没有收入，并遭到羞辱、敲诈、骚扰和逮捕。它代表受害者及其家属建议该国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政治犯和人权活动者；建议派一名联合国人权事务干事常驻巴林，以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建议指派一个负责巴林问题的特别程序；并建议在人权理事会举行关于巴林的特别听证会。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92. 巴林感谢各会员国和人权高专办协助该国努力遵循尊重人权的最高标准，并期待进一步得到它们的协助。

## 厄瓜多尔

293. 2012 年 5 月 2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厄瓜多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ECU/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EC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ECU/3)。

294. 2012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95. 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4)，厄瓜多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厄瓜多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96. 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指出，厄瓜多尔积极参加了审议，他还着重指出了过去五年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297. 在过去的一年中，厄瓜多尔接待了两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即作后续访问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最近来访的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98. 厄瓜多尔还与人权高专办进行了通信，以期邀请高级专员访问本国。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高级专员的工作计划，访问无法在 2012 年成行。厄瓜多尔在互动对话期间重申其邀请，希望高级专员在不久的将来作出积极回应。

299. 厄瓜多尔还派出了由厄瓜多尔副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率领的代表团参加审议。厄瓜多尔感谢 73 个国家提出的宝贵意见、问题和建议。

300. 厄瓜多尔收到了 67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64 项，并注意到 3 项与该国《宪法》和厄瓜多尔批准的国家人权文书不符。如工作组报告所述，参加审议的厄瓜多尔代表团详细回应了为什么这 3 项建议受到注意。

301. 厄瓜多尔在通过工作组报告的过程中提供资料说明了对收到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厄瓜多尔接受了 96% 的建议，从而表现了对人权的绝对、真诚和透明的承诺。厄瓜多尔还重申并详细说明了它的五项自愿许诺：

(a)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继续努力落实人权信息系统；

(b) 向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介绍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和作出的自愿承诺；

(c) 分享经验，为有关国家提供与其在残疾人融入领域的方案有关的援助；

(d) 为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建立监测机制；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302. 关于言论自由，厄瓜多尔接受了这方面的大多数建议，这些建议特别涉及：邀请言论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比利时和拉脱维亚)，消除现有的刑事诽谤条款(desacato 法)(加拿大、挪威、比利时、法国)，促进不同的民间社会行为方负责任和客观地表达其观点和意见(教廷)，保障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卢森堡)。

303.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及，审议期间一些国家代表团认可了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如“美好生活”范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处于弱势处境者的人权等领域的进展，同时又着重指出了一些问题，

304. 关于事先、自由和知情协商问题，厄瓜多尔重申对这项已体现于《宪法》中的义务的承诺。该国正在本着善意开展行政和法律改革，以期遵守美洲人权法院关于萨拉亚库(Sarayaku)土著人民案件的决定。

305. 关于在落实建议和自愿许诺的后续行动机制的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指出，该国采取了以下行动：

(a) 该国正在设立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就落实审议建议和自愿许诺开展后续行动，制定、批准和执行书面和口头介绍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促进国家有关机构执行建议。该委员会由部际指令设立，还将促进不同公共部门与民间社会间的对话。该国还向人权高专办厄瓜多尔人权顾问介绍了这项提议。

(b) 在向国民议会介绍 2012 年国家报告时，外交部长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这体现了厄瓜多尔对这项审议的重视以及对执行审议建议的政治支持。

(c) 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合作下，厄瓜多尔还正在建立人权信息系统并为《宪法》所载各项权利界定指标。正在使用的方法试图查明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和标准以及联合国条约监察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一般性意见并进行分类。预计这种方法将：

(一) 为公共政策和立法议程提供信息和指导；

(二) 评估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三) 成为广大民众，特别是公共官员和司法人员可信和可靠的信息来源。预计该系统将于 2012 年底/2013 年初在互联网上开通，所有人都可以自由访问。

306. 厄瓜多尔宣布，其审议结果一经通过，该国便将启动全面进程，向公共官员和民间社会传播和宣传审议建议和自愿许诺。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07. 在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3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厄瓜多尔在准备和参与工作组会议过程中所表现的重视和承诺表示赞赏。它赞扬厄瓜多尔维护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并赞赏该国承诺并积极努力推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309. 古巴认可厄瓜多尔在执行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厄瓜多尔接受了大多数建议，这体现了厄瓜多尔对继续增进人权的坚定承诺。古巴特别强调，厄瓜多尔在执行旨在消除贫困及保障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政策以及扭转不平等、社会排斥和歧视等结构性问题的方案和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古巴重申与厄瓜多尔的团结与合作。

3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厄瓜多尔提供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最新资料。它注意到，厄瓜多尔接受了不同国家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伊朗提出的建议。它还赞赏厄瓜多尔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持续承诺。

311. 美利坚合众国欣闻厄瓜多尔同意邀请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它对攻击言论自由的现象仍感关切，并呼吁厄瓜多尔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关于建议 135.31，它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努力促进司法独立。关于建议 135.38，它敦促厄瓜多尔废除刑事诽谤法并采用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

312. 黎巴嫩赞扬厄瓜多尔对增进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厄瓜多尔与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开展的合作。它还注意到，厄瓜多尔接受了审议期间所提的大多数建议，并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努力，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尊重文化和族裔多样性方面继续努力。

313. 马来西亚赞赏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透明、建设性和坦率参与。马来西亚欣见该国关于专门法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案件中的作用的回应。厄瓜多尔接受了 64 项建议(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其中 61 项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与所有国家一样，厄瓜多尔需要时间和空间来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

314. 摩洛哥注意到该国重申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通过执行该国战略所取得的成就的目的是确保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摩洛哥赞扬厄瓜多尔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建立监测机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承诺，并赞扬该国宣布批准关于人权条约的来文程序。

315. 缅甸感谢厄瓜多尔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该国取得的成就的最新情况。它赞扬厄瓜多尔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建议。它还赞扬厄瓜多尔作

出五项自愿许诺和承诺；这些行动表明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严肃态度和承诺。

316. 菲律宾赞扬厄瓜多尔致力于加强其人权政策，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人权的政策。它赞赏厄瓜多尔接受了菲律宾提出的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的建议，并欢迎该国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它还欢迎缔约国承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17. 俄罗斯联邦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参加通过报告的工作。它高兴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特别注意到，该国接受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改善司法制度、改革警察和执法机构以及减少犯罪率和腐败发生率的建议，这清除地表明了厄瓜多尔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决心。

318. 南非赞赏厄瓜多尔说明该国对所收到各项建议的立场。它重申赞赏厄瓜多尔在消除贫穷方面取得进展并在创造公正和平等社会方面持续努力。它赞扬该国作出自愿许诺和承诺，这证明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319. 斯里兰卡感谢厄瓜多尔提供的全面最新情况。它称赞厄瓜多尔接受了96%的建议，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它赞扬厄瓜多尔作出五项自愿许诺和承诺。它注意到厄瓜多尔提倡的“美好生活”理念，该理念追求所有公民、人民和民族不受歧视地全面发展。它欢迎厄瓜多尔在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取得显著进展。

3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厄瓜多尔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开放式合作，这反映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认可厄瓜多尔努力通过主权经济政策消除贫困，并努力使需要帮助者收益。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21. 在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9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32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厄瓜多尔加强保障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立法和机制，并在中期进度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它感到遗憾的是，厄瓜多尔没有接受关于美洲人权委员会所提有关言论自由的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落实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的建议。它呼吁厄瓜多尔确保其《宪法》和立法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相符。

323. 联合国观察注意到，厄瓜多尔为维基解密创始人提供庇护一事成了国际性新闻，不知这种做法是否与该国自己的言论和新闻自由记录相符。联合国观察提及厄瓜多尔令人震惊的官方新闻检查和反新闻媒体骚扰的记录，其中包括利用刑事和民事诽谤案压制批评者，以及国家媒体越来越多的播放政府的观点并诽谤批评者。

324. 大赦国际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并敦促厄瓜多尔确保法律、政策和措施均经过与受影响社区的协商。它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认为

建议 135.37、135.39 和 135.44 已获落实或正在落实。大赦国际呼吁厄瓜多尔充分落实建议 135.37、135.39、135.40、135.42 和 135.44，并确保不利用刑事条款处罚行使人权的合法行为。

325. 国际救助儿童会代表救助儿童会和厄瓜多尔人权观察站发言。它注意到厄瓜多尔在基础教育覆盖率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已几乎完全消除了因族裔和地理位置造成的受教育机会的差异。它提及童工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必要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强化各级发现和监测问题的能力，并特别关注边境地区。

326. 鲍思高慈幼会国际圣母学院代表包括爱心协会以及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在内的联盟发言。它指出，厄瓜多尔在教育领域虽然实施了配额，但仍存在一些差异，特别是对非裔厄瓜多尔土著群体而言。它呼吁厄瓜多尔继续保障所有儿童接受免费的优质教育；开展研究以查明不足之处并改正结构性缺陷；加倍努力将非裔厄瓜多尔人文化和土著文化的内容纳入教学材料；为所有人提供人权教育。

327.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提请注意法律和政策中的可持续发展愿景，以及承认水权的良好做法实例，希望其他国家能够效法。它敦促厄瓜多尔在鼓励尊重大自然的权利和设立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程序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它对该国表示愿意合作实现新闻自由的目标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包容性对话的重要性。

328. 古巴妇女联合会指出，厄瓜多尔《宪法》承认男女平等参与政治的原则，并从独特的角度承认男女平等原则，确认家庭所有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它强调并认可厄瓜多尔与国内民间社会和女权运动合作的政治意愿。

329.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厄瓜多尔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让社会所有成员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包容性政策，是实现民族凝聚力的必由之路。它对矿场和种植园剥削儿童现象、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以及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案件增加表示关切。它敦促厄瓜多尔打击司法系统的腐败现象，并敦促该国倡导人权教育和认识以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30. 国际计划对厄瓜多尔接受了关于为居住在该国的儿童和青少年谋福利的建议。它提及辍学率和教育落后对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和女童的影响；少女怀孕情况的增加；以及学校和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包括作为惩戒措施使用体罚的现象。它对厄瓜多尔承诺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新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31. 厄瓜多尔感谢各国代表团对该国努力的关注和支持。它已注意到所有评论，这些评论将对该国落实建议的计划很有帮助。

332.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该国承诺确保人人充分享有普遍人权。厄瓜多尔将继续全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机制。

## 突尼斯

333. 2012年5月22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突尼斯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TU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TU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TUN/3).

334. 2012年9月19日,人权理事会第21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35. 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5),突尼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1/5/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36.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称,突尼斯正在经历一个过渡时期,为建立在法治、人权和接受普遍价值观基础上的现代国家奠定基础,同时维护其国民特性和文化遗产。突尼斯已着手完成一些重要的国家任务,如由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出的制宪会议成员起草一部新《宪法》。同时,突尼斯政府正在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这次选举将决定政治制度的性质。政府还面临过去几十年来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积累下的复杂挑战。

337. 在这一过渡时期,突尼斯大力强调协商一致的原则。因此,制宪会议与民间社会、工会、专业协会、学术界和其他组织各部门进行了协商,以便在起草宪法和未来立法过程中参考他们的想法和建议。本着这一精神,负责拟订新宪法一般原则的委员会决定保留1959年《宪法》的第一部分,其中规定,突尼斯是一个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其宗教是伊斯兰教,其语言为阿拉伯语,其政治制度是共和制。

338. 除了广泛协商外,还成立一些委员会,审议重要的具体问题,如过渡时期司法以及设立防范酷刑国家机制问题。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主要来自民间社会,负责拟订设立防范酷刑国家机制的委员会亦是如此,该法很快将提交有关部门通过。

339. 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全国对话的技术委员会已与镇压事件受害者、民间社会组织、各政党和其他方面进行了协商,以参考他们对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期望。与此同时,在司法和行政层面上继续进行审查和调查活动,以揭露腐败事件并查明参与腐败或对国家或公民个人实施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

340.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说，民主过渡进程需要国家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对司法机构、安全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进行改革。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临时机构来监督司法机构并取代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符合国际标准并消除司法机构独立性方面的不足之处，对此提议已进行了讨论。

341. 鉴于媒体的工作与民主过渡密切相关，且没有良好运作的媒体部门民主过渡便不可能成功，因此，突尼斯还在考虑各种改进媒体部门的方法和手段，这是过渡时期的主要优先事项。为此，突尼斯政府与媒体部门的专业协会进行了重要协商，以根据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第 115 和第 116 号法令所载相关规定设法保障媒体的自由、独立和诚信。

342. 制宪会议自由和权利委员会已通过了一项关于保障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的宪法规定的提议，同时请该国鼓励文学和艺术创作，这将在向其他文化保持开放的同时丰富本国文化。

343.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说，突尼斯致力于其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不论其在国家层面所面临的主要责任以及人民对问责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期望为何，都必须在启动和解进程和赔偿受害者之前保证履行人权义务。

344. 关于第二次审议，突尼斯接受了超过 100 项建议，这清楚地表明它真心希望与国际社会合作并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相一致，以确保在实践中尊重人权。

345. 在审议期间，鉴于关于宪法起草工作的全国对话正在继续进行，突尼斯请求允许它推迟考虑某些建议，包括关于平等继承权和废除死刑的建议。做出最后决定之前还需要更多时间，以避免以任何方式妨害对话并避免结果不符合人民的期望。突尼斯代表团再次提及突尼斯所处的特殊时刻，指出在制宪会议建立立法部门以前，行政部门目前不能作出属于立法部门权限的承诺。

346. 虽然面临这种特殊情况，但突尼斯代表团已尽一切努力尽可能多地接受建议，这种做法与突尼斯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在所有领域(特别是人民在革命中已明确提出的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决心是一致的。

347. 突尼斯代表团指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与对话推动了在全国范围内增进人权的努力，并重申政府、各政党和民间社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决心。突尼斯还希望了解其他国家的民主经验，同时适当顾及自身的文化特性。自革命以来，突尼斯在自由和尊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巩固了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批准多项条约，并就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设立实地办事处事宜缔结东道国协定。本着这一精神，在大会 2011 年 12 月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方面也取得了实质进展。

348. 突尼斯感谢三国小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成员在关于突尼斯的审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并向理事会主席和高级专员在这一具有决定性的困难阶段提供的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49. 在通过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350. 摩洛哥指出，自从 2011 年初进行政治过渡以来，突尼斯在建立以自由、民主、法治和平等为基础的新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突尼斯采取的措施表明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摩洛哥对该国自第二次审议以来在许多人权领域取得的重要成就表示赞赏。

351. 阿曼赞扬该国与所有人权机制合作并愿意参与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对话，该国对人权问题的重视以及在最近的过渡进程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即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阿曼对突尼斯以负责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已接受建议表示欢迎。

352. 巴基斯坦赞赏突尼斯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性和建设性参与，指出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并正在积极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祝该国顺利执行建议。

353. 巴勒斯坦赞赏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该国对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制的建设性参与即体现了这一点。突尼斯接受了 125 项建议中的 110 项，包括关于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考虑废除死刑等建议。

354. 菲律宾对突尼斯虽资源有限却接纳遇险移徙者(包括菲律宾移徙工人)表示赞赏。菲律宾认可并支持突尼斯的民主过渡，这项努力使个人和集体权利、政治多元化、建设性对话和自由选举得到了承认。菲律宾注意到该国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着手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的努力。

355. 卡塔尔注意到，突尼斯在建立民主国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正在努力创造增进人权和促进法治和社会正义的条件、机制、政策和法律。卡塔尔赞赏突尼斯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的努力，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巩固向民主治理和尊重人权的过渡并维护体制和立法层面在男女平等、言论自由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取得的成就。

356. 罗马尼亚认识到，突尼斯已着手开展一项广泛的社会变革进程。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其中大多数已获接受)的内容证明了突尼斯在这一复杂时期所面临挑战的规模。罗马尼亚希望突尼斯当局继续坚定致力于尊重和增进人权。

357. 沙特阿拉伯指出，新的突尼斯已表明，它愿意与所有人权机制合作并就突尼斯人民所希望的人权及社会和政治改革进行建设性对话。该国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的多项文书，并采取措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这表明了该国设立机制确保其国民有尊严的生活和繁荣的未来的真诚意愿。

358. 南非对突尼斯接受大量建议并执行举措确保男女平等、言论自由、消除贫穷和遵守人权义务表示欢迎。它鼓励突尼斯确保其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并祝突尼斯在执行所有建议和进行民主改革方面一切顺利。

359. 多哥称赞该国自“茉莉花革命”以来承认个人和集体权利、政治多元化与和平民主对话的努力。多哥对过渡时期司法进程表示欢迎，并呼吁突尼斯废除死刑。多哥称赞突尼斯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国通过建造新监狱处理过度拥挤问题的努力提供支助。

360. 儿基会对该国承诺使其法律和国内实践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致表示欢迎。它指出，过渡进程为儿童权利创造了有利环境。它对制宪会议有意起草关于儿童权利的具体条款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明确承认根本权利原则。它请突尼斯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儿基会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该国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

3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对突尼斯的审议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它对突尼斯接受大多数建议且努力创建人权文化以保护公民的尊严并实现平等、社会正义和法治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该国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62. 贝宁认可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它认可该国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法律和体制框架及享有人权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贝宁鼓励突尼斯继续进行改革，并对突尼斯表现出的开放与合作态度表示赞赏。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63. 在通过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364. 人权观察对该国拒绝接受重要建议且未能进行司法改革感到遗憾。它敦促突尼斯通过关于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法律。突尼斯尚未执行关于设立独立机构监督国家广播媒体的第 116 号法令。人权观察敦促突尼斯重新审议《宪法》草案中关于对所有攻击“神圣”的行为定罪的拟议条款。它指出，《宪法》草案没有明确提及男女平等，尽管该国支持了审议期间提出的这方面建议。

36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赞扬突尼斯接受了大多数建议，但对尊重见解、信仰和良心自由以及男女平等问题表示关切。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欢迎突尼斯政府努力将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权利载入《宪法》；鉴于制宪会议的一些拟议条款违背了平等以及言论、良心和信仰自由等原则，这一点尤为重要。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有关男女平等和废除死刑的建议，并指出，人权组织还在报告该国发生酷刑案件的情况。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着重指出了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366.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在欢迎该国接受大多数建议的同时，敦促该国消除基于性行为 and 性取向的歧视。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以文化和宗教的

名义对妇女权利和言论自由加以限制。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呼吁突尼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其平等获得保健和教育。它鼓励突尼斯废除死刑。

367. 开罗人权研究所指出，虽然突尼斯发生了解放运动，但仍存在企图控制媒体的多次事件和攻击记者的行为，且没有对这些事件追究责任。司法尚不独立，媒体工作者受到威胁。平民因表达意见而被特殊法院审讯，并且媒体工作者受到原教旨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的威胁。

368.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同样注意到，记者遭到恐吓，执政党试图通过任命与该党关系密切的人员来控制大众媒体，对侵害记者的案件仍然没有作出处罚。2012年，在示威期间有超过25名的记者遭到执法警官的攻击，还有人遭到萨拉菲团体的攻击。2011年颁布的加强新闻自由的法令尚未生效。

369. 大赦国际对该国接受关于维护言论自由、加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敦促该国立即执行这些建议。然而，它对该国拒绝接受关于取消对诽谤定罪的建议感到遗憾，并对该国在这一领域继续使用压制性法律表示关切。它还对一项将诽谤宗教行为定罪的法案表示关切，并对该国拒绝接受关于取消对同性关系定罪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以及《宪法》草案中关于妇女的作用的措词含糊不清感到失望。此外，它对该国拒绝接受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感到遗憾。

370.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突尼斯的民主过渡、其对个人和集体权利、政治多元化及自由选举的承认表示欢迎。它对该国设立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部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表示欢迎，希望能够藉此改善监狱条件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鼓励进一步调查和起诉酷刑事件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它赞扬该国将妇女权利纳入发展方案。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警察与示威者之间的暴力事件以及被拘留者受到虐待感到关切。它请突尼斯提高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并将青年纳入发展计划。

371. 防止酷刑协会指出，新当局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根除酷刑。它赞扬当局接受多项关于对酷刑定罪并防止酷刑以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它对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促成了一项关于国家预防酷刑委员会的法案表示赞赏。它强调，该机构必须保持独立，且能够无一例外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

372. 国际笔会感到关切的是，突尼斯政府和萨拉菲团体威胁言论自由，针对记者、作家和艺术家使用暴力和威胁的情况越来越多，而政府却未能处理这些问题。它感到关切的是，执政党一些成员越来越多地要求攻击记者和媒体，且政府拒绝执行第115和第116号法令。司法改革进程也有拖延；此外，突尼斯政府拒绝征求力争法律系统独立的法律机构(如法官协会)的意见。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73. 突尼斯代表团团长感谢各位发言者的意见和建议。突尼斯代表团还对非政府组织的一些负面评论作出了回应。

374. 突尼斯代表团承认，过渡进程并非完美无缺，但解释说，发生了革命并不意味着就可以在所有领域立即实施改革。

375. 关于妇女权利，突尼斯高度重视男女平等；突尼斯政府不打算修改妇女的既有权利，事实上，政府希望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376. 关于言论自由，突尼斯代表团承认，政府与媒体之间存在缺乏相互理解的情况。然而，政府支持媒体独立，并在这方面重视执行第 115 和第 116 号法令。鉴于以往的经验，政府无意控制媒体，也无意在媒体部门任命与政府关系密切的人。

377. 关于死刑问题，突尼斯政府重视广泛的全国对话，对话后人民将作出的明确选择。

378. 关于酷刑问题，政府更迭也带来了政治意愿的改变。新政府反对酷刑，并已委托司法机构和独立机构来调查过去发生的酷刑案件和新提出的酷刑指控。一些肇事者已被绳之以法。政府将继续就这一问题公开发表意见。

379. 关于一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突尼斯代表团强调说，政府正在与制宪会议合作，以确保新《宪法》成为摆脱过去的标志和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基础。

#### 摩洛哥

380. 2012 年 5 月 2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摩洛哥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MA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MA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MAR/3)。

381. 2012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82. 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3)，摩洛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洛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83. 摩洛哥代表团团长对富有成效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和审议期间提出的支持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建议表示欢迎。

384. 摩洛哥在民主建设、增进人权和人类发展领域启动了大规模结构性改革进程。摩洛哥政府致力于其战略选择和国家已批准的文书，将继续坚决改革，建立和加强人权及善治体制，并将人权和基本自由纳入法律。摩洛哥接受的建议已成为结构性改革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其中一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385. 摩洛哥自愿在两年内提交一份关于建议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并将坚守其承诺。

386. 摩洛哥代表团宣布，摩洛哥为以包容的方式开展建议后续行动奠定了所有必要条件。在审议国家报告之后，政府立即协同人权问题部际代表团开始制定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让所有相关行为方，包括政府和国家机构都参与其中。其中第一项措施是对建议进行分类，并确定其现状。还编制了一些措施和程序，以确保执行建议并确定行为方和时限。在协调工作中，摩洛哥还接受了其他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该行动计划将涵盖民间社会的所有行为方以及议会。此外，行动计划还将成为政府及其国家机制执行所接受建议的一项重要工具。

387. 摩洛哥按照其承诺，已经启动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388. 摩洛哥目前正在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摩洛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所有必要条件，以确保其在积极对话框架内进行的访问取得成功。摩洛哥还开启了司法改革，设立了高级委员会，以与有关各方进行的全国对话为基础，编制和通过一项国家司法宪章。

389. 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摩洛哥在预算中考虑到性别问题，以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它正在编制第八版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以列入 2013 年财政法附件。此外，摩洛哥实施了 2011-2014 年确保性别平等计划。该计划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并确保男女平等。政府还采取措施，为社会保障体系之前未涵盖的人员类别提供医疗服务。

390. 摩洛哥在执行新《宪法》规定的框架内，制订了修订与人权相关法律的立法计划，以确保这些法律与《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相符。该国已经制定立法法案，以专门设立一项帮助残疾人的基金并设立国家语言和文化理事会。摩洛哥还在批准关于劳动法的立法，通过界定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关系规范家庭佣工的工作条件。

391.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团长重申，该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这项重要机制必须得到加强和巩固，该国自 2009 年加入人权理事会以来一直支持该机制，并将继续给与支持。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92. 在通过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393. 黎巴嫩称赞摩洛哥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期待这些建议得到执行。它赞扬摩洛哥在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摩洛哥继续发挥广受赞誉的积极作用。

394. 利比亚对该国努力保护人权和加强法治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该国已开始进行司法改革以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利比亚对关于人类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国家举措(特别是由于这项举措消除了贫穷的根源问题)以及惠及低收入者的发展方案表示赞赏。

395. 马来西亚欢迎摩洛哥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坦率和积极的承诺。它还对摩洛哥接受了 128 项建议，包括马来西亚所提所有建议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国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它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包括在卫生、教育、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领域加大投资。马来西亚建议通过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396. 毛里塔尼亚感谢摩洛哥代表团所作的全面介绍，着重指出了对人权机制的积极对待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摩洛哥对所有国际和区域机构的这种积极态度体现了其继续加强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明确政策。毛里塔尼亚还对该国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举措表示欢迎。

397. 巴勒斯坦认可该国通过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进行合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巴勒斯坦重视摩洛哥通过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包括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

398. 菲律宾支持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它认可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菲律宾还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承诺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

399. 卡塔尔指出，对摩洛哥的审议和摩洛哥代表团所作的详尽解释证明了该国对巩固增进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的重视。卡塔尔赞赏摩洛哥为执行已接受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和举措。它还赞扬摩洛哥启动的增进人权和保护基本自由计划。

400. 罗马尼亚指出，在审议期间，摩洛哥已证明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对该国接受大多数建议表示欢迎，这表明其对这项任务的严肃态度。摩洛哥作出的一些承诺需要在今后几年进行立法和体制建设。罗马尼亚相信，摩洛哥将信守这些承诺，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有领域都将取得显著进展。

401.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该国愿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并进行关于人权的建设性对话，这与其在实践中保护人权的愿望是一致的。沙特阿拉伯还注意到，该国努力按照新《宪法》的规定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并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

402. 南非注意到，该国接受了 128 项建议，从而表现出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南非还对该国自愿承诺两年后提交建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表示欢迎。它赞赏该国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并赞扬该国对联合国反种族主义议程的支持。它鼓励摩洛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其公民享有人权。

403. 苏丹赞赏摩洛哥重视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及与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与对话，这与该国在全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是一致的。苏丹欣见摩洛哥接受所提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关于继续努力加强言论自由和通过媒体法的建议。摩洛哥以此表明了其扩大基本自由范围并进一步改善其立法和执行机制的愿望。

404. 泰国祝贺摩洛哥接受审议，并赞赏该国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泰国所提建议。它赞扬摩洛哥承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它认可该国在两年后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自愿承诺。泰国促请理事会通过结果报告。

405. 多哥称赞摩洛哥当局执行所提建议的突出政治意愿，包括该国实施的人权培训战略和降低辍学率和文盲率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其中有关妇女的举措。多哥鼓励摩洛哥加紧努力，并请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在死刑以及继承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上的立场。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06. 在通过关于摩洛哥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07. 国家人权委员会已提交一些措施供政府通过。这些措施包括：人权法律磋商的制度化，与所有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行为方进行磋商，以规划建议执行工作，以及重新考虑没有得到政府支持的建议。它还发表了一份关于精神病医院状况的报告，并正在对一份关于监狱的报告进行定稿。它致力于为落实所有联合国机制所提建议提供专门知识，加强人权培训并监测人权法律的效力。

408.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对工作组报告中没有提及西撒哈拉问题感到遗憾。它注意到该国拒绝给予西撒哈拉国际法律地位的政策、《宪法》中对“南部省”的提法以及对撒哈拉人民人权的不断侵犯。它呼吁摩洛哥修订《宪

法》，以尊重西撒哈拉的国际法律地位，并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中纳入关于监测人权的章节。

409. 开罗人权研究所对严重侵犯西撒哈拉人民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虐待和拘留中的性虐待；将撒哈拉人权维护者作为打击目标；干涉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工作组的报告中没有包含该国关于这一地区的许多言论。研究所呼吁摩洛哥执行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建议，并接受使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

410.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指出，在西撒哈拉确保充分保护人权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摩洛哥拒绝在西撒特派团中设立人权部门，这表明摩洛哥不愿意改善西撒哈拉的人权状况。摩洛哥似乎不愿意承认过去和现在侵犯撒哈拉人民的行为，也不愿制裁对犯罪和虐待行为负责的官员，因此维持了有罪不罚的状态。

411.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报告了几起在西撒哈拉侵犯人权的案件，如伤害示威者、监禁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对撒哈拉学生和撒哈拉政治活动者实施逮捕、酷刑和虐待。该国不允许撒哈拉社团开展工作，除非他们接受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的占领。世界民主青年联盟要求独立的西撒哈拉问题人权机制对摩洛哥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412.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该国通过新《宪法》规定保护人权的保障措施以及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表示赞赏。它希望该国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然而，在农村教育领域和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还需努力。摩洛哥当局必须采取措施，调查关于警察暴行和酷刑的所有指控，并起诉被控犯有虐待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

413. 防止酷刑协会赞扬摩洛哥致力于加强防止酷刑的法律框架机制和行动。它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接受了关于禁止和防范酷刑的建议，并特别赞扬摩洛哥正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已经启动了指定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进程。防止酷刑协会鼓励摩洛哥政府通过有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的开放、透明和包容进程设立该机制。

414. 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祖贝尔基金会以及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称，摩洛哥的新《宪法》加强了南部各省的区域化，这是自治计划的一部分，国际社会认为这项计划有望获得成功。它们还注意到，该国在司法改革、促进言论自由、消除酷刑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方面开展了活动，并继续与世界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415.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指出，审查摩洛哥占领西撒哈拉的情况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公信力非常重要。摩洛哥拒绝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投票，这不符合大会的决议。西撒哈拉危机和侵犯所有基本人权行为是剥夺自决权的后果。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敦促摩洛哥宣布接受联合国关于自决的原则，包括就独立问题进行全民投票，并在西撒特派团设立一个人权部门。

416.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国际发展机构欢迎摩洛哥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并赞扬该国坚持促进男女平等并加强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它们谴责某些非政府组织操控撒哈拉地区局势的行为，谴责旨在促使主权国家解体的操控自决权的行为，并谴责分裂主义运动对虚构的南部省份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指控。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17.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半中，摩洛哥接待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及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等两个特别程序的访问。这两个程序均已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摩洛哥目前正在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他将能够在不受任何限制和没有任何条件的情况下查访所有监狱。

418. 摩洛哥一直与国内和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并肩工作。它赞扬全世界的人权利益攸关方所展现的技能和专业态度，并强调它们中立和透明的特点。

419. 摩洛哥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有特殊经验，因为它成功地翻过了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的一页。摩洛哥已对全国所有地区，包括西撒哈拉的南部省份的所有受害者平等地进行了赔偿。摩洛哥已履行自己的责任，并已向那些遭受经济损失的人提供了援助。

#### 印度尼西亚

420. 2012年5月23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印度尼西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ID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IDN/2和A/HRC/WG.6/13/IDN/2/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IDN/3)。

421. 2012年9月19日，人权理事会第2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22. 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7)，印度尼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1/7/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23.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这一重要机制。

424. 印度尼西亚认真考虑了会员国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所提的各项评论和建议。印度尼西亚共收到 180 项建议。它立即接受了 144 项建议，并正在考虑其余 36 项建议，待与利益攸关方进行进一步协商。审议期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没有拒绝任何一项建议。

425.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引起印度尼西亚公众的注意，特别是在 5 月进行审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传播信息有三个目标：向公众介绍审议机制和进程对印度尼西亚的重要性；形成有关审议进程的共同认识；在利益攸关方中形成关于落实该国接受的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共同参与精神。

426. 印度尼西亚立即将工作组报告翻译为印度尼西亚语，并在地方一级，包括在亚齐省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会议和磋商。议会议员作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本身便反映了这一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精神。

427. 为了确定对 36 项尚未接受的建议的立场，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磋商。磋商结束后，印度尼西亚在审议期间已接受的 144 项建议之外又接受了 6 项建议，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提高人权透明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印度尼西亚执行任务；提高对女性割礼的有害影响的认识以期消除切割女性外阴的做法。

428. 所接受的大多数建议符合且支持国家的人权议程，其中一些建议是现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429. 约 30 项建议未得到该国的支持，其中包括未能反映印度尼西亚实际情况的建议，如关于体罚的建议；需要进一步开展全国性辩论以确定是否可能纳入下一个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如批准大会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在审议前已充分落实的建议，如已于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430. 已落实的建议包括，2012 年 7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31.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部关于处理社会冲突的法律，其目的是加强促进解决社会冲突的国家法律框架。

432. 2012 年 7 月 30 日，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部关于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该法涵盖多项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的原则，如恢复性正义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等。最重要的是，该法将少年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8 岁提高至 14 岁。

433. 至少还有三项法律框架正在筹划过程中：第一，最终确定关于实施提倡尊重人权的地区和城市的方案的部级指令；第二，一项关于制定细则设定人权参数的联合部级指令；第三，最终确定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以加强处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框架。

434. 关于国家对执行已接受建议的承诺，政府决定将这些建议统一纳入现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这些建议将由政府有关部委和机构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利用各自的方案和预算执行。因此，该框架确保了政府各机构之间协调一致的努力。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还将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定期监测、报告和评价建议的执行情况。

435. 印度尼西亚提及已接受的关于处理确保保护人权方面目前所面临具体挑战的现有努力的建议。一些挑战涉及处理反映宗教不容忍的事件。印度尼西亚承认，此类事件在一些社区继续发生，令人遗憾。尽管如此，在处理这类事件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已引起总统的关注，并使政府和公众增强了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关于最近发生的事件的各种公众辩论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确保尊重宗教自由的重要性的认识 and 了解。

436. 印度尼西亚重申，该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包括通过协调政府各部委和机构的政策和行动，将人权纳入各项政策的主流，并果断处理推进人权事业方面的挑战和差距。

437. 民主在印度尼西亚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印度尼西亚通过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争取在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民和世界各地人民的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38. 在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4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感到高兴的是，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已开始予以落实。它认可该国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赏该国承诺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就人权问题积极开展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440. 马来西亚赞赏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参与。它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马来西亚意识到，必须给予印度尼西亚(实际上是所有国家)必要的时间，以便其在增进和保护其人民方面取得进展。

441. 泰国称赞印度尼西亚立即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感谢印度尼西亚接受了泰国提出的两项建议。它赞扬该国将各项建议纳入国家行动计划。

442. 摩洛哥欢迎印度尼西亚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支助社会弱势阶层以及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的努力。摩洛哥特别感谢印度尼西亚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承诺促进文化多元化和宗教宽容并采取了相关措施。摩洛哥称赞该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建议。

443. 缅甸表示，印度尼西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应得到赞扬。缅甸高兴地注意到，该国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使国内法律与国际规

范和标准相一致。它还指出，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课程是一个良好做法的实例。

444. 斯里兰卡称赞印度尼西亚接受了 150 项建议，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保证人权教育和培训将继续得到政府的最大关注，并且许多已接受的建议已成为现行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斯里兰卡特别注意到该国对其社会结构多样性的认可，并称赞该国执行了多项法律。

445. 菲律宾认可该国欣然接受了关于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以及与人权教育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与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关的公约的建议。菲律宾欢迎该国承诺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增进宗教自由。它鼓励印度尼西亚延续为东南亚地区的人权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作出贡献。

446.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大部分所提建议。它还注意到，如俄罗斯联邦所建议的那样，印度尼西亚打算继续改善其司法制度，为警察和法官提供人权培训并打击腐败。

447. 沙特阿拉伯提及该国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系统的积极合作，这体现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沙特阿拉伯欢迎该国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该国为处境贫困者提供免费教育的努力。

448. 新加坡称赞该国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建设性态度。它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欢迎该国接受新加坡所提建议。它期待与印度尼西亚继续合作，在所在区域加强增进人权的努力，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开展这种合作。

449. 南非称赞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多元文化和多宗教社会，持续努力促进公民间的宽容并维持社会和谐。它认可该国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持续支持，这些权利对大多数人至关重要。南非称赞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人权教育的重视。它还认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对反种族主义议程的支持。

450. 巴基斯坦赞赏印度尼西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性和建设性参与。它高兴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接受了 180 项建议中的 150 项，这清楚地表明了政府对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承诺和积极努力。

451. 越南称赞印度尼西亚成功的审议进程、不懈的努力以及为落实所接受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它特别感谢该国接受了越南提出的三项建议。它鼓励印度尼西亚与联合国会员国、人权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它认可印度尼西亚在审议进程中负责任的行事方式。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52. 在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53.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赞赏该国接受了 150 项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不愿接受 30 项关于一些重要问题的建议。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加大对以下问题的关注：有罪不罚，解决与宗教自由有关的问题，消除巴布亚存在的暴力问题，公平审判，保护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和人权维护者，废除死刑，使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包括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规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更加积极地参与人权机制(包括通过邀请负责粮食权、土著人民、强迫失踪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支持印度尼西亚落实已接受的审议建议、制定成功和时限方面的指标、在 2016 年下轮审议的报告工作中充分利用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454. 人权观察欢迎该国支持大量重要建议，包括关于批准条约和向三个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决定不接受关于释放关押在巴布亚和马鲁古群岛的监狱的政治犯的建议。继续拘留和起诉非暴力的活动人士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警方一直未能对伊斯兰群体袭击宗教少数群体的事件进行充分调查；多名少数群体因亵渎罪被监禁。印度尼西亚政府关闭巴布亚，助长了军队中的有罪不法现象，并加深了巴布亚人的怨恨情绪，因此，人权观察敦促印度尼西亚接受允许外界进入各省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专家进入这些区域的要求。

455.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Arus Pelangi 以及印度尼西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和性质疑者论坛在联合发言中赞扬印度尼西亚近年来取得的巨大进展。但它们表示特别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一项建议，并否认亚齐省存在对同性关系定罪的立法。它们提请注意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印度尼西亚遭到的持续歧视，以及亚齐省立法委员会 2009 年 9 月通过但亚齐省省长没有签字的关于通奸的地方法令。它们呼吁印度尼西亚保证宣布今后颁布的任何此类法令均属无效。它们要求印度尼西亚禁止不容忍群体使用煽动性的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人的言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结社和集会自由。

456.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欢迎印度尼西亚接受了 150 项建议，但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建议未得到支持，且政府不承认联合国有关宣言所界定的土著人民概念适用于该国。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呼吁立即落实所接受的关于应对暴力袭击艾哈迈德派教徒事件的建议。它仍感关切的是，在进行修订前，《刑法》不将酷刑列为刑事罪，并且存在对和平政治活动人士任意使用《刑法》条款的现象。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仍感不安的是，1997-98 年的强迫失踪案件仍未解决，关于消除巴布亚有罪不罚风气的建议也未得到接受。它继续呼吁该

国改革军事法院，并赋予平民刑事法院处理对侵犯平民的罪行负有责任的军人的司法权。

457.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提及该国拒绝了关于使用平民法院而非军事法院的重要建议，而使用军事法院据称已在多起酷刑案件中造成对肇事者量刑过轻或被判无罪；该国应修订褻渎法和一些歧视性的部级指令，以便发出一个信息，即宗教少数群体享有受到保护的平等权利。它呼吁该国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巴布亚的人权状况，全面开放该区域，邀请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打击有罪不法现象，并加大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言论自由的尊重。

45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印度尼西亚作出的关于实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许诺。它指出，现行的性教育方案不符合青少年的需求，它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考虑将教科文组织制定的《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纳入其国家方案。它称赞该国政府接受了关于为单身和已婚的怀孕少女提供替代教育的建议。它呼吁印度尼西亚在区域内带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切割女性外阴的做法。

45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在联合发言中欢迎印度尼西亚决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对整个国家和区域具有重要意义。它们支持要求政府设立特设人权法院审查 13 名民主活动人士 1997 和 1998 年“失踪”案的呼吁。他们敦促印度尼西亚采取行动履行其打击国内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承诺，立即切实解决所有强迫失踪案件。

460. 大赦国际注意到，该国接受了 5 月时提出的许多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仍未充分落实 2008 年接受的许多建议，包括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修订《刑法》以纳入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的酷刑定义的建议。大赦国际敦促当局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并保护他们免遭攻击和恐吓。它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案件中，尚未对此类持续攻击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审查《刑法》第 106、第 110 和第 156 条以及限制艾哈迈德派信徒活动的 2008 年《部级联合指令》等特定法律和法令的建议。这些法律不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必须立即予以废除或修订。大赦国际鼓励印度尼西亚向理事会通报该国在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461.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提请注意基于宗教的暴力事件、在巴布亚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它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承诺，但指出，该群体的状况正在恶化；它特别提及 2012 年 8 月 26 日发生在东爪哇的一起针对什叶派社区的事件。它对巴布亚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和平抗议者被指控为分裂分子并被起诉犯有《刑法》条款规定的叛国罪深表关切，并提及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该国无视民间社会要求修订军事法院法的压力，在知名人权维护者 Munir 被谋杀一案中，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明显。它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处理这些问题，切实落实获立即接受的 144 项

建议，接受需要在利益攸关方间进行进一步磋商的其余 36 项建议，并与巴布亚人民的代表举行和平对话。

462.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愿考虑批准大量人权文书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它敦促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支持设立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特别程序。它敦促印度尼西亚认真研究暂停执行死刑的可能性，并审议言论自由问题，以确保言论自由对印度尼西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芬兰

463. 2012 年 5 月 2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芬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芬兰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FI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FIN/2、Corr.1 和 Cor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FIN/3 和 Corr.1)。

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65. 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8)，芬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芬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8/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66. 芬兰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以成员国之间的真正对话为基础，为以建设性和平等的方式阐述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挑战提供了一个重要渠道。审议不仅是互动式的同行评估，而且也是同行相互学习的过程。

467. 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国家进程以协商为基础，民间社会在此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为以自我批评的方式评估国内人权状况提供了契机，并为盘点充分落实人权方面的动态、良好做法和现有障碍提供了便利。

468. 芬兰代表团提及体现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中的若干挑战，包括：种族主义、歧视性和仇外态度；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面实现属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以及被剥夺自由者。在这方面，芬兰代表团表示相信，落实人权的挑战同

时也是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该国在人权政策方面的优先领域和承诺将在 2014 年提交议会的一份报告中详细确定。

469. 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继续以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不歧视原则和平等机会以及透明度为基础。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仍然是一项主要原则。

470. 关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芬兰代表团提及“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这一具体工具以及“2012-2013 年期间跨行政部门行动计划”。芬兰代表团还报告说，正如在对话期间所保证的那样，新设立的由各不同政府部委代表组成的联络人网络将审议所有建议，并积极跟进落实情况。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人权行动者独立小组将支持该网络的工作并提供建议。此外，2014 年就将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自愿中期报告。人权中心亦将在监测审议建议落实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71. 鉴于政府继续强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义务性质和政治意义，并给予这些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同等地位，已于 8 月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

472. 在 5 月举行的工作组届会期间，芬兰立即接受了所提的 78 项建议中的 51 项，只拒绝了 1 项。芬兰决定进一步审议剩余 26 项建议。在对未决建议详加审议之后，芬兰接受了 20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4 项，仅未能接受 2 项。芬兰总计完全接受了 71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4 项，拒绝了 3 项。已获接受的建议中有很多正在落实之中。

473. 关于两项部分接受的建议和一项被拒绝的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提议，该国之所以拒绝，是因为该国高等教育机构具有高度自治性。虽然芬兰政府坚定致力于以人权为导向的思维方式和促进对所有职业群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但高等教育机构自身决定教育的内容和性质。因此，政府无法接受对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强加任何强制性要求。

474. 9 月初，向民间社会提交了政府对各项建议的立场。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需要对各项建议切实开展后续活动，并询问今后它们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何种作用。政府欢迎它们参与落实进程并为其做出贡献，以便共同努力实现积极的变化。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75. 在通过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7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476. 摩洛哥积极评价芬兰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开展的工作。摩洛哥还欢迎该国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修订审查寻求庇护者的申请程序以及改善非正规移民和孤身未成年人的处境方面采取的措施。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芬兰几乎接受了所有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自愿承诺。

477. 菲律宾欢迎芬兰接受了关于继续推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进程的建议。该国愿意加入国际社会批准保护移徙工人的普遍标准对于全球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菲律宾还肯定该国在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过程中努力继续确保广泛的参与进程。

478. 罗马尼亚表示，该国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做的准备是一个良好做法的范例。芬兰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对第二轮审议做出了若干承诺。设立基本权利和人权网络也是一项良好做法。

479. 泰国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对各项建议所持立场。泰国欢迎该国为在实践中并通过立法努力保护和协助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泰国还赞赏地注意到，芬兰重视开展培训，以加强相关官员在协助受害者方面的能力。泰国表示乐于探索在芬兰和泰国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换良好做法的机遇。

480. 阿尔及利亚称赞芬兰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这彰显出该国对推进人权的承诺。阿尔及利亚还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做出的自愿承诺，即再次承诺努力实现发展援助目标。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该国愿意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制裁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鼓励芬兰确保使用平衡的办法处理言论自由问题与涉及分发种族主义、仇视外国人或仇视伊斯兰材料的案件。阿尔及利亚对芬兰未改变对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表示遗憾。

481.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芬兰自首轮审议以来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落实首轮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贝宁鼓励芬兰继续开展改革，以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充分享有人权。贝宁表示希望与芬兰就推动人权保护工作交流经验。

4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审议期间提出的并体现在一些建议中的对以下情况的关切：现有的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儿童、移徙工人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该国政府采取切实的法律和实际措施，处理上述关切。它还表示支持呼吁芬兰预防和打击传播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宣传活动，尤其是报刊和互联网上的此类宣传活动的各项建议。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83. 在通过关于芬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4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84.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称赞芬兰接受了关于加大力度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建议。它提及这一领域的若干挑战，包括对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包括就业方面的歧视)，以及校园中欺凌性别方面不符合常规的儿童的行为。它指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鲜有提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建议该国起草一项全面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政策行动计划，并界定落实和监测方面的责任。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对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485. 大赦国际遗憾地注意到芬兰的答复。芬兰在答复中表示，已经对其参与引渡方案的情况开展了调查。外交部 2011 年和 2012 年开展的调查并不能称得上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开展的独立、公正和切实调查。此外，此前开展的所有调查均不符合该国调查引渡方案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义务，因为要履行这一义务，就必须创造条件，开展真正独立于该国政府的调查。

486. 国际救助儿童会呼吁芬兰优先重视儿童保护措施以及不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等问题。它表示关切的是，将儿童置于家庭式照料的安排不应受到经济动机的影响，任何时候均应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它呼吁芬兰建立一套制度，确保对法律监护人进行适当的协调和培训，以帮助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救助儿童会还呼吁芬兰加强为消除各种形式歧视，包括针对残疾儿童、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儿童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并为此类措施划拨充足的资源。

487. 国际和睦团契表示遗憾的是，没有国家就跟进首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建议提出建议。对于许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民事服务的时间可能是兵役的两倍。芬兰基于宗教歧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国际和睦团契注意到，该国在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获得法律承认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但鼓励芬兰不要让自身的做法落后于国际标准的迅速推进。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88. 芬兰代表团对参与审议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并强调此类建设性对话对于评估首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在何种程度上得到落实十分重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9. 2012 年 5 月 2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GB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GB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GBR/3)。

490. 2012 年 9 月 2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1.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联合王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9/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致力于为整个普遍定期审议争取成功的未来。首轮审议已经展示，它能够大大有助于增进全世界的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有着长期的潜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致力于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关键作用。

493. 首先，联合王国将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保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核心价值，其中最重要的价值就是普遍性。联合王国强调，务必保持审议进程的普遍性这一独一无二的特征，并敦促所有国家本着开放、乐意和诚实的精神参与对自身的审议。联合王国还强调了审议的建设性精神，包括肯定取得的进展，并明确指出需要改变的领域。所提建议应当以对人权状况和优先事项的客观评估为基础。因此，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可实现、可衡量。联合王国重申致力于提出明确、切合实际、重点突出的建议，并最多提两条建议。

494. 第二，联合王国本着开放的精神看待对自身的审议；因此，它欢迎其他会员国对其进行仔细审核。联合王国告知人权理事会，本着合作的精神，该国向普遍定期审议派出的代表团团长 McNally 勋爵曾亲自致函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过问题的会员国的大使。会议期间，联合王国未及充分回应这些国家提出的观点，而工作组建议中也没有涵括这些观点。联合王国确保了该国对各项建议的答复具有充分透明度，并有意继续这样做。

495. 联合王国在 5 月 24 日对其审议结束之后旋即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磋商。7 月底，又在伦敦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这些会议为理解民间社会组织认为哪些建议属优先事项提供了机遇。在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也举行了类似活动。举行这些磋商是因为我们相信，磋商和对话，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磋商和对话，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个核心要素和优点。

496. 联合王国曾自愿承诺提交中期报告，是首轮审议期间第一批这样做的国家之一。此类报告是监测进展的重要工具。因此，联合王国鼓励所有国家也同样考虑这样做。

497. 联合王国在中期报告增编和附件中对每一项建议给予了详细答复。对于增编和附件，联合王国表示，希望补充附件有助于为与民间社会的讨论提供参考，并充当有用的工具，帮助会员国理解联合王国对它们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答复，并解释 2014 年中期审议时所取得的进展。

498. 在收到的总计 132 项建议之中，联合王国接受了 73 项，部分接受了 18 项。联合王国接受了它所认同且能够在实践中加以落实或已经在落实的各项建议。因此，它接受或部分接受这些建议并不影响该国目前在建议中所提问题上的合规性。

499. 经过仔细审议，联合王国决定不接受 40 项建议，其原因有三。第一，如果目前无法承诺落实，则该国仅接受它能够落实的建议。这对于普遍定期审议机

制的信誉十分重要。第二，如果已经完成了政策评估并决定保留现有政策，则一项建议可能被拒绝。第三，一项建议被拒绝，有可能是因为该国完全不同意建议中提出的主张。不过，联合王国保证，将密切关注这些建议。最后，联合王国认为，有一项建议超出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范围。

500. 联合王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应当被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有可能产生深远影响的正是各次审议之间的落实工作。因此，联合王国认为，此后每一轮审议都应被视为在以往审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1. 在通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2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502. 埃及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认为与请求国合作遣返非法来源资金超出了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埃及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预防、发现和阻止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关于该国宣布 2015 年审议《平等法》的承诺，埃及再次表示关切其中允许公职官员以国籍、族裔和民族为由加以歧视的条款。

5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敦促联合王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其控制的海外领地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敦促该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被拘留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保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为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及移民，特别是为穆斯林设立及时补救和保护办法的问题。它期待联合王国回应有关伊拉克和阿富汗拘留设施中存在秘密拘留和酷刑的关切。

504. 摩洛哥称赞联合王国为加强儿童权利，包括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撤销对《公约》的保留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展的工作。摩洛哥还鼓励该国进一步开展工作，消除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并在反恐时改善拘留条件。

505. 菲律宾欢迎联合王国愿意考虑批准有关保护移徙工人人权的国际公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506.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接受了关于改善拘留条件和限制拘禁没有恐怖主义罪名的嫌疑人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该国部分接受了关于确保实现被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权的建议，认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没有例外。俄罗斯联邦感到失望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性声明的建议。

507. 泰国祝贺女王陛下登基 50 周年，并祝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功举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指出残奥会证明了该国对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承诺。泰国称赞该国发出呼吁各国对其建议负责并强调技术合作重要性的联合倡议。泰国欢

迎该国具有包容性的国家审查，并表示希望联合王国对所有关于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拘留设施的指控开展及时、独立的调查。

508. 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拒绝了关于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解释性声明以及旨在消除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措施的建议。阿尔及利亚鼓励联合王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消除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509. 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拒绝了关于考虑是否可能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避免拘禁儿童的建议。白俄罗斯表示希望该国落实这些建议。白俄罗斯期待对一切侵犯人权案件，包括秘密拘留和据称实施酷刑案件的调查结果。白俄罗斯指出，虽然该国表示致力于保护宗教和良心自由权，但在现实生活中，联合王国禁止工人佩戴基督教标识。

510. 博茨瓦纳感到鼓舞的是，联合王国承诺持续关注所有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未获接受的建议的最新情况。博茨瓦纳指出，这一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领域持续开展的体制和立法改革工作彰显了它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

511. 古巴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建议受到拒绝，其他一些建议仅获部分接受。古巴指出，联合王国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与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挑战。弱势群体(如儿童、残疾人、妇女、移民和少数群体)必须能够享受更多更好的措施和方案，以扭转他们的边缘化和不利处境。古巴鼓励联合王国充分落实各项建议，并增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512. 厄瓜多尔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建议未获接受，包括与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有关的建议。厄瓜多尔对联合王国给出的所谓国内立法已经提供保护的解释感到不满意，因为存在 *Yarl's Wood* 这样的移民拘留中心，大量移民妇女被拘留在那里，并有报道称孕妇遭虐待。厄瓜多尔赞赏联合王国对官员参与引渡航班和将囚犯运送至秘密监狱的行为启动调查。据报道，秘密监狱中存在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处罚。厄瓜多尔希望尽快独立开展调查，并确定责任、处罚和对受害者的赔偿。此外，厄瓜多尔还对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最弱势人群造成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13. 在通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sup>\*\*</sup>

514. 在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联合发言中，英国这几家具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呼吁大不列颠和北爱

<sup>\*\*</sup> 各国代表团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发表的讲稿(如有)公布在人权理事会外网上，见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1st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尔兰联合王国与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合作，制定一份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落实计划，其中应列明预期行动和用以衡量各项建议进展情况的指标。它们建议保留 1998 年《人权法》，要求制定一项北爱尔兰权利法案，并通过纳入联合国条约义务及其他措施使这些义务生效。它们还对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联合王国人民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对该国未能回应审议北爱尔兰情况期间提出的建议表示严重关切。

515.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感到高兴的是，联合王国承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迫害可作为寻求庇护的理由。它鼓励该国对不列颠边防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他们对变性问题的认识。它还指出，目前，联合王国尚未申明两性人医疗规则，它敦促该国制定上述规则。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继续对希望接受法律性别认定的变性者强加各种要求。

516. 人权观察肯定最近开展的反恐改革。不过，它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出台了允许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强化管制措施的法律草案，且仍可使用秘密证据实行管制令。2012 年颁布的法律将恐怖主义案件中指控前拘留的时间缩短到 14 天，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仍然远远长于为其他严重犯罪规定的 96 小时。提交议会的一项法案将扩大秘密证据的适用范围，允许出于国家安全理由在民事诉讼中使用秘密证据。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放弃将有外交保证的外国恐怖主义嫌疑人驱逐出境的政策建议。它欢迎该国计划调查在反恐过程中实行的任意拘留和酷刑行为，并鼓励迅速采取行动，由法官牵头，对有可能造成该国参与酷刑和引渡的政策框架及政策失灵情况开展可信的调查。它还欢迎联合王国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签署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和避免根据快速庇护程序实行拘留的建议。

517.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关切的是，联合王国拒绝了关于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北爱尔兰的妇女能够与生活在该国其他地区的妇女平等享有安全、合法的堕胎权的建议。北爱尔兰的妇女受到歧视，她们虽然是不列颠公民，但在北爱尔兰或联合王国任何其他地区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她们无权自由、安全、合法地堕胎。

518. 有人指控，联合王国是美利坚合众国运作的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的同谋；而且武装部队实施了虐待行为。联合王国接受了关于对上述行为进行调查的建议，大赦国际对此表示欢迎。它希望，调查将是独立、公正、彻底、有效的，符合联合王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它指出，联合王国在确保反恐措施不会损害对人权的保护方面进展缓慢。它深感失望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停止使用外交保证的建议，并未能完全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19.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联合王国接受与儿童贫困问题有关的各项建议。它强调，到 2020 年消除儿童贫困现象仍然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它敦促联合王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竭力确保实现儿童享有充足生活水准权。它感到失望的是，该国

拒绝了关于全面采纳《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敦促联合王国采取果断行动，通过全面的儿童权利立法，将《公约》纳入法律。它还敦促苏格兰政府充分利用即将出台的“儿童和青年法案”创造的机遇，将《公约》纳入苏格兰法律。

520.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称赞民间社会广泛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但对儿童的贫困程度表示关切。它指出，有报道称，该国将近三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欢迎该国承诺到 2020 年消除儿童贫困现象，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未能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任何载有具体步骤的切实计划。它还对基于宗教或种族的歧视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敦促联合王国政府确保采取步骤，改变公众对于少数群体的态度，并创造相互尊重的环境。

521. 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提及仇恨或非理性地恐惧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事件，表示仇视穆斯林导致了歧视穆斯林的做法，将其排除在该国经济、社会和公共生活之外。它敦促联合王国加大力度，在各级促进多元文化主义，并制定一般性反歧视法律。它还对有关该国是伊拉克及阿富汗监狱设施中秘密拘留和酷刑行为同谋的报道表示震惊。

522.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表示，联合王国政府长期拒绝启动它在 2010 年《平等法》中的授权权力，将种姓添加到受保护特征清单之中。它表示，以潜在压迫者的反对为由进一步推迟实施反种姓歧视法律是不可接受的。

523. 埃德蒙·赖斯国际指出，寻求庇护者在联合王国得到的支持有限，它敦促该国落实与寻求庇护者人权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它还敦促该国向申请被拒的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临时性可延长保护和持续住房及资金支持。它还敦促该国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免费初级和二级医疗保健服务，直至他们被遣返、自愿回国或获得居留许可。

524.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指出，苏格兰人权委员会无法受理个案。它还指出，福利改革给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所有各方的发言，表示虽然增编附件详细说明了它对收到的所有建议的处理办法，但如有必要，它愿意进一步与任何国家的代表团接触。在回应一些方面所做的评论意见时，它解释说，一些建议之所以被拒绝，是因为该国不认同这些建议中所包含的假设。它还澄清说，该国曾与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分权政府开展公开磋商，包括向其致函并请其为答复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它致力于在接下来推进落实工作时继续开展此类透明磋商。

526. 在回应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联合王国澄清说，它有强有力的国内立法保护移民的权利。该国 2008 年就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剩余保留。关于拘留和酷刑的问题，该国政府已经阐明了它反对酷刑的明确立场；现在不会、今后也不会容忍酷刑。关于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一项调查的具体问题，由于警方正在开展独立调查，这项调查已经被合并或停止。它补充说，《禁止酷刑公约》已经延伸

到所有英国海外领地。关于拘留设施条件的问题，它确认说，该国正在与独立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就这一问题开展密切合作。关于有保证遣返的问题，该国在从其他国家获取外交保证时慎之又慎。

5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后再次强调，致力于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并向人权理事会保证，如果 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期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再次当选理事会成员国，努力实现成功的普遍定期审议将是该国所做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

## 印度

528. 2012 年 5 月 2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印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印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IND/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IN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IND/3 和 Corr.1)。

529. 2012 年 9 月 2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30. 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0)，印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10/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31. 印度常驻代表表示，很荣幸在通过对该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时率领印度代表团参加。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标志着一个成果丰硕的进程达到高潮，印度从这一进程中获益匪浅。印度有机会了解成员国如何看待它为实现本国人民的人权开展的工作。它感到十分满意的是，各方积极认可该国开展的工作，印度启动的许多倡议被视为最佳做法范例。

532. 各国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多项建议载于工作组报告。印度经与各部委和司局磋商，详细审查了这些建议。对上述建议的答复已提交人权高专办；人权高专办分发了上述答复，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533. 印度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而不是一项一次性的活动。审议周期的第二阶段已经开始。在这一阶段，印度将努力落实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不过，该国的承诺并不仅限于建议。

534. 印度接受了所有积极的建议和本着正确的精神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印度将这一进程视为建设性参与进程。增进人权就是不断努力改善印度人民的生活质量。

535. 印度《宪法》和议会颁布的各项法律中规定的基本权利是印度人权的基石。几十年来，通过司法判决和力争进一步向印度人民赋权的政府政策加强了这些人权。

536. 已采取各种行政和立法措施改善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该国富有活力的民主政体要求它不断实现更高的规范和标准，无论是在人权、还是在社会和经济方面。

537. 制定有效的体制框架保护法律所保障的人权同样重要。印度的民主政体，加上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自由、独立的媒体，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538. 虽然普遍定期审议主要是一个政府间进程，但它也旨在方便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切实参与。印度期望在会上聆听它们的看法。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9. 在通过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540. 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接受了 83 项建议，这体现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印度尼西亚称赞该国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颁布《国家绿色法庭法》，并感谢印度接受它提出的关于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它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央政府与各邦政府之间的有效协调的建议将帮助该国在落实 2010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方面取得进展。

5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 5 项建议，并对印度接受大量建议表示赞赏。

542. 泰国除其他外欢迎该国致力于促进人们平等诉诸司法，并感谢印度接受它就提出的建议。泰国希望印度继续努力消除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歧视，并增强他们的权能。

543. 吉尔吉斯斯坦称赞印度致力于并决心履行其人权义务。它赞赏该国为消除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和增强他们的权能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国颁布了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法律。

5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欣见印度接受了大量建议，并采取步骤落实上述建议。它还注意到，印度为确保人权采取了一些重要举措，如颁布《国家绿色法庭法》。

545. 马来西亚对该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赞赏。它称赞印度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工作，并为已经实现的重大进展深受鼓舞。这些进展反映了该国推进人权事业的决心。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相信印度将采取适当措施，落实所有已获接受的建议。

546. 古巴称赞印度在参与对其审议的过程中体现出的精神和承诺。它强调了印度在向 6 至 14 岁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强调了该国在粮食、社会保障和消除贫穷领域以及在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此类进展彰显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古巴欢迎该国接受诸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各项建议。

547. 摩洛哥祝贺印度采取了涵括人权各不同领域，特别是与妇女和儿童有关领域的切实行动，并在教育、就业和环境领域取得了进展。摩洛哥注意到，该国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了法律条款，并为消除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歧视、打击剥削儿童现象和协助妇女采取了措施。

548. 缅甸称赞印度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接受绝大多数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各项建议。它感到高兴的是，印度通过立法措施实现了良好治理概念，并已经开始落实多项已获接受的建议。缅甸还欢迎该国为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而开展工作。

549. 菲律宾指出，在印度，人们可以不受歧视地行使宗教自由，以关爱和人道的方式对待难民和少数群体是标准做法。菲律宾欢迎印度不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特别注意到教育被升格为基本权利的地位。菲律宾对该国为解决贫困问题而采取的平权行动感到满意。

550. 俄罗斯联邦表示，印度提供的资料清楚地证明，该国政府在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俄罗斯联邦欢迎该国为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为解决性别平等问题、针对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权利问题及为总体改善该国人权状况而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接受了大量建议。

551. 南非称赞印度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及其全程建设性的参与。它赞赏印度在确保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的坦诚态度——印度不仅介绍了取得的成就和进展，而且也介绍了在增进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印度在保护妇女、在健康环境中尊严地生活的权利以及受教育权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

552. 斯里兰卡称赞印度接受了 67 项建议，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各项建议。它注意到，其中很多建议已经或正在落实之中。它还注意到该国对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承诺，这一承诺促成了贫困现象减少。斯里兰卡称赞印度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称赞印度在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53. 在通过关于印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54. 国家人权委员会称，在如印度这样庞大而多样化的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十分独特，因此他人不易了解或提出相关建议。不过，人权理事会成

员国为此做出了努力。该委员会将宣传审议结果，并监测已获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印度政府在落实首轮审议结果方面的记录并不理想。该委员会将力争通过自身的工作以及通过就被拒绝的建议与政府进行讨论取得进展，该委员会认为这种讨论十分重要。具体涉及妇女、儿童和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的各项建议将提请相关国家委员会注意。法律经常被漠视，预算中为社会福利方案划拨的资金有极高比例未能抵达预期的受益人。

555. 人权观察对印度政府最近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深感鼓舞，如决定支持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和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印度未能全面处理要求终止有罪不罚和废止法律的各项建议。由于该国经常无法落实法律，因此颁布新法将不会有成效。印度政府未能修正使军事和准军事人员免受处罚的法律：它没有接受关于审查《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的建议；它也没有处理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关切。人权观察希望印度采取行动，执行关于制定“消除歧视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以处理执法官员在种姓、民族、宗教和教派方面的歧视性做法的建议，监测旨在降低高母婴死亡率的措施。印度应优先重视颁布防止酷刑法，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它对印度没有接受关于暂停死刑的建议表示失望。

556.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联合印度人权与联合国问题工作组表示，没有举行过任何磋商；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69 项建议中，印度匆忙拟订了一份包含 67 项已获接受的建议清单。其中许多建议是对首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重复，这表明落实情况糟糕。在提及关于处理族群暴力的建议时，亚洲论坛称，最近在阿萨姆发生的事件需要立即予以关注，这表明在国家标准方面存在空白，而且缺乏体制责任。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废止《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和实施暂停死刑令的建议未获接受，它敦促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些事项。虽然很多国家称赞印度的粮食安全政策，但情况仍然令人关切，因为公共分发系统以一条不切实际的贫困线为基础来运作，而真正需要救助的贫困家庭被排除在外。该论坛欢迎印度颁布《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等积极动态。

557. 国际方济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未能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在册种姓和部落享有人权提供切实保护，因为他们继续面临歧视。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接受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国际方济会要求印度立即采取具体措施，落实与贱民和部落社区有关的政策。

558. 南风协会表示，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印度仅提供了一份已获接受建议的清单，并没有提及主报告中编号的各项建议。它感到失望的是，印度未接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建议印度审议未获接受的各项建议。

55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同时代表性权利倡议发言。它欢迎该国承诺增加人们获取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执行安全堕胎和避孕药具机制，减少性别歧视并在政策和方案中加入性别观点。它表示关切的是，已获内阁批准的 2012 年

《刑法(修正案)法案》保留了《刑法》第 377 条，其中将同性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犯罪。它敦促印度废止该法第 377 条，并取消对同性之间自愿关系的定罪；全面处理贩运问题，审议贩运的多种形式，勿将性工作与贩运相联系；修正 1946 年《防止不道德人口贩运法》；并取消对性工作及其一切表现形式的定罪。

56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尽管印度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已经有 15 年了，但《公约》仍然未获得批准，该国国内法也没有将《公约》界定的酷刑定为犯罪。它敦促印度接受关于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禁止酷刑的国内法必须符合该《公约》、习惯国际法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此外，在禁止酷刑的任何法律中都不应加入死刑。

561.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印度明显不支持关于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武装部队责任的建议。它对持续实施《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表示关切，并敦促印度废止该项法律。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允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建议(该次访问自 1993 年起一直未能成行)，且明显不支持关于通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建议。

562. 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欢迎该国为保护儿童权利开展的工作；不过，为保障儿童的福祉，还须采取更多举措。有 18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涉及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印度必须加大力度落实上述建议，为此任命分布公平、动力充分、设备更精良的医务工作者，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若干建议要求提高对医疗的预算拨款。处理母婴死亡率的第一步是到 2017 年将公共支出提高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

563. 世界福音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印度未接受关于制定全面框架处理族群暴力或有针对性暴力的建议。它指出，在审议期间，印度称族群暴力只是零星的、有争议的，而宗教少数群体在一些邦内经常遭受暴力攻击。它还感到遗憾的是，要求重新审议目前已在 6 个邦实施的反对改变宗教信仰的法的建议未获接受。它请印度提供一份被该国拒绝的建议清单。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64. 印度代表团感谢各位出席并参与通过审议结果。它尤其感谢与会代表对印度表达的友谊和善意。印度对他们亦有同感。

565. 印度深知其人权挑战，并不懈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印度对意见和建议持开放态度。在这方面，印度认真地注意到与会代表在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本着开放的心态充分审议这些意见和建议。

566. 印度未接受某些建议绝不意味着不认可或不重视这些建议；印度注意到所有建议。事实上，印度承诺将不懈努力处理审议期间突出强调的所有问题。此外，不接受一项建议也不意味着印度没有制定充分或必要的条例和法律处理与该建议相关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印度已经制定了自身的法规，但它承认仍有改进的空间。

567. 一些建议中提及的某些问题需要议会或其他方面审议。虽然印度可能未接受所有建议，但它继续努力切实落实已经载入其法规的条款。

568. 最后，印度代表团感谢所有人参与审议并为其做出贡献。印度从与人权理事会的建设性接触中获益匪浅，认为这是一次积极的经历。印度致力于以包容性方式就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后续活动。印度代表团还对三国小组表示赞赏，并感谢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团队出色组织本次审议进程及其在审议期间表现出的支持。印度期望在下一轮审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 巴西

569. 2012年5月25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西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巴西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BR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BR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BRA/3)。

570. 2012年9月20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71. 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1)，巴西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西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11/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2. 巴西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人权体系。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是大量工作的结果。这些工作包括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开展磋商，以及与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各国代表团举行讨论。

573. 巴西因其旨在实现人权的公共政策取得的成果受到举世公认。近三分之一的建议使用了“继续努力”这样的字眼，其中一些提及与其他国家分享良好做法并向它们介绍取得的进展。

574. 在过去几个月里，巴西从法律、政治和体制视角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开展了详细审查。约 15 个部委协同立法和司法部门及民间社会参与了审查。

575. 正如工作组报告增编所解释的那样，巴西政府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 170 项建议中的 159 项。另有 10 项建议的内容面临体制方面的限制，该国予以部分接受。只有 1 项建议未得到该国支持，因为这项建议不符合其宪法和法律原则。

576. 该国代表团随后对该国部分接受 10 项建议和拒绝 1 项建议作了解释。

577.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127, 《联邦宪法》规定, 国家应保护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不过, 巴西国家机构承认, 其他家庭安排也有资格获得保护。

578.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3, 该国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关于巴西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建议中提到的保留对于确保签署该文书所需的共识至关重要, 且该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579.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9, 该国十分重视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过, 在批准该议定书之前, 负责制定会影响到上述权利的公共政策的各机构和各国家理事会需要进行讨论。

580.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10, 劳工部于 2012 年设立了一个家政工作问题三方委员会, 负责审查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关于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 根据《联邦宪法》第 8 条, 巴西承认专业协会和工会的结社自由权, 同时遵守工会团结原则。

581.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79, 2004 年修正了《联邦宪法》, 以允许总检察长请求联邦最高法院将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转交联邦法院审理。

582.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12, 行政部门已经起草了一份法案, 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确保国家预防和消除酷刑机制成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目前国会正对该法案进行讨论。

583. 建议 119.60 未得到巴西的支持, 因为宪法对民事和军事警察部队的存在作出了规定。民事警察部队负责司法警察的任务, 并对刑事犯罪进行调查。而军事警察部队负责巡查和维护公共秩序。此外, 巴西已经采取措施, 以改善对公安人员行为的监督。

584.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62, 巴西政府制定了减少暴力政策, 以便加强公众安全。能否将某一行动扩展至联邦其他各州视每个地点的特殊情况及其是否接受而定。事实上, 巴西政府鼓励在联邦其他各州采用就近巡查模式。

585.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24, 由于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 同性民事结合在巴西已经得到法律承认。

586. 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 119.149, 在法律和最高法院的判决允许终止妊娠的情况下, 国家提供医疗服务。

587. 建议 119.156 被部分接受, 但有一项理解, 即《联邦宪法》和联邦第 9.394/2006 号法规定在公立小学中提供宗教教育选修课, 同时确保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 并禁止一切形式劝人改变宗教的行为。因此, 根据该国的世俗性质, 巴西的宗教教育并不构成教派或教派间信仰教育。

588. 关于一项已获接受的建议(119.167), 巴西代表团强调, 该国已经根据本项建议采取了行动。《联邦宪法》规定, 应关注土著社区, 在土著土地上使用水资

源、开展研究及开采矿产资源须经国会授权。此外，巴西 2004 年实施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应与土著人民开展事先协商。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9. 在通过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590. 俄罗斯联邦表示，巴西的第二次审议再次表明，该国政府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通过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各项进程改善国家人权机制，并制定了各种政治和经济方案。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巴西接受了审议期间各国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这是该国愿意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的又一证明。

591. 南非重视与巴西的双边关系。它赞赏该国不断努力落实适足食物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住房权，并称赞该国通过各种社会方案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南非还称赞该国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特别是其在反种族主义议程和非洲后裔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它肯定该国启动的国家倡议，如《种族平等法》和设立“促进种族平等特别秘书处”。

592. 斯里兰卡肯定该国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它称赞该国政府接受了 159 项建议，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并部分接受了 10 项建议。斯里兰卡祝贺巴西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当中消除极端贫穷国家计划，还注意到该国努力在弱势群体中实现粮食保障。它称赞该国努力消除性剥削及虐待妇女和儿童现象。

593. 泰国称赞巴西力争到 2014 年消除贫穷，并认同该国的观点，即人权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泰国鼓励巴西继续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平等获得机遇，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改善女性囚犯的条件。

5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巴西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介绍的情况感到满意。这促成了就人权成就和挑战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内瑞拉强调该国在适当关注社会包容的情况下实现发展的愿望。它欢迎力争到 2014 年消除极端贫穷的计划，并肯定该国政府在跟进首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它称赞巴西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595. 越南称赞巴西成功完成了第二次审议，并努力落实所有已获接受的建议，包括越南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越南指出，在巴西，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是互补的，若干政策和方案也表明了这一点，如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医疗战略、实行教育方案、采取性别平等处理办法、增强妇女和儿童权利等等。

596. 阿尔及利亚认可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这次发言使人权理事会得以看到该国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参与了审议，并注意到该国政府确保人民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决心。它称赞该国为改善人类发展和消除贫穷而制定了社会各项经济政策和方案。它还高度评价该国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

597. 贝宁注意到巴西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它指出，巴西落实了首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这既体现在法律和体制层面，也体现在巴西人民享有的人权方面。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巴西重申了对人权的承诺。贝宁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旨在加强人们享有人权的改革，并期望与巴西在这一领域交流经验。

598. 不丹赞赏巴西以开放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深感鼓舞地注意到，巴西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对其他建议提供了详细答复。它欢迎该国采用现实的办法逐步落实建议，并采用全面的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

599. 博茨瓦纳称赞巴西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接受大多数建议彰显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博茨瓦纳注意到，巴西在最高政治层面为到 2014 年消除极端贫穷作出了努力，并为在经济增长和实现全体人民社会包容之间达成平衡实施了发展项目。

600. 保加利亚肯定巴西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它注意到，巴西同意将其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相统一，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落实国家预防机制；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并在其社会政策中纳入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非洲后裔、土著人民、老年人和残疾人。

601. 中国感谢巴西代表团对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并赞赏巴西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中国欢迎该国承诺积极落实已获接受的建议，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巴西极其重视发展权和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工作，并在扶贫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国相信，巴西将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602. 古巴对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不感到惊讶。巴西真正致力于促进人权，是一个重要的国际行为体。巴西从人权的角度增进了发展中人民的权利。罗塞夫和卢拉政府在消除贫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参与权及政治权利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因此，巴西接受了大量建议并不令人惊讶；这与它对人权的承诺一脉相承。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03. 在通过关于巴西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04. 人权观察敦促巴西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审议期间提出的严重关切，包括对违法警察有罪不罚、长期酷刑和拘留中心拥挤不堪等问题。虽然在首轮审议期间曾就犯罪团伙实施的暴力行为和警察进行的非法杀人行为提出过建议并且巴西也接受了这些建议，但问题依然很严重。它欢迎巴西再次接受关于酷刑和拘留条件的建议。巴西应尽快设立国家预防和消除酷刑制度。

60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欢迎该国接受与诉诸司法和人权维护者有关的建议。它还注意到，巴西接受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巴西只部分接受了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还感到遗憾的是，巴西似乎仅部分支持关于土著人民协商权的建议。它呼吁巴西重新考虑这方面的立场，并使其法律完全符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六条第 2 款。

606. 大赦国际欢迎巴西政府支持对执法人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它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没有加强保护措施，使人们免遭与种族主义有关的暴力行为，并对青年暴力死亡事件漠不关心。从 1981 年至 2010 年，巴西有逾 17.6 万不满 19 岁者遇害，其中大部分是贫困的黑人男性。大赦国际敦促巴西政府采取行动，终止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它注意到，该国支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607.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回顾说，巴西收到了一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请该国政府接受所有上述建议。尽管南马托格罗索州的土著人口在全国高居第二，但该地区的土地划界率最糟糕。若干瓜拉尼领袖参加了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方案，但随后表示，保护不够充分。就该方案颁布法律将是重要的一步。

608.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表示，巴西是扶贫，特别是健康权方面良好做法的表率。巴西《宪法》承认健康权，最近还设立了土著人民健康问题特别秘书处，这对改善某些最弱势人群的健康已经产生了影响。它承认该国不断增长的国际影响力，并期望巴西与其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创造团结、合作的环境。

609.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欢迎该国对教廷提出的请求保护自然家庭的建议作出的答复。巴西国家机构已经承认，其他家庭安排有资格获得保护，包括承认单独抚养孩子的妇女和同性伴侣为家庭单位。它还注意到，该国支持芬兰提出的关于处理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者犯罪的建议。它敦促巴西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对这一类型的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情况，从而履行上述承诺。

610.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爱心协会和国际圣母学院欢迎该国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但指出，在全面落实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方面仍存在困难。虽然在很多地方更加容易上学，但文盲率和复读率依然很高，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未得到满足，农村地区的教学质量差。土著儿童尤其遭到歧视。此外，土著人民因其社会文化地位和体貌特征经常成为歧视的受害者。

61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肯定该国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并确保人人都拥有适足标准的住房。尽管该国承诺落实《德班行动纲领》，但在克服非洲裔巴西人和其他族裔巴西人之间的差距方面仍存在若干挑战。它希望，该国政府的扶贫方案将为非洲裔巴西人、土著人民、前逃亡黑奴以及特别是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妇女和儿童创造新的机遇。它对监狱系统中过度拥挤的情况和暴力行为感到关切。它希望，在奥运会和世界杯期间，将坚持宽容和尊重。

612. 防止酷刑协会表示，正如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调的那样，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在拘留场所仍然广泛存在，而且这些行为依然不受惩罚。在审议期间，有 20 多个国家就酷刑和虐待问题提出了建议。其中有一项建议是设立国家预防酷

刑制度。它欢迎巴西决定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这一步很重要，但还不够，它呼吁政府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13. 巴西代表感谢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巴西政府十分重视落实建议的工作，并希望与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并与人权高专办，包括其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614. 巴西将在国家人权政策中纳入所有已获接受的建议，这将有助于确保普遍定期审议作为政府的核心承诺加以落实。

615. 最后，人权理事会可以放心，巴西将以开放的心态，继续开展向所有伙伴开放的讨论。

#### 菲律宾

616. 2012年5月2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菲律宾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PH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P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PHL/3)。

617. 2012年9月20日，人权理事会第2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18. 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2)，菲律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菲律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1/12/Add.1和Corr.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19. 菲律宾代表团团长重申，菲律宾坚定致力于履行该国在审议之初接受的所有53项建议以及在马尼拉举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接受的其他9项建议。

620. 菲律宾接受了下列建议：

(a) 建议131.3和131.4。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已于2012年8月6日获得批准。菲律宾将进一步研究关于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建议；

(b) 建议131.5。菲律宾一直在加大力度解决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

(c) 建议131.13，关于从体制上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问题；

(d) 建议 131.19, “《禁止酷刑法》执行规则与条例”对此也有规定;

(e) 建议 131.22, 关于确保公平审判和惩处法外处决行为责任人的问题;

(f) 建议 131.23, 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最新情况的问题;

(g) 建议 131.28, 菲律宾正在通过 2006 年《少年司法和福利法》提供的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处理被拘留儿童的处境问题;

(h) 建议 131.32, 本项建议涉及消除法外杀人和强迫失踪的措施以及调查所有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问题。菲律宾注意到本项建议的第一部分, 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向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本国的邀请。

621. 菲律宾设立了一个普遍定期审议三方监测小组。该小组得到总统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团体和联盟代表的支持。在此机制下, 菲律宾将努力确保把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转化成切实的行动。

622. 菲律宾共接受了 88 项建议中的 62 项, 并正在审议 25 项建议, 因为目前正在就这些建议开展立法和司法进程。

623. 关于法外杀人问题, 菲律宾致力于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报告国家监测机制的工作成果。该监测机制将审查有关法外杀人案件及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的进展情况。

624. 菲律宾接受了关于通过消除法外杀人和强迫失踪的措施加强追究责任的建议。菲律宾致力于调查据称在本届政府之下发生的所有案件, 以及据称在上一任政权下犯下的所有案件, 并对得到核实的案件, 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625.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 国会两院均已通过了参议院题为题为“2011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的第 2817 号法案。这一措施旨在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 并在相关之处提及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26. 菲律宾政府推动了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掌握的强迫失踪案档案转交菲律宾国家警察复审的工作。复审初步结果表明, 需要详尽分析案件特征、提供立案补充资料并确认和争取证人。

627. 关于劳工保护问题, 菲律宾批准了《海事劳工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以确保保护海员和家政工人的基本权利。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授权法——《家政工人法案》已提交国会双边委员会审议。

628. 关于特别程序, 菲律宾接受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1 月访问本国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一季度访问本国的请求。菲律宾将继续根据具体情况接受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

629. 关于批准人权公约的问题, 菲律宾要求给予就某些条约和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的余地, 以确保其承诺水平是完整的、无条件的, 特别是在将这些条约的实

质内容和精神与其国内法相统一方面。作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后续行动，已经启动了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相关工作。

630. 关于私人武装团体问题，阿基诺总统采取了强烈反对私人部队的立场，并命令菲律宾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竭尽全力解除被认为受到地方领导和政客保护的武装团体。迄今已经逮捕了大约 92 名此类团体成员，并没收了 132 支枪支。

631. 关于母婴健康问题，卫生部至少将其年度预算中的 11% 划拨给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和营养方案下的妇女健康项目。目前正向农村地区的医疗机构提供最新医疗设备，以确保分娩妇女拥有安全的条件。这些动态符合《妇女大宪章》。

632. 关于儿童保护问题，菲律宾正在落实一项消除童工方案并实施“援救童工”方案，以应对童工案件。菲律宾还通过了第二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633. 关于不歧视问题，参议院通过了第 2814 号法案，通称“2011 年反歧视法”，其目的是惩处一切形式的歧视，如就业、教育、提供商品、设施和服务、住房、交通、媒体以及搜查和调查活动中的歧视。

634. 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菲律宾重视该国人民对适足粮食、住房、教育、医疗服务、就业、水和电的需求。将在发展行动计划之下作为平权义务履行这些权利。该行动计划强调反腐败措施和良政。

635. 在东盟内部，菲律宾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先锋。菲律宾为向《东盟人权宣言》提交意见主办了本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该宣言是 2013 年 11 月即将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的预期成果之一，菲律宾对其给予强烈支持。

636. 菲律宾完成了审议工作，对本国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并决心开展更多工作来推进地方和国际层面的人权事业。菲律宾相信，它在过去所做的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今后力争进一步开展的工作表明，它多么重视人权问题。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37. 在通过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sup>\*\*</sup>

638. 马来西亚对菲律宾为落实已获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及其作出的自愿承诺深感鼓舞。马来西亚认识到，应当给予该国充分的时间和空间继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改进，并祝愿菲律宾在继续落实建议方面一切顺利。

<sup>\*\*</sup> 各代表团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发表的讲稿(如有)公布在人权理事会外网上，可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1st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639. 摩洛哥注意到，菲律宾重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摩洛哥肯定该国保持开放心态，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增进人权教育以便对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建设的建议便是很好的说明。

640. 缅甸表示，菲律宾以开放和建设性方式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各项建议。缅甸认同并欣赏这种理念，即所有的增长都必须具有包容性，每一个公民都必须能够感受到经济不断增长所带来的惠益。

641. 俄罗斯联邦表示，菲律宾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正在发展和进一步改进。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各项建议，这证明了该国政府愿意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潜力，包括为此开展社会和经济改革。

642. 沙特阿拉伯表示，菲律宾对人权的关心体现在实际生活中对人权的尊重上，这具体表现包括：实施无数立法和体制倡议、愿意开展国际合作、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沙特阿拉伯赞赏菲律宾作出努力，并呼吁该国继续开展努力，特别是争取消除贫穷、改善生活条件和进一步制定劳工条例。

643. 新加坡欢迎菲律宾对各项建议作出积极回应，包括接受两项新加坡提出的建议。新加坡将继续与菲律宾合作，以增进该区域的人权，包括通过东盟的倡议实现这一目标。

644. 斯里兰卡祝贺菲律宾接受所提的大多数建议，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一项建议。斯里兰卡特别注意到该国致力于维护劳工标准和保护工人权利。它称赞该国为改善医疗标准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改善孕产妇、婴儿和儿童医疗服务和营养方面取得的进展。

645. 泰国赞赏菲律宾支持它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增进性别平等、孕产妇护理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建议。泰国期望在通过《东盟人权宣言》的过程中与菲律宾密切合作。

646. 印度尼西亚欢迎菲律宾为处理以往发生的法外杀人、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采取措施，并注意到该国成功地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印度尼西亚赞赏该国接受它提出的关于继续努力处理此类案件的建议。它称赞菲律宾为在国家层面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作出努力。

647. 越南欢迎菲律宾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以落实大量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越南赞赏该国承诺加强总体成果，特别是在减贫、教育、医疗和社会养老金方案等方面的成果。

648.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菲律宾在审议进程中给予配合并对各项建议采取建设性的态度。文莱欢迎该国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它期望继续与菲律宾在东盟的区域框架内密切合作。

649. 柬埔寨肯定菲律宾为应对挑战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立法进程和措施方面的工作。柬埔寨鼓励菲律宾继续努力落实所有已获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推进性别平等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建议。它期望与菲律宾在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等区域框架内密切合作。

650. 古巴称赞菲律宾为在规范和立法领域推动采取新措施作出努力，这将对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产生重大影响。古巴还承认菲律宾在消除贫穷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祝贺菲律宾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各项建议。

651. 厄瓜多尔与其他各国一样认可菲律宾为落实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建议通过报告。

6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菲律宾作出的答复，特别是有关进步的发展方向的答复，这表明发展应当将所有人包括在内，所有公民均应从不断增长的经济中获益。它肯定菲律宾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特别是为统一该国规范体制框架而采取行动。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3. 在通过关于菲律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54.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指出，许多受害者及其亲属正等待有关为独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赔偿的法律获得通过，它敦促该国采取行动，通过有关法外杀人、强迫失踪、境内流离失所和歧视问题的法律，并实施委员会《宪章》，从而使其能够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切实发挥作用。它还建议该国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落实“菲律宾发展计划”。

655. 人权观察感到遗憾的是，菲律宾虽承诺消除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法外杀人和强迫失踪行为，但却未能成功起诉罪犯。没有任何人在任何法外杀人案件中被定罪。它呼吁本届政府对这些案件进行起诉，以打破长期有罪不罚的局面。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反对采矿的活动分子，特别是部族领袖成了打击的目标。此外，菲律宾还拒绝了解散准军事人员的建议，这些人员多年来犯下许多严重践踏人权行为。

656.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同时代表菲律宾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倡导组织联盟发了言。它们感到关切的是，菲律宾缺乏颁布法律保护菲律宾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生活福祉的政治意愿。反歧视法案在下院搁置了十多年。它敦促菲律宾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侵犯人权行为，颁布并实施有待通过的反歧视法案，其中将包括并确保人人平等，而无论其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如何。

657.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联合其成员组织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发了言。它们赞赏关于处理以往发生的法外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事件的建议，并敦促对戒严时期犯下践踏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它们注意到，菲律宾尚未制定任何进一步措

施，以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保护，它们敦促菲律宾对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答复。

658.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对菲律宾是否将切实落实诸多建议深表怀疑，它呼吁所有提出建议的各国对该国进行跟进。针对人权和政治活动分子的攻击时有发生。缺乏调查正阻碍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切实起诉、诉诸司法和提供补救的任何希望。它对该国未接受关于改革诉诸司法机制的重要建议表示遗憾，并敦促该国开展此类改革。

659. 大赦国际表示，对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有罪不罚现象仍在持续。几乎没有任何罪犯被定罪。它敦促菲律宾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废止第 546 号行政命令。它感到关切的是，军队和警察成员及附属人员仍在实施或共谋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它呼吁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敦促通过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生命权和生殖健康权的法律。

660. 救助儿童会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问题菲律宾非政府组织联盟呼吁菲律宾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框架，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为此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它们还呼吁菲律宾不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在落实《少年司法和福利法》过程中采纳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661.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联合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关系委员会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在联合发言中指出，菲律宾的报告没有提及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如对犯下践踏人权行为的罪犯的定罪率(接近于零)；未能对嫌疑人提出指控并实施拘留；该国政府的反叛乱方案对菲律宾人民造成持续压迫效应。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99 名法外杀人受害者中就有 4 名教会人员，他们都大力倡导环境正义，尤其维护土著人民权利，并团结他们抵抗采矿和激进开发项目。

662.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表示，法外处决、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在现任政府上任后的两年间，卡拉帕腾有 99 人被法外处决。它呼吁人权理事会继续监测菲律宾的人权状况。它还敦促菲律宾考虑到大多数穷人，特别是土著人民的困苦。

663.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欢迎菲律宾在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各项决议中发挥带头作用，并鼓励该国继续发挥带头作用，扩大联合提案国名单，以便提交一份强有力的决议，争取创设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64. 菲律宾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参与本届会议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它对他们的发言抱有浓厚的兴趣，并将在优化人权政策和方案时铭记这些讲话。菲律宾将继续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捍卫、保护和实现人权。

## 阿尔及利亚

665. 2012 年 5 月 2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阿尔及利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DZ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DZ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DZA/3)。

666. 2012 年 9 月 2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67.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3)，阿尔及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尔及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13/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6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由外交部人权、社会发展、文化和科学事务司司长代表。司长感到欣慰的是，本次会议的召开正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次访问阿尔及利亚之际，这说明阿尔及利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良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提及 2011 年 4 月各项改革之后新设立的地方议会及 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地方议会选举。

669. 阿尔及利亚接受了 122 项建议中的大大部分建议，其中部分建议已经落实。一些建议还需深入研究。

670.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建议执行工作的建议 129.11 已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落实。

671. 阿尔及利亚解释称，它还将接受建议 129.13、20、26、27、29、33 至 37、39 至 41、44 至 67、70 至 82、89、96 至 103、106、109、110 和 111。建议 129.10、16、18、24、28、32、42、105 和 108 已经落实。

672. 建议 129.8 已部分落实，因为阿尔及利亚已成为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缔约国。建议 129.9 涉及加入阿尔及利亚正在考虑加入的新的国际文书事宜，同时需考虑到批准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同本国法律的统一及财政影响问题。阿尔及利亚强调，自 2005 年以来，它已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673. 关于建议 129.21，目前在阿尔及利亚无人因表达某一言论而被监禁。关于建议 129.25，尚无法律将信仰自由权入刑。

674. 关于建议 129.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 所有公民平等是阿尔及利亚《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675. 关于建议 129.69, 新颁布的关于结社问题的第 12/06 号法强化了结社自由权, 以法律约束规定行政部门确定一项协议的期限, 从而填补以往的法律空白, 同时规定, 行政部门沉默即代表同意, 而对行政部门的反对意见皆可提出申诉。该法为社团规定了若干已获普遍接受的义务, 如社团领导的廉洁、社团资金管理的透明、对自身宪章的遵守及活动领域。阿尔及利亚法律从未禁止外国供资; 事实上, 该国鼓励透明的伙伴关系。

676. 建议 129.95 也获部分接受,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及工作组与阿尔及利亚的协作正在进行之中。

67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建议 129.1、2、7、15、19、22、30、68、83 至 85、107 和 112。关于建议 129.3 和 129.4, 请参见对建议 129.9 的评论, 因为阿尔及利亚是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建议 129.5 和 129.6。建议 129.12、14、17 和 23 涉及已于 2011 年 2 月在全国境内取消的紧急状态。阿尔及尔大区实行的专门措施事关示威, 但无意限制示威和言论自由权。集会和静坐经常举行, 并未经过批准。安全部门从未使用武力驱散人群, 并且严格遵守上级指示。

678. 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关于将暴力侵害妇女入刑的建议 129.43。

679. 关于建议 129.86、87、88 和 104, 阿尔及利亚同各特别程序全力合作。阿尔及利亚已向七位任务负责人发出阿尔及利亚。已接待了三次来访, 还将接待四次来访。继这些访问之后, 阿尔及利亚将考虑邀请其他任务负责人。

680. 关于建议 129.90、91 和 92, 阿尔及利亚自 1993 年 9 月以来一直采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 自 2007 年起作为国际反死刑委员会支助小组成员投票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死刑的决议。阿尔及利亚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投票支持这一提议。

681. 建议 129.93 和 94 事关 1990 年代发生在阿尔及利亚的国内危机的复杂局势。自此以来, 阿尔及利亚以公投方式选择了国家内部机制; 《和平与和解宪章》旨在恢复社会团结, 疗愈恐怖主义给人民造成的深切伤痛。这个重大调整需要集体努力, 不仅为受害者, 也为整个社会疗愈以往的深切伤痛。阿尔及利亚在追求和平与和解的过程中, 在更广义的范围内纳入了两个元素——真相与正义, 以打消任何延续以往各种冲突的企图。全国和解并非原谅和遗忘、任有罪不罚存在下去的借口, 而是一个民主进程, 目的是终止流血, 带来持久和平, 让阿尔及利亚人民迎接团结与原谅, 为后代建设国家。

682. 建议 129.95 已部分执行, 因为阿尔及利亚尚未收到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何访问请求, 邀请仍然有效。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83. 在通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684. 肯尼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扩大自由和进一步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提高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的综合方案实行后，入选国民大会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妇女儿童权利得到增进，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也有进展。肯尼亚欢迎该国决定取消紧急状态并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将贩运人口入刑，还开展了执法机构改革。肯尼亚称赞该国同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

685. 科威特感谢阿尔及利亚努力履行国际人权承诺。它称赞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以便执行并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接受了科威特提出的关于强化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建议。科威特注意到该国同人权体系的合作。

686. 黎巴嫩欢迎阿尔及利亚在增进人权方面采取积极的政策。它祝贺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工作组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已加入多数国际条约和人权公约。黎巴嫩注意到，2012 年颁布了新的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并持续努力确保在政治经济领域向妇女赋权。

687. 利比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接受了 80 项建议，这表明该国认真履行本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义务。利比亚称赞该国提出的宪法改革和法律修正案，特别是在妇女赋权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修正案，此外还出台了儿童权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利比亚肯定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防止酷刑和改善拘留条件方面取得的进步。利比亚还注意到，《刑法典》的一项修正案已将贩运入刑。

688.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阿尔及利亚对收到的所有问题和建议做了答复。马来西亚欣见阿尔及利亚积极看待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在内的许多建议。马来西亚相信阿尔及利亚将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已接受的建议。马来西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

689. 毛里塔尼亚称赞阿尔及利亚努力达到最高人权标准，这是值得学习的榜样。毛里塔尼亚称赞政府在生活中各层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和成绩，这同时也保障了各项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社会及文化权利，从而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中得以体现。毛里塔尼亚强调，该国为在各个层面传播平等、正义和自由的价值观念作出了实际贡献；例如，最近该国依照法律和最高人权标准举行了选举。

690. 阿曼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展现出了透明和积极的精神，并接受了多项建议，这表现出该国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愿。借审议之机，阿曼看到了阿尔及利亚为进一步发展本国人权领域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阿曼赞赏阿尔及利亚的这些努力和取得的成绩，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朝此方向前进。

691. 巴基斯坦感谢阿尔及利亚提供了 2012 年 5 月第二周期的审议以来关于人权情况的最新资料。它赞赏阿尔及利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与建设性参

与。它欣见阿尔及利亚接受了 112 项建议中的 80 项建议，并注意到其余 32 项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欣见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巴基斯坦提出的全部建议。

692. 巴勒斯坦重视该国增进和尊重人权的工作，这些工作说明该国真诚希望同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各机制和国际社会开展积极的建设性合作。阿尔及利亚接受了 112 项建议中的 80 项建议，包括巴勒斯坦提出的关于改善妇女在社会和决策中的角色和参与的建议，还接受了关于继续落实卫生服务方案和增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建议。

693. 卡塔尔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为履行本国人权义务采取措施。卡塔尔还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并会见了总统，这说明了阿尔及利亚领导人对人权的重视。卡塔尔欣见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卡塔尔提出的各项建议。它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采取积极举措，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权利及健康和教育领域的措施。

694.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阿尔及利亚人民享有权利的情况有所改善，并且该国愿意开发人权的潜力，包括借助社会经济改革开展这项工作。俄罗斯联邦称赞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它表示，愿同阿尔及利亚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并赞赏该国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确保尊重人权。

69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该国愿同所有人权机制合作，并愿继续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这表明该国在实际工作中致力于人权和实现人权。阿尔及利亚在国家报告中概述了该国为增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相关体制和法律框架、批准国际条约和取消紧急状态。沙特阿拉伯赞赏这些努力，鼓励阿尔及利亚再接再厉。

696. 斯里兰卡祝贺阿尔及利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它注意到“2010-2014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融入问题国家计划”和题为“无愧于儿童的阿尔及利亚”的国家计划，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为儿童提供福祉、教育和保护。斯里兰卡称赞阿尔及利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将其入刑，还启动了民族团结和法制改革进程，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强化自由与安全。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97. 在通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9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亲属协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接受了 112 项建议中的 63 项建议。它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未接受关于在法律和事实上取消紧急状态的重要建议、关于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建议以及关于结社、集会和新闻自由的建议。它们提及紧急状态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事法》等本国法律的影响。它们还批评了 2012 年的新闻自由法和非政府组

织法，要求撤销这些法律。它们还遗憾的是，阿尔及利亚拒绝为 1990 年犯下的暴行承担责任，并且未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699. 开罗人权研究所强调，尽管取消了紧急状态，但基本自由和权利仍受到压制。它批评新增加了军队的权利，并且 2012 年的法律将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媒体进一步置于国家控制下。它提及，四位人权维护者近期因和平行使结社权而受审。它呼吁阿尔及利亚接受并执行所有建议，特别是有关终止酷刑和有罪不罚、释放所有因行使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自身基本权利而被监禁的囚犯的建议；使所有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撤销对规范民间社会和媒体工作的新法律的限制。

700.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欢迎该国承诺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同时尊重人权。它还欢迎阿尔及利亚撤销国家安全法的决定。它注意到，该国致力于增进自决权和发展权并努力消除贫困。它还注意到关于推动教育和卫生的承诺。它促请阿尔及利亚加大努力，鼓励同民间社会合作。

70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该国决定取消紧急状态，并在强化民主体制方面取得了进步。它称赞阿尔及利亚暂停执行死刑，改革《刑法》，并将酷刑和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入刑。它促请阿尔及利亚进一步强化本国法律，以增进和保护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它鼓励阿尔及利亚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所有文书，继续支持妇女权利并应对这一问题，落实平等分配国家资源财富的政策，以降低青年失业率并消除贫困。

702. 防止酷刑协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报告中列出的防止和惩处酷刑行为的一系列措施。它注意到，该国回复了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阿尔及利亚未正式明确支持该项建议。它提及高级专员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以及她对《任择议定书》给会员国带来的益处的观点，促请阿尔及利亚考虑批准议定书。

703.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该国愿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强调指出，第 129.4 和第 129.5 段仍有含混之处，增编和口头声明中都有。它表示关切的是，强迫失踪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趋势持续存在。它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以防再犯。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04. 阿尔及利亚感谢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评论。它提及即将到来的阿尔及利亚独立和加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阿尔及利亚长久以来为自由、尊严和正义而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普遍规范方面占有利地位。

70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解释称，阿尔及利亚并未拒绝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而是将在适当时机考虑加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文书的保留反应了本国的文化背景和公众意见。

706. 关于拘留条件和酷刑行为，1999 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机构的访问取得了成果，使防止酷刑等方面的情况按国际人权标准得到了改善。

70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特别是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和职业生活。

708. 总之，高级专员的访问是迈向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迈出的积极的一步，强化了该国落实已接受的建议的承诺。

## 波兰

709. 2012 年 6 月 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波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波兰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PO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PO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POL/3)。

710. 2012 年 9 月 20 日，人权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11. 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4)，波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14/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12. 波兰常驻代表表示，该国十分赞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感谢各国提出的宝贵评论、问题和建议。波兰特别感谢积极参与讨论其缔约国报告的各国。

713. 波兰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期时，同所有有关部委和国家机构开展了广泛磋商，并本着同样全面和认真的态度研究审议了所有评论和建议。

714. 建议涵盖的议题范围广大。波兰在上次工作组会议上介绍了本国对这些议题的初步意见。波兰对收到的 124 项建议中的 105 项建议表示支持，对 6 项不予支持，同时注意到其他所有建议(见 A/HRC/21/14/Add.1)。波兰高兴地宣布，已采取行动落实其中一些建议，对本国无法支持的建议将尽力解释原由。

715. 近年来，波兰政府为确保争取逐步通过更多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了多项措施。在波兰的人权议程中，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是格外受关注的问题。

716. 波兰代表高兴地通报理事会，自工作组的讨论以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已完成，当月稍后将向联合国缴存批准书。与此同时，立法工作继续开展；波兰不久将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717. 波兰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远不自满。为应对仍存在的挑战，包括国际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中指出的挑战，波兰一直特别强调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缩短法院程序和审前拘留，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打击歧视少数群体的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

718. 波兰代表重申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机制合作。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宝贵工具，在第二周期可以明显看出，各成员国日益赞赏这一工具，并尽量充分利用它为推进人权带来的潜力和机会。波兰还重视并支持各特别程序的工作，因此向所有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来访的长期邀请

719. 波兰代表欣见，在讨论过程中，波兰的多项努力得到了认可。波兰真诚希望本国在讨论中分享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给他国带来启发。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20. 在通过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721. 摩洛哥称赞波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摩洛哥欢迎波兰采取实质措施，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问题理事会”以促进平等。波兰决心保护移民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摩洛哥感谢波兰澄清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供资情况。摩洛哥还赞赏波兰重视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以及同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

722. 菲律宾欣见波兰在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主要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菲律宾还表示肯定的是，人权议程中最受重视的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菲律宾还赞赏该国承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有关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摩洛哥希望波兰继续执行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措施。

723. 罗马尼亚赞赏波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波兰致力于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罗马尼亚欢迎波兰接受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大部分建议。它感谢波兰就这些建议作出了解释。罗马尼亚希望波兰考虑在两年之内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724. 俄罗斯联邦欣见波兰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它研究了该国对改善申请难民身份和身处波兰境内隔离场所的外国人子女的拘留条件的建议所采取的公认立场。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波兰正准备禁止在隔离场所拘留 13 岁以下儿童。但俄罗斯联邦仍然认为，波兰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针对同父母一道身处隔离场所的其他儿童的情况采取措施。

725. 白俄罗斯注意到，波兰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接受了大量义务。白俄罗斯希望波兰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各项建议。鉴于波兰发出了长期邀请，白俄罗斯将跟踪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题访问的组织工作。波兰应认真对待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要求，对波兰境内的中情局秘密监狱开展独立调查。白俄罗斯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不如以往，具体表现是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多发。白俄罗斯还表示关切的是，有些行为导致了播放少数群体语言节目的地区电视频道被取缔。

726. 保加利亚赞赏波兰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以建设性的方针处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保加利亚对波兰决定接受大量建议表示肯定，并赞赏波兰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详尽表明立场并作出评论。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接受了多项建议，如审查立法，以期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继续加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保加利亚欢迎波兰支持继续推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建议。

727. 古巴欢迎波兰接受了多项建议。它坚持认为，波兰需要对本国卷入中情局的法外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独立的有效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并起诉犯罪者。应大力消除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并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古巴还注意到，在改善监狱条件和缓解监狱超员方面取得了进步。其他挑战还有：减少性别不平等、儿童贫困和童工及卖淫现象。古巴鼓励波兰拿出真正承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将国际合作与团结纳入主流。

7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对若干人权问题的关切，请波兰详细说明为有效处理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在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等领域制定综合战略，以改善罗姆人和移民的状况；将刑法与儿童方面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标准相统一以消除性剥削，对所有犯罪者进行起诉并予以适当惩处；采取一套综合措施应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打击其一切形式和表现，尤其是种族主义、仇视伊斯兰教和仇外政治平台。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29. 在通过关于波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30.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肯定了波兰平等待遇国务秘书为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纳入主流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国家平等方案首次考虑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需求。但常见的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仇恨言论与仇恨犯罪仍威胁着个人、其家庭及整个社区。它指出，反歧视法案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排除在外，从而无法确保同等待遇。它还称，变性者受到忽视并且可能遭受暴力行为。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促请波兰除其他外，通过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律，专门将性取向和性别身份列为犯罪动机；修订反歧视法律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并监管同居的同性伴侣的情况。

731.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同时代表波兰反歧视法协会发言，它强调了与保护免遭歧视有关的问题。它指出，波兰虽已通过一些反歧视规定，但并非所有人同等受到免遭歧视的保护，这仍是一个问题。2010 年关于执行欧洲联盟某些同等待遇规定的法案并未充分确保同等待遇，在残疾、年龄、性取向、性别身份和宗教或信仰方面涵盖范围也有限。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促请波兰修订 2010 年法案，以保障在各领域保护所有群体。它还称，《民法》仍包括关于精神患者无行为能力的规定，这违反波兰已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法律能力平等原则。它呼吁波兰为监察员划拨充足资金，以便其履行职责，特别是监督《公约》执行的职责。

73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与就妇女的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问题提出建议的国家同样感到关切，并且不同意波兰关于这些建议已获落实的说法。它促请波兰落实计划生育法所保障的现行规定，具体包括三个方面：(a)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实现妇女决定堕胎的权利；(b) 提供现代避孕方法；(c) 开展性教育。它促请波兰改善利用合法堕胎服务的情况，采取措施保障提供由该国预算补贴的现代避孕方法，并审查公立学校开展性教育的情况，特别是课程和教师资格的情况。

733. 大赦国际欢迎波兰保证正在调查中情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但它注意到，波兰在调查过程中未能确保透明和受害者充分获取信息，这有悖于该国正在按国际标准开展调查的说法。大赦国际知道，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各国政府可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披露信息；但涉及酷刑或强迫失踪等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中不得援引这一理由。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这涉及了解真相的权利。大赦国际呼吁波兰确保不以国家安全为由帮助中情局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的涉嫌共谋者规避责任。

734.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同时代表性权利倡议发言，它欢迎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向无法公平获得充足生殖健康服务的妇女提供有效补救机制的建议。它强调，可能被拒绝合法堕胎或胎儿产前检查的妇女得不到任何有效补救。它感到关切的是，波兰称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已获落实，它促请波兰认识到申诉机制有所局限且缺乏效力。它建议波兰设立一个新的真正及时的有效补救机制，以保障妇女获得合法生殖健康服务。

735. 国际圣母学院欢迎波兰接受了关于非法移民的各项建议。但它仍对非法移民当前的处境，特别是其子女的处境感到关切。它欣见波兰为确保出生登记采取的措施；但也注意到，非法移民的子女不能完全获益。未进入教育体系的非法移民儿童遭到遗弃，多数流落街头，很容易成为性剥削或性交易的受害者。它感到遗憾的是，波兰未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建议。因此，建议波兰批准该公约，并采取防范措施，解决年轻人毒品和酒精成瘾问题。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36. 波兰代表感谢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宝贵评论和意见。波兰已认真记下，并将尽力落实已接受的所有建议。波兰极为重视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因此期待同人权高专办和所有人权机制深入合作，以改善本国人权状况。

##### 荷兰

737. 2012年5月31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荷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荷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NLD/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NL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NLD/3)。

738. 2012年9月21日，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39. 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5)，荷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荷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1/15/NDL/Add.1/Rev.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40. 荷兰代表团团长、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称，国际团结、包容、增进和尊重人权的理念一直根植于荷兰社会。荷兰支持“庇护城市倡议”，这是它对人权的承诺的一个例子。荷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741. 荷兰认为，不同出身的儿童必须在包容且尊重族裔出身、性别身份、宗教、信仰和性取向的环境中成长，荷兰的对外人权政策也力求遵循这一价值观。

742. 荷兰坚定致力于确保宪法所保障的所有公民的平等。荷兰继续增进融入，同时鼓励所有人参与社会并作出贡献。同样，荷兰继续打击家庭暴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将继续进行，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也将得到保障。此外，荷兰还在本国推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并力争消除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

743. 新的国家人权机构将于2012年10月2日正式开张。设立该机构是2008年对荷兰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该机构是按《巴黎原则》运行的独立机构。荷兰期待同该机构广泛开展开放的合作，并将在编写2014年中期报告时借鉴其意见。荷兰认为，这一实例彰显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效力。

744. 荷兰高度重视同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与对话，民间社会组织是社会和政府之间的关键联结。荷兰期待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

745. 荷兰是 2011 年向人权高专办自愿捐款的最大捐助方，这体现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荷兰在当前经济局势下仍将提供大量捐助。此外，荷兰还大力支持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体系和普遍定期审议，并争取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因为荷兰相信审议机制的价值。荷兰支持非政府组织协助各国履行审议义务。

746. 本届荷兰政府高度重视全面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工作，并努力回应所收到的建议。荷兰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议会选举，新的联盟正在形成之中。下届政府将借中期报告之机，深入审议当前的人权政策和挑战。

747. 荷兰认真研究了、并将继续研究所收到的所有建议。荷兰认为，大部分建议可以接受或符合本国的长期政策。因此，荷兰欢迎在实际上可落实的建议。

748. 荷兰对少数建议无法予以支持。但荷兰认识到，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移民和庇护政策、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等议题受到国际上的极大关注。所有这些议题都是国家人权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749. 荷兰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包括国内和人权理事会内的持续对话。未来几年中，荷兰愿发现可取得更多进步的领域。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全球论坛上对话以及同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团体在国家层面对话，令荷兰保持专注自省，永远寻找可作出改善之处。荷兰深信，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同级审评为荷兰创造了环境，使其得以真正为在全世界强化人权政策出力。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50. 在通过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7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751. 菲律宾肯定了荷兰审议本国人权记录的包容式进程。它欢迎荷兰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赞赏其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菲律宾欣见该国承诺开展后续行动落实这一建议。

752. 泰国肯定荷兰高度重视反歧视工作。它欣见荷兰接受了它提出的所有建议，希望荷兰继续寻求方法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并制止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以及歧视妇女、移民、少数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现象。

753. 阿尔及利亚欣见荷兰接受了它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男女工资差距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还建议荷兰采取措施，防止并消除政治言论中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并就建议它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希望看到荷兰接受最后几项建议。

754. 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荷兰未及时就各项建议提交书面评论。白俄罗斯感到关切的是，荷兰对大量应按国际标准处理和统一的问题和法律提出了保留。政府的歧视性举措加剧了移民的边缘化。白俄罗斯呼吁荷兰修订本国法律，以便拟定综合战略，消除贩运和性剥削儿童及青少年的行为，并邀请移民权利、贩运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方面的特别程序来访。白俄罗斯还对言论自由受到的限制表示关切。

755. 贝宁注意到，荷兰自首次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大量实质性进步。贝宁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落实关于规范和体制框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绩，并鼓励荷兰继续实行改革，以改善按照国际法享有人权的情况。贝宁特别欢迎该国决心设立增进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并决心在人权领域同荷兰交流经验。

756. 古巴欢迎荷兰接受了大量建议。但古巴注意到，荷兰仍面临人权方面的重大挑战。古巴重申感到关切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在荷兰多发，特别是在互联网和媒体上。它感到遗憾的是，荷兰未支持它就提出的建议，古巴促请荷兰重新考虑其立场。古巴还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虐待儿童的案件有所增加。它强调所获关于荷兰的拘留条件和虐待问题的资料，希望它的建议得到落实。

757. 埃及再次强调了对荷兰的移民及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人权状况感到关切，特别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感到关切。埃及感到遗憾的是，荷兰未就它提出的关于设立监督、调查、起诉和惩处煽动仇恨、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行为的机制的建议明确表明立场。埃及欣见荷兰为解决互联网上的煽动和仇恨言论所作的努力，但重申其建议，即国家法律应确保平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义务。埃及感到遗憾的是，它提出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未获荷兰接受。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58. 在通过关于荷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4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59.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荷兰变性者网络和欧洲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一项联合发言中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人权在荷兰有所改善，它们称赞荷兰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但在实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完全平等方面仍存在法律空缺和挑战，例如关于同等待遇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寻求庇护者及难民人权状况方面的某些法律规定。它们建议，在现行的同等待遇法律中就性别身份和性别表现作出明文规定，撤销准许出于有关性取向的原因开除学生、解雇员工的规定。它们还鼓励荷兰就变性者的健康需求开展更多研究。

76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荷兰积极回应所收到的建议，特别是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其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残疾人的性问题仍受到忽视，最近一项研究显示，在智力残障人士中，有 61% 的妇女和 23% 的男性曾遭受性暴力。它建议荷兰所有在工作中同残疾人打交道的组织就性行为 and 性侵犯问题出台有效政策，并确保在工作中同残疾人打交道的人员接受培训，以便辨识性侵犯的迹象。荷兰应制定长期战略投资计划，解决残疾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问题。

761. 大赦国际促请荷兰落实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计划的建议，这一计划将改善荷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它还呼吁荷兰政府执行减少移民拘留、改善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并确保仅将拘留用作最后手段的建议。大赦国际注意到，若干建议事

关歧视问题，包括针对妇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及移民的歧视问题。它感到关切的是，荷兰并非总能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不受歧视的权利的义务。它促请荷兰加大力度解决歧视的根本原因并增进包容和理解。

76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及其荷兰分会称赞荷兰建设性地参与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但它们表示失望的是，政府未就审议内容咨询民间社会，对建议的立场也不透明。荷兰分会希望荷兰履行承诺，在其接受的建议的落实和执行工作中与民间社会合作。它感到遗憾的是，荷兰未接受兰教育委员会提出的将人权教育纳入公民教育方案的建议，希望荷兰重新考虑其立场。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63. 荷兰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解释称，荷兰无法接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因为它对一些经济权利仍有保留。荷兰支持并在实际工作中适用载入《公约》的权利；不过，不参加福利系统的身份不正常的移民不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但教育、社保和法律援助的权利除外。

764. 荷兰已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荷兰不针对特定类型的歧视实行专门政策。但自 2009 年以来，歧视在司法量刑中被定为加重量刑的因素。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煽动仇恨同残疾人权利一样，是该国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765.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正在拟定之中，政府将继续就此开展工作。荷兰代表团表示感谢和赞赏审议期间的讨论，这些讨论对该国的政治议程有所影响。

#### 南非

766. 2012 年 5 月 3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南非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南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ZAF/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ZAF/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ZAF/3)。

767. 2012 年 9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68. 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1/16)，南非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非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1/16/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69.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称，目前全国正因发生在西北省马利卡纳的隆明铂族金属公司悲剧事件而悲痛不已。

770. 副部长忆及雅各布·祖马总统 2012 年 8 月的全国讲话：

在这个民主的法治国家，在这个正在为人民创造更幸福生活的国家，我们不想看到这些事件发生，也不想对它们习以为常。我们尤其要向南非人民保证，我们仍将全力确保我国的和平稳定繁荣发展，确保专注于改善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工人阶级的生活质量。在这种大背景下，我们发现了这次事件的真相。有鉴于此，我决定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能让我们接近事件的真实原因并吸取教训。

771. 副部长还忆及 1992 年比朔大屠杀及纳尔逊·曼德拉总统的讲话：

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独特的人。是某个母亲的儿女，某个孩子的父母，与这个人相联的是一个家庭、一群亲属和多年来爱他、珍视他、呵护他并希望以后一直如此爱他、珍视他、呵护他的朋友。

772. 自审议以来，南非于 9 月初通过了一项国家发展计划，并开展了大量研究、磋商与对话，争取在 2030 年之前消除贫穷并减少不平等。南非指出，在摆脱种族隔离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同时提供的资料表明，在教育、服务、减贫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了成绩。

773. 南非认真而系统地审议了向工作组陈述报告后各成员国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报告的增编及附件陈述了南非政府对收到的 151 项建议的正式答复。增编所采用的方法和格式将各项建议按专题分组，同时充分考虑到各专题的多元交错性质和现有的国内执行机制。各级政府已广泛讨论了各项建议和对建议的拟议答复，最终经内阁通过后将这些答复提交了人权理事会。

774. 在此过程中，南非政府继续同南非人权委员会、检察官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等支持《宪法》规定的宪政民主的国家机构合作。

775. 必须指出，南非政府未来将按要求就建议的执行情况发布定期报告。

776. 关于上述问题，南非接受了以下方面的多项建议：增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实现社会团结和社会转型，向弱势群体赋权并提供保护；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打击煽动仇恨言行并惩处仇恨犯罪；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现象及贩运人口问题；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入刑；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并履行条约义务。

777. 《禁止酷刑法》已提交议会，目前正由司法和宪法发展专项委员会审议。政府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已接近尾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也在进行之中。

778. 关于附件中有关接受议会审议的法律的建议(建议 124.95、124.97 至 124.107 和 125.25), 政府在开展广泛而持续的磋商和全国讨论之前无法决定接受或拒绝。无论如何, 所有法律均必须符合《宪法》规定。

779. 南非无法接受建议 124.96, 此事南非将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双边讨论。

780. 总之, 南非愿聆听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81. 在通过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 有 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782. 越南欣见南非接受了大部分建议, 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南非因历史遗留问题, 又因是多族裔社会而面临许多挑战, 但仍不遗余力地确保实现人权。越南鼓励南非为增进社会团结与包容继续努力并做出贡献。越南赞成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783. 阿尔及利亚称, 南非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 由此可见该国显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南非高质量的答复, 特别是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在迈向民主的道路上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 以及为非洲大陆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历史上与种族隔离的斗争为该国争取人权奠定了基础。

784. 贝宁注意到南非自首次审议以来在质和量上取得的进步, 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南非在第二次报告的陈述中再次承诺保护人权。贝宁将努力同南非就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交流经验。

785. 博茨瓦纳提及南非长期以来与种族歧视和仇恨作斗争, 称赞其取得的进步, 特别是在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团结与民族和解问题方面取得的进步。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承诺就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发布定期报告。南非承诺在 2012 年之前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 这已体现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

786. 布基纳法索祝贺南非于 2012 年 5 月在初次审议期间提交了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它满意地注意到, 南非承诺, 特别通过落实所收到的建议, 争取使人权发挥更大效力, 并鼓励南非继续为之努力。

787. 乍得祝贺南非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大部分建议, 并欢迎它做出承诺。乍得建议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南非应对有关人权的各种挑战。

788. 中国感谢南非就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提供资料。中国欢迎政府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并赞赏南非致力于积极落实所接受的建议。中国欢迎南非取得了进步, 同时注意到南非力求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推进教育发展, 保护本国人民的健康并消除仇外心理。

789. 科特迪瓦注意到, 南非承诺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并以开放的态度同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进行对话和建设性交流。这种态度有助于政府消除国内

面临的不平等与不公正。科特迪瓦欢迎已取得的进步，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南非努力保护人权。

790. 古巴强调南非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开展的工作。它注意到，南非几乎接受了所有建议，这表明该国坚定承诺实现所有公民的人权。南非所面临的挑战并不轻松。古巴深知这一点，因为它经历的斗争与南非相同。古巴促请南非继续开展这方面值得称赞的工作。

791. 厄瓜多尔强调，南非以不歧视为重点，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置于本国国际议程的中心。厄瓜多尔祝贺南非决定投入必要资源，以便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的目标。厄瓜多尔欣见南非接受了它提出关于移民的建议及南非消除歧视的努力。

792.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接受了有关增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建议，包括它提出的加快实现既定目标的建议。印度尼西亚还赞赏南非为编写本国的千年发展目标最后报告制定了一项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国家方案。它称赞南非接受了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建议。

7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南非就 2012 年 5 月审议以来的新发展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它了解南非因背负殖民和种族隔离的历史而面临的挑战，并称赞南非在社会经济的多数领域取得的重要成就。它鼓励南非政府落实所接受的建议，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它赞赏该国承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鼓励南非政府继续努力，强化旨在消除这些现象的联合国各项机制。

794. 肯尼亚注意到，南非自 1994 年以来不断向实现本国人民人权的目标迈进。肯尼亚注意到，在卫生领域，新的卫生设施不断扩展，优质服务在全国都可获得。在教育领域，肯尼亚注意到，儿童入学率不断提高，与之类似的是，在住房领域，已借助国家住房方案提供住房 1300 万套。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95. 在通过关于南非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96. 南非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表示，它将按照建议继续开展防止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工作，并倡导国家行动计划和仇恨犯罪立法。它欢迎关于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转化为国内法、需要将酷刑入刑和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建议。最后，它欢迎解决弱势群体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及设立《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独立机制的建议。

797. 人权观察称赞南非为在教育、住房、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提供更多服务做出努力。但人权观察感到关切的是，服务增加后质量未必随之逐步提高。它称赞保护《国家信息法案》的修正案，但感到遗憾的是，南非未接受这方面的建

议。它欢迎南非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但对《传统法院法案》表示关切，并对南非未接受这方面建议感到遗憾。

79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强调，南非已有一系列法律和政策解决暴力、性别不平等和性的问题。它呼吁南非确保落实这些法律政策，具体包括开展对话；追究将暴力侵害妇女、穷人和边缘人群合法化的宗教、传统和政治领袖的责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公正处理侵犯妇女权利和基于性取向侵犯他人权利者；弥补与难民相关的法律执行工作中的缺陷；解决有关《传统法院法案》威胁人权的问题。

79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欣见该国承诺在 2012 年内批准所有其尚未批准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文书。它深表关切的是，南非未对多项建议作出回应，其中包括关于性暴力和仇外暴力及加强警方问责与监督机制的建议。它指出，最近发生的隆明铂族金属公司的悲剧说明，需要对警方开展有效的培训和问责。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强烈促请南非对本届工作组会议的所有建议予以积极回应。

800. 大赦国际称赞南非就《防止酷刑法案》举行了听证会，同时指出，它已促请南非扩大该法案的范围，以充分体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还促请南非采纳审议期间的建议，推进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大赦国际促请南非加大力度，防止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和有针对性的杀人行为，并提及马利卡纳 34 名矿工丧生和据称由德班警方犯下的多起杀人事件。它对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表示关切。

801. 救助儿童会和人权律师协会呼吁南非采取措施并制定综合战略，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它们鼓励南非政府继续就这些问题培训相关人员，包括司法系统内的人员和执法人员。它们呼吁南非采取措施，禁止所有场合下一切形式的体罚，并承诺认真强化教育战略。

802. 鲍思高慈幼会国际圣母学院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欢迎南非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但它们对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仍表示关切。它们建议南非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采取充分措施消除歧视；提高中等教育完成率；在家中、校园和惩戒机构内消除体罚；加大努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

803.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认识到，南非仍在努力走出以往的艰难历史。南非曾是打击种族歧视的灯塔。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促请南非再接再厉，鼓励支持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高专办将引领这方面的工作。它还促请南非政府改善政策，以确保所有人同等享有社会经济发展。

804.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欣见南非若干社会经济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改善卫生体系。它称赞南非以《宪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设立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务部。它对仇外心理导致的暴力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现象，特别是马利卡纳屠杀矿工事件表示关切。

805. 防止酷刑协会呼吁南非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该国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注意到南非不止一次表示不久将批准任择议定书。现在正是南非批准任择议定书参与关于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开放对话的时机。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06. 南非感谢参与讨论的所有各方；南非注意到它们的宝贵意见，并将根据这些意见酌情采取行动。南非表示赞赏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互动，并注意到大部分建议对其今后努力实现本国宪法愿景，即在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基础上实现社会融合，都具有建设意义而且有促进作用。南非政府在国家议程中坚决确保尊重和增进并实现所有人权，同时承诺以包容式协作实现这些目标并定期提出报告。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807. 2012 年 9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厄瓜多尔、科威特、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西、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法律中心、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同时代表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同时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和人权联系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妇女组织。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808.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秘书处针对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巴林

809.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厄瓜多尔

810.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突尼斯

811.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摩洛哥

812.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印度尼西亚

813.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芬兰

814. 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5.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7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印度

816.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8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巴西**

817.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09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菲律宾**

818.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10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阿尔及利亚**

819.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1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波兰**

820.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1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荷兰**

82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南非**

822.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1/11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23.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28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18 号决议，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21/33)。

82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就一份关于按理事会 19/17 号决议设立的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来函发了言。

825. 在同日第 28 和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方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和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代表印度—巴西—南非论坛)、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c)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援助会(同时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同时代表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妇女问题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信徒会)、保护儿童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解放社、马利基和平与发展基金会、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和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挪威难民理事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同时代表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同时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同时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联合国观察。

##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小组讨论会

826.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6/30 号决议和第 19/5 号决议，就在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的问题举行了年度讨论，重点商讨妇女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以及妇女赋权问题。

827.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代表高级专员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也发了言。拉特格斯大学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执行主任拉迪卡·巴拉克里什南主持了讨论。

82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莉拉妮·法尔哈、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法蒂玛·杜瓦蒂、莫埃兹·和普雷格斯·格文德尔了言。

829.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分为两个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马尔代夫、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盲人联盟。

830. 在第一发言时段结束时，主持人和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831. 以下与会者在第二发言时段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丹麦、埃及、洪都拉斯、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832. 在同次会议上，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833.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挪威(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加纳、冰岛、墨西哥、莫桑比克、黑山、荷兰、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教廷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国际佛教救济组织、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新闻标志运动、浪潮中心(同时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834.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荷兰、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83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3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0 号决议)。

##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小组讨论会

837.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20/18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和解、和平、自由和种族平等的价值观如何能够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以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838. 在同次会议上，播放了关于曼德拉生平的视频。高级专员随后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

8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弗朗西斯·高锐、琼一玛丽·埃霍祖和安德瑞斯·奈尔发了言。

84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刚果、古巴、意大利、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芬兰、希腊、爱尔兰、摩洛哥、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841. 在同次会议上，播放了关于纳尔逊·曼德拉与联合国的第二部视频。

842. 也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843.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韦雷纳·谢泼德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1/60 和 Add.1-2)。

84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葡萄牙的代表发了言。

84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洪都拉斯、摩洛哥、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提耶国际。

846.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847.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阿卜杜勒·萨马德·明蒂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HRC/21/59)。

848.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0 和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非洲文化协会、非裔加拿大人法律咨询所、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圣母兄弟会、赫里奥斯生命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马利基和平与发展基金会、玛利亚姆·加塞米教育慈善机构、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提耶国际、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849.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850.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85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52.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表明这些国家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的共识。

85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5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30 号决议)。

#####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855.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泰国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856.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57.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58.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5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7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860.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33 号决议。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861.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苏里亚·苏贝迪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63 和 Add.1)。

86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的代表发了言。

863.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法国、日本、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开放社会学会。

86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865.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61)。

86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867.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意大利、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埃及、希腊、卢森堡、摩洛哥、斯洛伐克、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捍卫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868.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869.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马苏·巴德林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1/62)。

87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871. 随后，在同日第 33 和第 34 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捷克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希腊、摩洛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捍卫者项目(同时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马利基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872. 在第 34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873.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国别报告(A/HRC/21/34、35、36 和 37)。

874. 在同日第 34 和第 3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南苏丹和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875.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丹麦\*(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卡塔尔、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德国、伊拉克、摩洛哥、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祖贝尔慈善基金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捍卫者项目、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解放社、马利基和平与发展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社会研究中心、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876.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877.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1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挪威、新加坡、泰国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索马里、瑞典、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几内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87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7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8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1 号决议)。

####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81. 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荷兰和也门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30/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荷兰和也门，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埃塞俄

比亚、芬兰、希腊、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法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黑山、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8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2 号决议)。

####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883.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884.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85.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8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88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8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7 号决议)。

####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89.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7/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格鲁吉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90.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91.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南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89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93.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1/28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894. 2012年9月28日第39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3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卡塔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895.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96.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9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肯尼亚和索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898.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21/31号决议)。

## Annex I

[English only]

### Attendance

#### Members

Angola	Guatemala	Peru
Austria	Hungary	Philippines
Bangladesh	India	Poland
Belgium	Indonesia	Qatar
Benin	Italy	Republic of Moldova
Botswana	Jordan	Romania
Burkina Faso	Kuwait	Russian Federation
Cameroon	Kyrgyzstan	Saudi Arabia
Chile	Libya	Senegal
China	Malaysia	Spain
Congo	Maldives	Switzerland
Costa Rica	Mauritania	Thailand
Cuba	Mauritius	Uganda
Czech Republic	Mexi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jibouti	Nigeria	Uruguay
Ecuador	Norway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Denmark	Mali
Andorra	Egypt	Malta
Argentina	El Salvador	Marshall Islands
Armenia	Eritrea	Monaco
Australia	Estonia	Morocco
Azerbaijan	Ethiopia	Myanmar
Bahrain	Finland	Nepal
Belarus	France	Netherlands
Bhutan	Germany	New Zealand
Bolivia (Plurinational tate of)	Greece	Oma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onduras	Pakistan
Brazil	Iceland	Panama
Brunei Darussalam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Paraguay
Bulgaria	Iraq	Portugal
Cambodia	Ireland	Republic of Korea
Canada	Japan	Rwanda
Chad	Kenya	Serbia
Colombi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Singapore
Côte d'Ivoire	Latvia	Slovenia
Croatia	Lebanon	Slovakia
Cyprus	Lesotho	Solomon Island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iechtenstein	Somal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ithuania	South Africa
	Luxembourg	South Sudan
	Madagascar	Sri Lanka
		Sudan

Swaziland	Turkmenistan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weden	United Arab Emirates	Viet Nam
Syrian Arab Republic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Yemen
Togo	Britain and Northern	Zimbabwe
Tunisia	Ireland	
Turkey	Uzbekistan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

###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Fact-Finding Commission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	-----------------------------------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Indonesia (Komnas HAM)
Defensor á del Pueblo de Ecuad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Philippine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Canadian Legal Clinic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 Promoters  
 African Technical Association  
 Afric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nk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nai B'rith  
 Bridges International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nne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re for Inquir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Cultural Survival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quit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Femmes Solidaires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rance Libert  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ternit   Notre Dam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eneral Research Institut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 Global Training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rupo Intercultural Almaciga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lios Life Association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 Security Initiative Organization  
 Humanist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er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by video messa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Pen

International Present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Sisters of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nternational Women's Anthropology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Jubilee Campaign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Violence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Liber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Mandat International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aryam Ghasemi Educational Charity Institute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Minority Rights Group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ew Humanity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Nord-Sud XXI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uclear Age Peace Foundation  
 Open Society Institut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Plan International, Inc.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Redress Trust  
 Rencontre africain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erva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ciety Studies Centre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Tchad –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eresian Associ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édération  
 Tides Center  
 Tiye International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Union of Arab Jurists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UPR Info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vat International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orld Blind Union  
World Circle of the Consensus: Self-  
sustaining People,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ies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Peace Council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 附件二

###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nnex III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A/HRC/2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Morocco
A/HRC/2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cuador
A/HRC/2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Tunisia
A/HRC/21/5/Add.1	6	Addendum
A/HRC/2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ahrain
A/HRC/21/6/Add.1/ Rev.1	6	Addendum
A/HRC/2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Indonesia
A/HRC/21/7/Add.1	6	Addendum
A/HRC/21/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Finland
A/HRC/21/8/Add.1	6	Addendum
A/HRC/21/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HRC/21/9/Corr.1		Corrigendum
A/HRC/21/9/Add.1	6	Addendum
A/HRC/21/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India
A/HRC/21/10/Add.1	6	Addendum
A/HRC/21/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raz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11/Add.1	6	Addendum
A/HRC/21/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hilippines
A/HRC/21/12/Corr.1		Corrigendum
A/HRC/21/12/Corr.2		Corrigendum
A/HRC/21/12/Add.1	6	Addendum
A/HRC/21/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lgeria
A/HRC/21/13/Add.1	6	Addendum
A/HRC/21/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oland
A/HRC/21/14/Add.1	6	Addendum
A/HRC/21/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etherlands
A/HRC/21/15/Add.1/ Rev.1	6	Addendum
A/HRC/21/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outh Africa
A/HRC/21/16/Add.1	6	Addendum
A/HRC/21/17	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17/Add.1	1	Addendum
A/HRC/21/18	2, 5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19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teenth session (Geneva, 7–11 May 2012)
A/HRC/21/20	2, 3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20/Corr.1		Corrigendum
A/HRC/21/20/Corr.2		Corrig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21	2, 3	Contrib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s a whole to the advancement of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genda and the dissem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21/Corr.1		Corrigendum
A/HRC/21/22	2, 3	Technical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reduce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22/Corr.1		Corrigendum
A/HRC/21/22/Corr.2		Corrigendum
A/HRC/21/23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1/24	2, 3	Ways and means of promoting participation at the United N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on issues affecting the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25	2, 3	Joint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and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o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s to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ith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HRC/21/26	2, 3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HRC/21/27	2, 9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democracy and racis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28	2, 3	Consolidated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21/29	2, 3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29/Corr.1		Corrig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30	2, 3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on the Internet: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31	2, 3	Summary of the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32	2,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9/2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32/Corr.1		Corrigendum
A/HRC/21/33	7	Progress mad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act-Finding Mission by all concerned parties, including United Nations bodie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section B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12/1: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34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South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35	2, 10	The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ambodia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36	2, 10	United Nations support to end human rights abuses and combat impunity in Somali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1/37	2,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Yeme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38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Radhika Coomaraswamy
A/HRC/21/39	3	Final draft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submitt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Magdalena Sepúlveda Carmon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40	3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elaborating a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on the regulation,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1/4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Gulnara Shahinian: thematic report on servile marriage
A/HRC/21/41/Corr.1	Corrigendum
A/HRC/21/41/Add.1	3 Mission to Lebanon
A/HRC/21/4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stigma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21/42/Add.1	3 Mission to Senegal (14 to 21 November 2011)
A/HRC/21/42/Add.2	3 Mission to Uruguay (13 to 17 February 2012)
A/HRC/21/42/Add.3	3 Mission to Namibia
A/HRC/21/43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21/44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Virginia Dandan
A/HRC/21/44/Add.1	3 Summary of the expert workshop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Geneva, 7 and 8 June 2012)
A/HRC/21/45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lfred Maurice de Zayas
A/HRC/21/45/Corr.1	Corrigendum
A/HRC/21/4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Pablo de Greiff
A/HRC/21/4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James Anaya
A/HRC/21/47/Add.1	3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HRC/21/47/Add.2	3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rgentin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47/Add.3	3	Communications sent, replies received and follow-up
A/HRC/21/48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 Calin Georgescu
A/HRC/21/48/Corr.1		Corrigendum
A/HRC/21/48/Add.1	3	Mission to the Marshall Islands (27 – 30 March 2012)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 – 27 April 2012)
A/HRC/21/49	3, 4, 7, 9, 10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A/HRC/21/50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1/51	5	Report of the nine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special rapporteurs/representatives, independent experts and chairpersons of working groups of th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Geneva, 11–15 June 2012): not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52	5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ts fifth session (Geneva, 9 –13 July 2012)
A/HRC/21/53	5	Role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dentity of indigenous peoples: study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1/54	5	Summary of responses from the questionnaire seeking the views of States on best practices regarding possible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in order to attain the goal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1/55	5	Follow-up report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 with a focus 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A/HRC/21/56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seventh, eighth and ninth session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57	3, 5	Preliminary study o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1/58	3, 5	Interim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1/59	9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on its fourth session
A/HRC/21/60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on its eleventh session
A/HRC/21/60/Add.1	9	Mission to Portugal
A/HRC/21/60/Add.2	9	Draft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Decade for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A/HRC/21/61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Shamsul Bari
A/HRC/21/62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Mashood A. Baderin
A/HRC/21/63	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Surya P. Subedi
A/HRC/21/63/Add.1	10	A human rights analysis of economic and other land concessions in Cambodia
A/HRC/21/64	2, 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Northern Mali: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1/65	2, 3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theme of remedies for women subjected to violenc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66	3, 5	Final paper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prepared by Chen Shiqiu on behalf of the drafting group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HRC/21/67	6	Statement mad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report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razil

*Conference room paper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CRP.1	1	Progress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secretariat services, accessi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L.1	3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21/L.2	3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best practices
A/HRC/21/L.3	3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21/L.4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1/L.5	3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21/L.6	3	Safety of journalists
A/HRC/21/L.7 and Rev.1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South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1/L.8	5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A/HRC/21/L.9 and Rev.1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Republic of Mali
A/HRC/21/L.10	3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
A/HRC/21/L.11	10	Enhance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1/L.12	8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to commemorate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adoption of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HRC/21/L.13	3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HRC/21/L.14 and Rev.1	3	Contrib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s a whole to the advancement of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genda and the dissem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HRC/21/L.15	3	The human rights of older persons
A/HRC/21/L.16	3	Right to the truth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L.17	3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21/L.18	3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HRC/21/L.19	3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21/L.20	3	Guiding principles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A/HRC/21/L.21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1/L.22	3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HRC/21/L.23	5	Promo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A/HRC/21/L.24	3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HRC/21/L.25	3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HRC/21/L.26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A/HRC/21/L.27	3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elaborating a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on the regulation,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HRC/21/L.28	9	Elabo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HRC/21/L.29	9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 a global call for concrete action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HRC/21/L.30 and Rev.1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Yeme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1/L.31	10	Assistance to Somali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1/L.32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G/1	3 Note verbale dated 7 August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2	4 Note verbale dated 31 Ma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2/Corr.1	Corrigendum
A/HRC/21/G/3	4 Note verbale dated 6 August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4	4 Note verbale dated 4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5	4 Note verbale dated 14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6	4 Note verbale dated 14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1/G/7	4 Note verbale dated 14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G/8	4 Note verbale dated 18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9	9 Note verbale dated 20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10	4 Note verbale dated 24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1/G/11	3 Note verbale dated 24 Sept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1/G/12	4 Letter dated 10 Octo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7	4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I,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8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I,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y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1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12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y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7/NGO/1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6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7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26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1/NGO/2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0 and Rev.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2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I,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33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3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37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FD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1/NGO/3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39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40	3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genera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rth-South XX1,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en la Lista
A/HRC/21/NGO/4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42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FD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4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inority Rights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44	4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la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1/NGO/45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l-Haq, Law in Service of Man,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4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4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inority Rights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4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49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1/NGO/50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1/NGO/51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1/NGO/52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53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the AL HAKIM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7/NGO/5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PE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55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1/NGO/5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5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58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l-Haq—Law in Service of Man,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5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Anthropology Conference (IWA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6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65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Law in Service of Man,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6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7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Law in Service of Man,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7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Associ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Ryukyus (AIP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7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73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th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7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76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sur la liste
A/HRC/21/NGO/77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FDY),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sur la liste
A/HRC/21/NGO/78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sur la liste
A/HRC/21/NGO/79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8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8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0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HAHRD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9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9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8	3,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9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0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0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0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0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0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0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Women's Union of Russia (WUR),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North-South XXI,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WAF), Arab Lawyers Union (ALU), Peace Boat,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Comisio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CCJ), the Pan Pacific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SEAWA), Center for Global Community and World Law, the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andem Project,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0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0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0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SU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0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OCAPROC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1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OCAPRO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1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2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2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29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1/NGO/13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3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1/NGO/132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l'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a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l'Al-Hakim Foundation, l'Associ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 (ASF), l'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IPD-GL), la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CAPSDH), le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 et d'Initiative pour le Dialogue (CIRID), le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l'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l'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l'Union Inter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UIDH), l'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UTA),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CHAPE),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1/NGO/133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FA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GO/13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1/NI/1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NHRC)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A/HRC/21/NI/2	2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1/NI/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附件四

## 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期限

成员	任期至
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 (巴林)	2015年9月30日
马里奥·科廖拉诺 (阿根廷)	2015年9月30日
凯瑟琳娜·帕贝尔 (德国/奥地利)	2015年9月30日
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埃塞俄比亚)	2015年9月30日

## 附件五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比德旺提·基萨露斯(毛里求斯)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米克洛什·豪劳斯蒂(匈牙利)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马尔克·帕勒梅尔茨(比利时)

####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帕特里夏·奥拉门迪(墨西哥)

## 附件六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增补成员

卡拉·德尔庞特(瑞士)

威滴·汶达蓬(泰国)

---